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黄阳、汤振军、汤曜铭、唐闻伯、邓汝腾、叶胜利、刘金玉、周莉华、金亮、钟林波、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彭彩霞

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即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中介机构及人员承诺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中介机构及人员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募集配套资金	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7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3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股份减 持计划	23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七、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28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9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6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8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8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9
七、上市公司诚信及合规情况说明	70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7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1
二、其他事项说明	94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95
一、千金湘江药业	95
二、千金协力药业	136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17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77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184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85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87
一、评估概况	187
二、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评估情况	187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20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2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9
一、《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29
二、《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36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4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5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56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59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60
七、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261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6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262
二、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70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95
四、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99
五、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3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 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37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2
一、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382
二、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38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	38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94
一、同业竞争	394
二、关联交易情况	39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0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02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04
三、其他风险	406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8
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0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0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40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409
五、利润分配情况	40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11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429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29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30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3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431
一、独立董事意见	43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32
三、律师意见	43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35
一、独立财务顾问	435
二、法律顾问	435
三、审计机构	435
四、资产评估机构	436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37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438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0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41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续）	442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443
六、审计机构声明	44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6
二、备查地点	446
三、查阅网址	446
附件：株洲国投控制企业清单	448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草案、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2%的股权及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68.00%的股权
千金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业绩补偿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洲产融	指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洲产权	指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千金湘江药业	指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千金协力药业	指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合称
标的资产	指	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
列邦康泰	指	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湘江工会	指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湘江药业	指	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力药业	指	湖南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千金文化广场	指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千金养生坊	指	湖南千金养生坊健康品股份有限公司
千金卫生用品	指	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21 名自然人
发行对象	指	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投证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3号《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千金湘江药业《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2号《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千金协力药业《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4号《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千金湘江药业《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千金协力药业《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7号《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9月7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4年9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 年 2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KA	指	国内国外大型连锁药店、卖场
OTC	指	非处方药，指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从药店或药房购买的药物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核心内容是药品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脱离，允许试点的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的批准文号，并且对药品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三终端	指	除医院药房、药店（包括商超中的药品专柜）之外的，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保健品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英文名: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是指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大于 13.33Pa）、低沸点、小分子量，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SBR 处理工艺	指	SBR 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CMO	指	合同生产组织（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又名药品委托生产机构，主要是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
CDMO	指	合同研发和生产组织（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集研发和生产于一体，除了提供传统 CMO 的生产服务之外，更强调对生产工艺的研发和创新，为制药企业客户提供创新药生产所需要的工艺流程研发，优化、配方开发及试生产服务，并在上述研发、开发等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从公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
四同药品	指	通用名、厂牌、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
CXO	指	医药外包
一主两辅	指	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主”即医药工业板块核心主线，由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三家医药工业企业构成；“两辅”即医疗商业和千卫生用品发展辅线，由千金大药房、千金医药和千金卫生用品构成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列邦康泰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和黄阳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交易价格	62,346.69 万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西药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中西药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及京坤评报字〔2024〕08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4,67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8,275.6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87.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671.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6,353.7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3.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千金湘江药业28.92%股权作价36,050.41万元，千金协力药业68.00%股权作价为26,296.28万元，合计作价62,346.69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千金湘江药业股权	2024/09/30	收益法	124,670.00	87.77%	28.92%	36,050.41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基础资产法	96,311.62	45.06%			
千金协力药业股权	2024/09/30	收益法	38,671.00	73.28%	68.00%	26,296.28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基础资产法	33,963.72	52.19%			
合计			163,341.00	-	-	62,346.69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 28.50%股权	-	35,530.95	35,530.95
		千金协力药业 20.00%股权	-	7,734.20	7,734.20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 0.42%股权	-	519.46	519.46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 16.39%股权	-	6,338.60	6,338.6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 10.00%股权	-	3,867.10	3,867.10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 5.00%股权	-	1,933.55	1,933.55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 2.13%股权	-	821.76	821.76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 1.61%股权	-	622.18	622.18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 1.41%股权	-	543.81	543.81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 1.00%股权	-	386.71	386.7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 0.78%股权	-	302.12	302.12
13	彭华军	千金协力药业 0.63%股权	-	241.69	241.69
14	王洪锋	千金协力药业 0.47%股权	-	181.27	181.27
15	雷颖	千金协力药业 0.19%股权	-	72.51	72.51
16	丁四海	千金协力药业 0.16%股权	-	60.42	60.42
17	刘军明	千金协力药业 0.09%股权	-	36.25	36.25
18	陈积安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	24.17	24.17
19	罗斌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	24.17	24.17
20	殷文新	千金协力药业 0.05%股权	-	18.13	18.13
21	吴永强	千金协力药业 0.03%股权	-	12.08	12.08
22	彭彩霞	千金协力药业 0.02%股权	-	6.04	6.04
23	钟林波	千金协力药业 0.94%股权	362.54	0	362.54
合计			362.54	61,984.15	62,346.69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9 月 7 日	发行价格	8.77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发行价格调整为 8.41 元/股。
发行数量	73,702,899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7% （ 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	☐ 是 ☒ 否（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		

价格调整方案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株洲国投承诺：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¹。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列邦康泰、黄阳、汤振军、唐闻伯、邓汝腾、刘金玉、金亮承诺：1、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交易对方周莉华、汤曜铭、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彭彩霞、叶胜利承诺：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进行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规定：“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药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主导产品有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缬沙坦胶囊、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盐酸地芬尼多片、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恩替卡韦分散片、妇科专用棉巾系列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用药、神经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六大类别；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涉及**肝脏类、抗高血压类、风湿性免疫类用药**三大类别。

两家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4年-2031年）“一主两辅”**中医药工业板块核心主线的重要组成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借助“千金”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上市公司营销和机制优势，充分发挥制药板块业务协同作用，增强中西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扩大中西药市场规模，快速实现战略规划落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后，上市公司对千金湘江药业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79.92%、对千金协力药业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100.00%。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增强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标的企业的管理与控制，有利于上市公司集团管控和业务板块协同，有利于上市公司“一主两辅”**即医药工业板块主线、医疗商业和卫生用品辅线**，战略规划的顺利执行。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025年7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23,997,117股。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 62,346.69 万元，其中现金交易对价 362.54 万元，股份交易对价 61,984.15 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70,677,46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94,674,584 股，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直接持股比例提升至 34.11%，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 年 7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株洲国投	119,381,136	28.1561%	168,714,260	34.1061%
2	列邦康泰	-	-	592,312	0.1197%
3	黄阳	-	-	7,227,596	1.4611%
4	汤振军	-	-	4,409,464	0.8914%
5	汤曜铭	-	-	2,204,732	0.4457%
6	唐闻伯	-	-	1,543,312	0.3120%
7	邓汝腾	-	-	1,543,312	0.3120%
8	叶胜利	-	-	937,011	0.1894%
9	刘金玉	-	-	709,438	0.1434%
10	周莉华	48,000	0.0113%	668,080	0.1351%
11	金亮	-	-	440,946	0.0891%
12	张新民	-	-	344,489	0.0696%
13	彭华军	48,000	0.0113%	323,591	0.0654%
14	王洪锋	48,000	0.0113%	254,693	0.0515%
15	雷颖	-	-	82,677	0.0167%
16	丁四海	48,000	0.0113%	116,897	0.0236%
17	刘军明	48,000	0.0113%	89,338	0.0181%
18	陈积安	-	-	27,559	0.0056%
19	罗斌	-	-	27,559	0.0056%
20	殷文新	-	-	20,669	0.0042%
21	吴永强	-	-	13,779	0.0028%
22	彭彩霞	-	-	6,889	0.0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	钟林波	78,000	0.0184%	78,000	0.0158%
24	其他股东	304,297,981	71.7689%	304,297,981	61.5148%
合计		423,997,117	100.00%	494,674,584	100.00%

2、2025 年 7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025 年 7 月 8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9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本次重组自然人交易对方周莉华、彭华军、王洪锋、丁四海、刘军明、钟林波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亦被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由 423,997,117 股变更为 418,507,117 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重组前		
		原持股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持股比例
1	株洲国投	119,381,136	119,381,136	28.5255%
2	列邦康泰	-	-	0.0000%
3	黄 阳	-	-	0.0000%
4	汤振军	-	-	0.0000%
5	汤曜铭	-	-	0.0000%
6	唐闻伯	-	-	0.0000%
7	邓汝腾	-	-	0.0000%
8	叶胜利	-	-	0.0000%
9	刘金玉	-	-	0.0000%
10	周莉华	48,000	-	0.0000%
11	金 亮	-	-	0.0000%
12	张新民	-	-	0.0000%
13	彭华军	48,000	-	0.0000%
14	王洪锋	48,000	-	0.0000%
15	雷 颖	-	-	0.0000%
16	丁四海	48,000	-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重组前		
		原持股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持股比例
17	刘军明	48,000	-	0.0000%
18	陈积安	-	-	0.0000%
19	罗 斌	-	-	0.0000%
20	殷文新	-	-	0.0000%
21	吴永强	-	-	0.0000%
22	彭彩霞	-	-	0.0000%
23	钟林波	78,000	-	0.0000%
24	其他股东	304,297,981	299,125,981	71.4745%
合计		423,997,117	418,507,117	100.0000%

3、2024 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影响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本次重组发行价格将由 8.77 元/股调整为 8.41 元/股。发行价格变动导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由 70,677,467 股调整至 73,702,899 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万元）	原发行股份数量（股）	新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 28.50%股权 /千金协力药业 20.00%股权	43,265.15	49,333,124	51,444,886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 0.42%股权	519.46	592,312	617,667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 16.39%股权	6,338.60	7,227,596	7,536,982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 10.00%股权	3,867.10	4,409,464	4,598,216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 5.00%股权	1,933.55	2,204,732	2,299,108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1,353.49	1,543,312	1,609,375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1,353.49	1,543,312	1,609,375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 2.13%股权	821.76	937,011	977,120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 1.61%股权	622.18	709,438	739,807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 1.41%股权	543.81	620,080	646,62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 (万元)	原发行股份 数量(股)	新发行股份数 量(股)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 1.00%股权	386.71	440,946	459,82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 0.78%股权	302.12	344,489	359,235
13	彭华军	千金协力药业 0.63%股权	241.69	275,591	287,388
14	王洪锋	千金协力药业 0.47%股权	181.27	206,693	215,541
15	雷颖	千金协力药业 0.19%股权	72.51	82,677	86,216
16	丁四海	千金协力药业 0.16%股权	60.42	68,897	71,847
17	刘军明	千金协力药业 0.09%股权	36.25	41,338	43,108
18	陈积安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24.17	27,559	28,738
19	罗斌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24.17	27,559	28,738
20	殷文新	千金协力药业 0.05%股权	18.13	20,669	21,554
21	吴永强	千金协力药业 0.03%股权	12.08	13,779	14,369
22	彭彩霞	千金协力药业 0.02%股权	6.04	6,889	7,184
合计			61,984.15	70,677,467	73,702,899

4、本次交易发行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等发生变化；现金分红导致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相应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重组前		加：本次重组发行数量 (股)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国投	119,381,136	28.5255%	51,444,886	170,826,022	34.7059%
2	列邦康泰	—	0.0000%	617,667	617,667	0.1255%
3	黄 阳	—	0.0000%	7,536,982	7,536,982	1.5313%
4	汤振军	—	0.0000%	4,598,216	4,598,216	0.9342%
5	汤曜铭	—	0.0000%	2,299,108	2,299,108	0.4671%
6	唐闻伯	—	0.0000%	1,609,375	1,609,375	0.3270%
7	邓汝腾	—	0.0000%	1,609,375	1,609,375	0.3270%
8	叶胜利	—	0.0000%	977,120	977,120	0.1985%
9	刘金玉	—	0.0000%	739,807	739,807	0.1503%
10	周莉华	—	0.0000%	646,624	646,624	0.1314%
11	金 亮	—	0.0000%	459,821	459,821	0.09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重组前		加：本次重组发行数量（股）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张新民	-	0.0000%	359,235	359,235	0.0730%
13	彭华军	-	0.0000%	287,388	287,388	0.0584%
14	王洪锋	-	0.0000%	215,541	215,541	0.0438%
15	雷颖	-	0.0000%	86,216	86,216	0.0175%
16	丁四海	-	0.0000%	71,847	71,847	0.0146%
17	刘军明	-	0.0000%	43,108	43,108	0.0088%
18	陈积安	-	0.0000%	28,738	28,738	0.0058%
19	罗斌	-	0.0000%	28,738	28,738	0.0058%
20	殷文新	-	0.0000%	21,554	21,554	0.0044%
21	吴永强	-	0.0000%	14,369	14,369	0.0029%
22	彭彩霞	-	0.0000%	7,184	7,184	0.0015%
23	钟林波	-	0.0000%	0	-	0.0000%
24	其他股东	299,125,981	71.4745%	0	299,125,981	60.7720%
合计		418,507,117	100.0000%	73,702,899	492,210,016	100.0000%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92,210,016 股，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直接持股比例提升至 34.71%，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3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计	455,629.81	455,629.81	0.00	467,688.25	467,688.25	0.00
负债总计	141,715.15	142,077.69	0.26	165,012.79	165,375.33	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14.66	313,552.12	-0.12	302,675.46	302,312.92	-0.1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46,227.93	284,225.93	15.43	238,967.21	274,444.90	14.85
营业收入	362,980.45	362,980.45	0.00	379,848.53	379,848.53	0.00
利润总额	33,530.76	33,530.76	0.00	46,041.95	46,041.95	0.00
净利润	30,260.87	30,260.87	0.00	39,501.69	39,501.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3,075.66	27,734.52	20.19	32,040.58	37,703.47	17.67
基本每股收益	0.5579	0.5725	2.62	0.7583	0.7645	0.8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对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4、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4、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

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株洲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钟林波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阳云姣的配偶，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已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股份锁定期”。

（七）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75.66	27,734.52	20.19	32,040.58	37,703.47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79	0.5725	2.62	0.7583	0.7645	0.8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对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

2、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未来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可能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促进交易完成后的协同发展，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概要（2024年-2031年），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千金”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上市公司的营销和机制优势，做大做强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三家企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一步优化整合，依据战略规划，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增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强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可

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七、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天健会计师对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472 号、天健审〔2025〕2-473 号《审阅报告》。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千金湘江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 例	2025 年 1-6 月剔 除研发支出资本 化时点估计变更 影响后业绩承诺 期内的实际净利 润	2025 年评 估预测数/ 业绩承诺金 额	2025 年 1-6 月实现评估 预测数比例/ 实现业绩承 诺金额比例
资产总额	102,789.70	97,458.99	5.47%		-	-
负债总额	26,847.03	27,122.01	-1.01%		-	-
所有者权益	75,942.67	70,336.98	7.97%		-	-
营业收入	38,735.82	35,769.64	8.29%		73,819.00	52.47%
毛利额	25,243.77	24,071.09	4.87%	-	46,955.16	53.76%
营业利润	6,127.53	4,497.56	36.24%		-	-
利润总额	6,123.42	4,488.96	36.41%		-	-
净利润	5,605.69	4,089.47	37.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4.35	4,050.21	32.20%	3,336.50	10,457.16	31.91%
---------------	----------	----------	--------	----------	-----------	--------

注1：根据上市公司与株洲国投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考核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时需先剔除2024年6月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变更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即：业绩承诺期内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更后资本化项目当年开发支出金额-变更后资本化项目当年计提的摊销金额）*（1-所得税税率），下同。

注2：千金湘江药业2024年6月14日起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24年1-6月损益无影响。

如上表所示，千金湘江药业方面，2025年1-6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1-6月增幅较大，一方面系2025年1-6月千金湘江药业销售规模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随之提升，另一方面，2025年1-6月千金湘江药业研发费用同比减少（研发总投入同比增加，其中部分资本化），使得利润规模相应提升。

千金湘江药业2025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4.35万元。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后业绩承诺期内的2025年上半年实际净利润为3,336.5万元，占2025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31.91%，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1-6月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的研发费用率为14.36%。千金湘江药业为满足经营需求，2025年上半年新增7个研发项目、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导致该费用率显著高于评估2025年的预测研发费用率8.15%（评估2025年的预测研发费用系基于2024年底在研项目情况测算得出），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的研发费用金额较“评估2025年预测研发费用半年化金额”多2,553.16万元。

（2）2025年1-6月的销售费用率为30.61%，由于千金湘江药业历年来存在上半年市场投入较大的经营特点，该费用率高于评估2025年的预测销售费用率28.11%，实际销售费用金额较“评估2025年预测销售费用半年化金额”多1,480.23万元。

千金湘江药业2025年1-6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均比评估预测数据高，且千金湘江药业历年来上半年净利润占全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均较低，2020年至2024年分别为25.06%、24.55%、22.95%、25.76%、38.44%（五年平均值为27.35%）。

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历年市场投入进度，千金湘江药业预计 2025 年全年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二）千金协力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 例	2025 年 1-6 月 剔除研发支出 资本化时点估 计变更影响后 业绩承诺期内的 实际净利润	2025 年评 估预测数/ 业绩承诺 金额	2025 年 1-6 月实现 评估预测 数比例/实 现业绩承 诺金额比 例
资产总额	32,266.13	28,928.12	11.54%		-	-
负债总额	7,393.12	6,125.61	20.69%		-	-
所有者权益	24,873.01	22,802.51	9.08%		-	-
营业收入	13,931.34	11,438.75	21.79%		25,727.00	54.15%
毛利额	11512.93	9222.05	24.84%		20,585.97	55.93%
营业利润	2,248.97	1,507.36	49.20%		-	-
利润总额	2,246.57	1,507.29	49.05%		-	-
净利润	2,070.50	1,444.22	43.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2,005.37	1,444.28	38.85%	1,659.27	2,814.90	58.95%

如上表所示，千金协力药业方面，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54%，主要系母公司结算中心上收资金余额增加；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0.69%，主要系年中其他应付款增加；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 2024 年 1-6 月增加 21.79%，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主要产品销量较 2024 年 1-6 月均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4 年 1-6 月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销售规模上涨，利润规模随之上涨所致。

千金协力药业 2025 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5.37 万元。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后业绩承诺期内的 2025 年上半年实际净利润为 1,659.27 万元，占 2025 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58.95%，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较好，千金协力药业预计 2025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上市公司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

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上市公司已与株洲国投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为依据，已经标的公司及交易双方充分论证。同时上市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京坤评估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6 号及京坤评报字〔2024〕08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4,67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58,275.61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87.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671.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353.76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73.28%。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预期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从而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受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但医药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偏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仿制药生产企业众多、产品种类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结构性失衡的问题，部分医药产品和医药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当前规模较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标的公司管理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销售能力的持续性及市场匹配性均提出较高的要求。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二）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风险

国家医保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阶段，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几年连续发布新版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竞争愈发激烈，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逐步退出国家医保目录。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已连续多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且并未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力。若未来因国家医保目录发生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且标的公司同时无法拓宽新的营销渠道弥补损失，前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导致标的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下降，从而给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受市场供需结构变化、专利药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大批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市场剧烈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多重因

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控，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从药品采购及支付端对药品采购、报销支付进行更为严格的管控，药品降价压力明显，如未来药品进一步降价，将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医药企业一般在进行研发前需要对前期市场进行调研、立项、合成路线确定、小试、中试、生产放大等复杂的流程，整个研发环节中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当前处于加大研发投入阶段，多个药品研发项目并行，客观上存在因研发技术储备不足、研发投入不能持续、研发质量不达预期、研发技术泄密等原因导致药品研发结果不达预期或失败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新药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在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范下，国家药监局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目前，我国对批准新药的临床试验、新药生产以及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和仿制药的上市审批均已建立相关的审批程序，并且对于新药的评审和审批日趋严格。未来，若国家药监局的新药审批要求更加严格、新药审批的节奏放缓或相关政策发生较大改变，将影响标的公司新药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

（六）生产安全及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生产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大量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化学品或化学合成工艺，虽然标的公司已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人防、物防、技防三个方面保证药品生产安全，但仍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法以及 MAH 制度的实施，均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药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的飞行检查强度和密度持续加大，促

进标的公司持续提升药品质量的同时也对标的公司质量规范管理带来更大压力。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对标的公司药品质量和规范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对药学、营销、物流和信息等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并对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标的公司正处在业务较为稳定的成长期阶段，未来对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员存在较大需求，标的公司可能面临高素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则标的公司以后年度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兑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强中西药板块协同，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能力

上市公司以中成药产品“妇科千金片”的生产和销售起家，经过多年的行业布局、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已形成集中药、西药、卫生用品等多品类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主的综合型制药企业。

千金湘江药业系上市公司 1998 年 5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至今持股比例一直为 51.00%；千金协力药业系上市公司 2013 年 1 月通过收购而来，收购至今持股比例一直为 32.00%。经过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策略、产销研体系的不断完善，标的公司当前已经形成较为稳定、成熟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主要西药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国家低价药目录等，两家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西药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概要（2024 年-2031 年），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千金”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上市公司的营销和机制优势，做大做强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三家企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计划收购标的公司剩余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体系中西药板块协同水平，增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强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2、国家和地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和修订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株洲国投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提升株洲国投控制上市公司比例，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以及株洲市政府“深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各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同质化企业整合”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协同效应

1、合理优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入回报比，提升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自标的公司分别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运营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协助标的公司建立了现代化治理体系，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管控。经过上市公司多年的投入和培育，标的公司当前已具备稳定的经营团队，良好的产销研能力，成熟完善的市场网络，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随着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推出，标的公司经营路线及盈利预期更加清晰，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仅持有千金湘江药业 51.00%和千金协力药业 32.00%的股权，持股比例所对应的资本收益，与前期投入的大量资源在实际成效上呈现出明显的不匹配状况。为更加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获取合理资本投入回报，上市公司决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提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千金湘江药业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79.92%，同时实现对千金协力药业 100% 的控股。通过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能够有效解决上市公司投入与收益不匹配的现状，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整合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研产销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1）统筹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

在现行的研发运行模式下，研发立项主要由标的公司团队独立提出和决策。由于两家标的公司均属于仿制药制造企业，在各自独立决策的模式下，研发方向及产品功能容易造成重合，从而导致研发资源的重复消耗。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更加有效的执行上市公司整体产品战略，从集团层面

统筹规划标的公司的研发立项方向，实现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创新，避免重复立项和资源浪费，从而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经济转换。

（2）优化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合计拥有五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组织管理工作由三家医药工业企业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管理模式具备一定的分散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上市公司体系内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进一步加强，将能够对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的生产系统进行深度整合，从集团层面对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的生产管理进行统一规划。通过集中化、专业化的生产管理模式，能够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统一供应链管理，提升规模化效应

当前，三家医药工业企业依据自身经营状况，分别制定了与发展相匹配的稳定供应链体系。从上市公司整体管理层面分析，标的公司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实质存在议价能力较弱、流程标准不统一、渠道分散等现状，客观上对上市公司的运营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统一管理三家医药工业企业供应链体系，标的公司供应链网络将全面纳入上市公司，三家医药工业企业将共享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上市公司整体通过采购规模的提升，加强市场议价能力；通过建立联合评估机制筛选优质供应商，加强对供应商质量、交付周期的监控，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通过科学化的管控，加快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的响应速度。上市公司供应链将达成前端规模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中端生产、配送、交付、质控标准化运行，后端仓储、销售资源共享的模式。

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供应链后，将通过规模化效应和标准化流程进一步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优化营销资源，提升销售效率

当前，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的销售团队采取独立运营的模式，销售资源未能充分整合，上市公司体系内整体销售方式呈现较为分散、协同效应不明显的现状，上市公司体系内的销售策略、团队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化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对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的营销资源深化整合，将以集团为单位与客户开展合作。通过集中化的营销策略，降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提升销售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维持上市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稳定，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加强产业整合和提质增效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7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投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至 34.94%，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稳定。同时，本次交易可以更好的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对株洲国投优质资产实施重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加强产业整合和提质增效。

4、全面落实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与股东共享战略发展成果

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4 年-2031 年）提出“一主两辅”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构成“一主”即医药工业的核心主线。标的公司均是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多项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及奖项，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药品注册批件**，西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式健全，是上市公司西药板块盈利的主要来源。两家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一主”中的重要平台，未来将在西药市场领域实施产品研发协同、丰富产品管线，充分发挥“千金”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上市公司营销和机制优势，发挥制药板块业务协同作用，实现战略规划落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少数股东权益后，上市公司持有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比例将由 51.00% 提升至 79.92%、持有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比例将由 32.00% 提升至 100.00%。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对标的企业的管理与控制，有利于上市公司“一主两辅”战略规划的顺利执行，有利于强化集团管控和业务板块协同，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全面享有公司战

略发展成果。

5、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千金湘江药业系上市公司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及 2024 年度，千金湘江药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64,048.33 万元和 70,367.8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18.79 万元和 10,637.9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87%和 1.1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湘江药业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36.98 万元，同比增长 12.40%。

千金协力药业系上市公司持股 32.00%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及 2024 年度，千金协力药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1.24 万元和 24,814.9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6.05 万元和 2,383.6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6.77%和-39.1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协力药业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2.51 万元，同比增长 2.08%。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针对心脏、肝脏的新药研发投入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已进入注册审评，罗沙司他胶囊、吲哚布芬片、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等多个品种已完成工艺认证，利格列汀片已完成 BE 试验，基本完成上市销售的多数前置必要条件，为千金协力药业未来经营业绩提供新的盈利基础和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比例将提升至 79.92%、持有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比例将提升至 100.00%。上市公司收购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及发展预期的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利润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株洲国投及列邦康泰持有千金湘江药业合计 28.92%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千金协力药业合计 68.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合计 23 名，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2 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名。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自有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9 月 7 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0.43	8.3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46	8.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96	8.77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662,562.12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8.41 元/股。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6 号）及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7 号），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4,67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58,275.61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87.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671.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353.76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73.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千金湘江药业 28.92% 股权作价 36,050.41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 68.00% 股权作价为 26,296.28 万元，合计作价 62,346.69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 28.50%股权	-	35,530.95	35,530.95
		千金协力药业 20.00%股权	-	7,734.20	7,734.20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 0.42%股权	-	519.46	519.46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 16.39%股权	-	6,338.60	6,338.60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 10.00%股权	-	3,867.10	3,867.10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 5.00%股权	-	1,933.55	1,933.55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 2.13%股权	-	821.76	821.76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 1.61%股权	-	622.18	622.18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 1.41%股权	-	543.81	543.81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 1.00%股权	-	386.71	386.7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 0.78%股权	-	302.12	302.12
13	彭华军	千金协力药业 0.63%股权	-	241.69	241.69
14	王洪锋	千金协力药业 0.47%股权	-	181.27	181.27
15	雷颖	千金协力药业 0.19%股权	-	72.51	72.51
16	丁四海	千金协力药业 0.16%股权	-	60.42	60.42
17	刘军明	千金协力药业 0.09%股权	-	36.25	36.25
18	陈积安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	24.17	24.17
19	罗斌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	24.17	24.17
20	殷文新	千金协力药业 0.05%股权	-	18.13	18.13
21	吴永强	千金协力药业 0.03%股权	-	12.08	12.08
22	彭彩霞	千金协力药业 0.02%股权	-	6.04	6.04
23	钟林波	千金协力药业 0.94%股权	362.54	0	362.54
合计			362.54	61,984.15	62,346.69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上市公司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共计 22 名。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各认购方自愿放弃。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千金湘江药业 28.92%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36,050.41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 68.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26,296.28 万元，合计交易价格 62,346.69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362.54 万元，股份交易对价 61,984.15 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41 元/股** 计算，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 22 名，发行股份数量为 **73,702,89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 28.50%股权 /千金协力药业 20.00%股权	43,265.15	51,444,886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 0.42%股权	519.46	617,667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 16.39%股权	6,338.60	7,536,982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 10.00%股权	3,867.10	4,598,216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 5.00%股权	1,933.55	2,299,108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1,353.49	1,609,375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1,353.49	1,609,375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 2.13%股权	821.76	977,120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 1.61%股权	622.18	739,807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 1.41%股权	543.81	646,624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 1.00%股权	386.71	459,82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 0.78%股权	302.12	359,235
13	彭华军	千金协力药业 0.63%股权	241.69	287,388
14	王洪锋	千金协力药业 0.47%股权	181.27	215,541
15	雷颖	千金协力药业 0.19%股权	72.51	86,216
16	丁四海	千金协力药业 0.16%股权	60.42	71,847
17	刘军明	千金协力药业 0.09%股权	36.25	43,108
18	陈积安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24.17	28,73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9	罗斌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24.17	28,738
20	殷文新	千金协力药业 0.05%股权	18.13	21,554
21	吴永强	千金协力药业 0.03%股权	12.08	14,369
22	彭彩霞	千金协力药业 0.02%股权	6.04	7,184
合计			61,984.15	73,702,899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株洲国投

株洲国投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6 名自然人

列邦康泰、黄阳、汤振军、唐闻伯、邓汝腾、刘金玉、金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周莉华等 14 名自然人

周莉华、汤曜铭、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彭彩霞、叶胜利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个月不得进行转让；如不足12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比例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七）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已与株洲国投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株洲国投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及资产减值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

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未收购全部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千金湘江药业 79.92%的股权和千金协力药业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全部收购千金湘江药业剩余 20.08%的少数股东权益原因如下：

千金湘江药业剩余 20.08%的股权持有人为湘江工会，湘江工会系 1998 年 5 月上市公司参与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湖南省株洲湘江制药厂股份制改造时出现的内部职工持股工会组织，属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特定时期出现的组织，具备特殊性。

根据《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 号）的规定，工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质的要求，上市公司若将湘江工会持有的公司 20.08%的股权纳入本次交易方案，则需对湘江工会内部成员及其权益持有情况进行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湘江药业工会内部成员共计 510 名，经过 2009 年、2013 年两次内部工会确权工作梳理后，仍存在部分工会份额难以确认及部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根据千金湘江药业出具的关于工会持股情况的说明并经上市公司判断，工会内部权益份额确权工作需时较长，且确权工作复杂程度较高。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工作进度等因素，上市公司未将千金湘江药业工会持有的公司 20.08%的股权纳入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 28.92%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68.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千金湘江药业	89,423.59	62,579.03	64,048.33
千金协力药业	27,948.00	22,338.82	23,241.24
交易对象持有的 28.92% 千金湘江药业股权对应金额	25,858.32	18,095.77	18,520.64
交易对象持有的 68.00% 千金协力药业股权对应金额	19,004.64	15,190.40	15,804.05
交易对象持有股权对应金额合计	44,862.96	33,286.17	34,324.69
交易对价合计	62,346.69		-
选取指标	62,346.69	62,346.69	34,324.69
千金药业	467,688.25	238,967.21	379,848.53
指标占比	13.33%	26.09%	9.04%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千金药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株洲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钟林波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阳云姣配偶，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均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株洲国投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经株洲国投、产投集团备案；
- （5）本次交易千金协力药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6）本次交易已取得株洲国投、产投集团同意；
-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豁免株洲国投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9）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即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即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即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

	及其一致行动人	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即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5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即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

	人员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6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即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标的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法人交易对方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然人交易对方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不会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4、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地位及影响力，从事或参与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5、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商业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直接终止相关活动，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对该等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且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上述业务的优先受让权。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或任职或重大影响力而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或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输送利益。4、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2、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3、本公司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其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

6、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4、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4、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

		律责任。
--	--	------

7、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公司/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6、本公司/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8、关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企业所拥有、使用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足以满足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2、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

		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列邦康泰、黄阳、汤振军、唐闻伯、邓汝腾、刘金玉、金亮	1、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	周莉华、汤曜铭、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彭彩霞、叶胜利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进行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10、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标的公司	
6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交易对方	

11、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4、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5、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任遵守了保密义务。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2、本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本公司的保密义务。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	标的公司	
4	法人交易对方	
5	自然人交易对方	1、针对本次交易，本人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2、本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本人的保密义务。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12、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上市公司推荐了董事、监事，未推荐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4、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2	法人交易对方（列邦康泰）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4、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3	自然人交易对方（汤振军、汤曜铭、刘金玉）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3、除本次交易对方汤曜铭为本人侄子、刘金玉为本人母亲外/除本次交易对方汤振军为本人叔叔、刘金玉为本人奶奶外/除本次交易对方汤振军为本人儿子、汤曜铭为本人孙子外，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4、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4	自然人交易对方（钟林波）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人配偶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3、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4、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5	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3、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4、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交易对方关于房屋权属瑕疵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合理优化投入回报比，深化整合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研产供销资源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

的及协同效应”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协同效应”之“1、合理优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入回报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及“2、整合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研产供销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4年-2031年）提出“一主两辅”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构成“一主”即医药工业的核心主线，两家标的公司未来将在西药市场领域实施产品研发协同、丰富产品管线，充分发挥“千金”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上市公司营销和机制优势，发挥制药板块业务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具备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前，两家标的公司均设立了“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同时持有两家标的公司千金湘江药业 28.50%的股权和千金协力药业 20.00%的股权，并向千金湘江药业提名了 2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向千金协力药业提名了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对两家标的公司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千金湘江药业股东结构变更为上市公司持股 79.92%、湘江工会持股 20.08%，千金协力药业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得到大幅提升，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效率将大幅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落地的高效、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符合“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及“推动企业内部同质化企业整合”的政策要求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株洲国投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提升株洲国投控制上市公司比例，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以及株洲市政府“深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各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同质化企业整合”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

定的承诺和保证，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大比例减持计划。

（六）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利润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Zhu Zhou Qian J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4513
法定代表人	蹇顺
注册资本	418,507,117.0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	600479
设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时间	200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邮政编码	412007
联系电话	0731-22496088
传真	0731-22496088
公司网址	www.qjyy.com
电子邮箱	qianjin@qjyy.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食品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53%**的股份，并通过株洲产融、株洲产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0.2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8.76%**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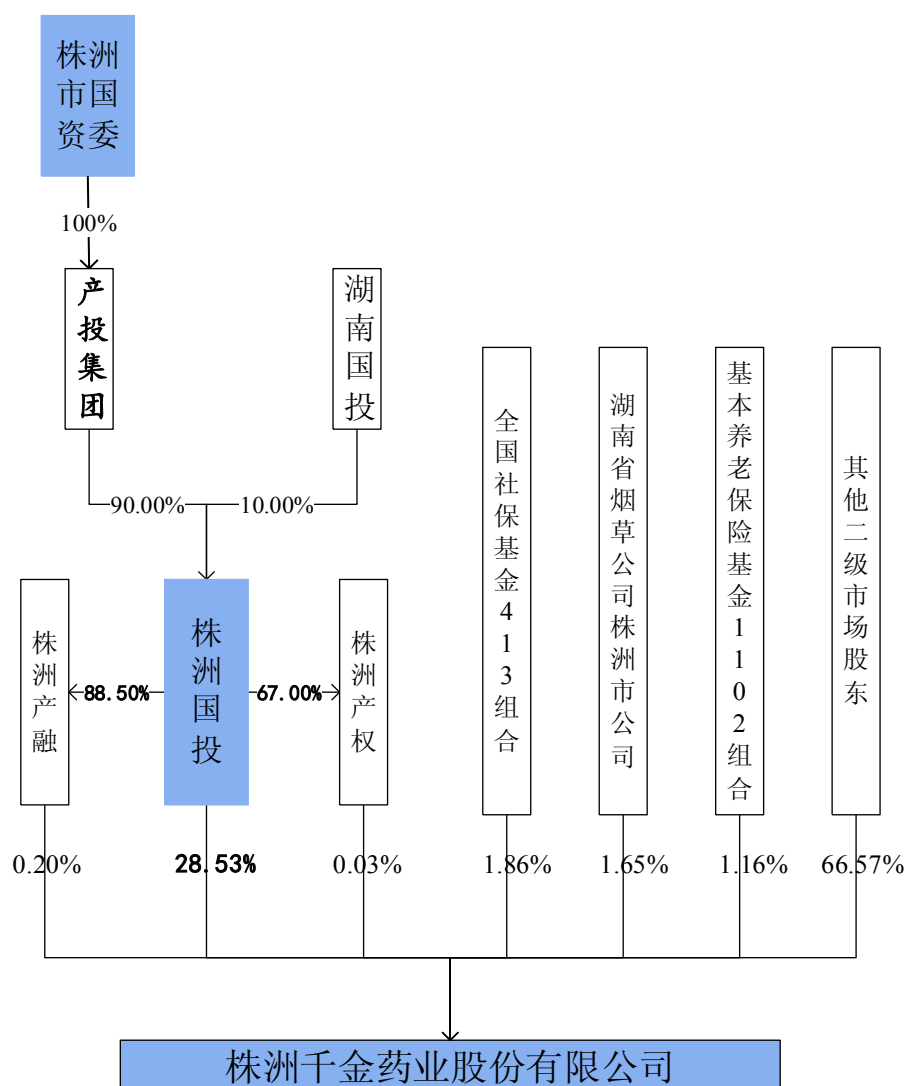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株洲国投”。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洲市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产投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9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市国资委是株洲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三）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株洲国投通过株洲国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株洲产权 67.00%的股权。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株洲市国资委，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药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主导产品有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

缬沙坦胶囊、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盐酸地芬尼多片、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恩替卡韦分散片、妇科专用棉巾系列等。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数据，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告了该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和 2023 年度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4748 号和天职业字[2024]25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末，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455, 629. 81	467,688.25	463,462.78
负债合计	141, 715. 15	165,012.79	181,75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 914. 66	302,675.46	281,70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 227. 93	238,967.21	221,698.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2, 980. 45	379,848.53	402,627.86
营业利润	33, 211. 07	46,193.97	44,424.74
利润总额	33, 530. 76	46,041.95	44,581.28
净利润	30, 260. 87	39,501.69	38,7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075. 66	32,040.58	30,250.8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6.65	44,311.52	73,34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8.25	58,528.52	12,21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2.13	-20,200.33	-26,41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53.74	82,639.70	59,143.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各期/末，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1.10	35.28	39.22
毛利率	46.38	46.12	43.13
基本每股收益	0.5579	0.7583	0.7066
每股净资产	5.81	7.06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13.91	13.84

七、上市公司诚信及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共计 22 名；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钟林波，共计 1 名。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计 23 名，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株洲国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述勇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360371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8 年 9 月，株洲国投前身设立

株洲国投前身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省委组织部、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1997]44 号）精神，1998 年 5 月 8 日，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下发《关于成立株洲市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公司的通知》（株办字[1998]35 号）。

1998 年 8 月 13 日，株洲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市属改制企业中国有资产的通知》（株国资委发[1998]1 号），决定将 10 家股份制公司的国有股权授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

1998 年 9 月 21 日，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株会 98 验字第 069 号）。根据该报告，株洲市国资委以委托授权的市属企业国有股权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收入以及国有股扩股准备金共计 276,571,400.00 元投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实收资本 231,112,000.00 元。

1998 年 9 月 22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2001002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资委	23,111.20	100.00
合计		23,111.20	100.00

（2）2009 年 8 月，株洲国投成立

2009 年 8 月 7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的批复》（株政函[2009]145 号），同意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为名称，设立企业集团。

2009 年 9 月 29 日，株洲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产权[2009]42 号），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至“株洲国资控股集团”名下。同意“株洲国资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10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 11 月 11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10 亿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 2009 验字第 093 号）。

2010 年 1 月 26 日，株洲国投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35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株洲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株洲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株国资函[2019]173 号），同意株洲国投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国投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121360371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资委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2021 年 7 月，国有股权划转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株洲市国资委出具《出资人决定》，根据《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精神，同意将株洲市国资委持有的株洲国投 1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株洲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印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株国资函[2021]54 号），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的株洲国投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16 日，株洲国投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东变更申请并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株洲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资委	360,000.00	90.00
2	湖南国投	4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5）2024 年 8 月，国有股权划转

2024 年 8 月 29 日，根据株洲市国资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决定，株洲市国资委将所持株洲国投 90.00%的股权转让给株洲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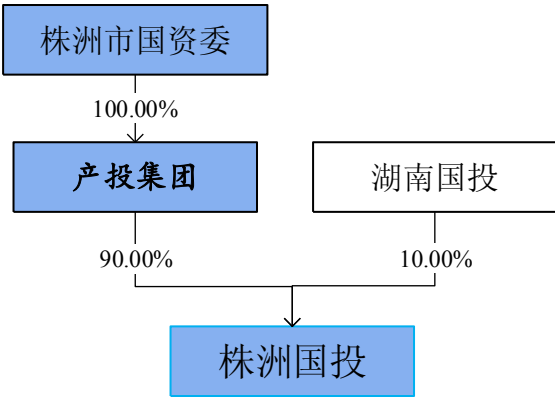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产投集团	360,000.00	90.00
2	湖南国投	4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株洲国投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洲国投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

产投集团持有株洲国投 90%的股权，为株洲国投的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持有产投集团 100.00%的股权，为株洲国投的实际控制人。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株洲国投是由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管理，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

最近三年，株洲国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252 号)，最近两年株洲国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27,113.52	11,659,302.03
负债合计	7,176,113.70	7,998,70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999.82	3,660,601.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1,209.25	1,002,832.53
营业利润	62,024.97	60,658.76
利润总额	61,999.39	59,825.50
净利润	53,647.11	48,750.84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252 号)，最近一年株洲国投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80,374.33
非流动资产	4,146,739.19
总资产	10,627,113.52
流动负债	3,380,261.31
非流动负债	3,795,852.40
总负债	7,176,113.70
净资产	3,450,999.82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11,209.25
营业利润	62,024.97
利润总额	61,999.39
净利润	53,6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9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6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3.58

7、下属企业情况

株洲国投系株洲市国资委授权国有产权、股权管理，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的国有控股资本运营平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国投合计控制 106 家下属企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附件：株洲国投控制企业清单”。

（二）列邦康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工业集中区新兴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汉宝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11-22 至 2026-1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953712698
经营范围	避蚊胺、1, 3-溴氯丙胺、对异丙基苯胺、维生素 K、维生素 K4、邻里氧基苯甲酸、四丁基溴化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 11 月，设立

2006 年 11 月 2 日，自然人陈汉宝等 5 人就拟成立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达成股东协议。

2006 年 11 月 21 日，淮安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裕验字（2006）第 162 号《验资报告》，对列邦康泰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12 月 7 日，列邦康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列邦康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汉宝	40.00	80.00
2	陈小云	3.00	6.00
3	袁树萍	2.00	4.00
4	陈汉香	2.00	4.00
5	陈 刚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5 月 11 日，列邦康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到 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汉宝出资 300 万元，新股东徐良生出资 300 万元的事项。

2007 年 5 月 11 日，淮安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裕验字（2007）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列邦康泰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

2007 年 5 月 15 日，列邦康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列邦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汉宝	340.00	52.31
2	徐良生	300.00	46.15
3	陈 刚	3.00	0.46
4	陈小云	3.00	0.46
5	袁树萍	2.00	0.31
6	陈汉香	2.00	0.31
合计		650.00	100.00

（3）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1日，股东陈汉宝、陈小云、袁树萍、陈汉香、陈刚分别与徐良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列邦康泰 11.75 万元、3 万元、3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良生。

同日，列邦康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1月20日，列邦康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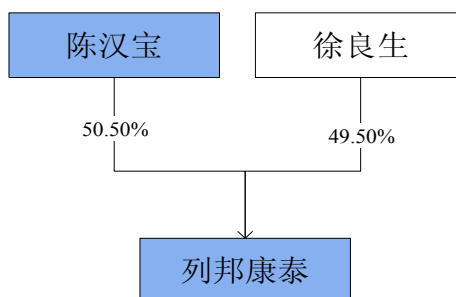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列邦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汉宝	328.25	50.50
2	徐良生	321.75	49.50
合计		6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列邦康泰股权结构为发生任何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列邦康泰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

陈汉宝持有列邦康泰 50.50%的股权，系列邦康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陈汉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819491209****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陈汉宝与另一名自然人股东徐良生，除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列邦康泰主营业务为避蚊胺、1, 3-溴氯丙胺、对异丙基苯胺、维生素 K、维生素 K4、邻里氧基苯甲酸、四丁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最近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列邦康泰最近三年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开展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湘江药业外，列邦康泰不存在任何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三）黄 阳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91215****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株洲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至今	无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2	株洲市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以外，黄阳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	21,953.82 万元	14.93%	工业陶瓷新技术的研发及生产

（四）汤振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汤振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740204****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持股 56.45%
2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持股 10.00%
3	株洲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间接持股 33.87%
4	株洲新迈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无
5	醴陵协力同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3 年 10 月至今	无
6	湖南城市有心屋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2 月至今	无
7	湖南协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4 年 11 月至今	持股 51.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以外，汤振军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湖南君旗酒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30.15%	葡萄酒生产与销售
2	株洲中铁中南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5.00%	铁路基础建设，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3	湖南新协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策划与信息咨询
4	湖南省湘梓和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万元	5.00%	果蔬种植、农业项目投资研发
5	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6.45%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湖南新三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 万元	10.00%	商业管理及咨询
7	湖南百食坊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食品批发零售
8	湖南协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湖南弘毅农牧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0%	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

（五）汤曜铭

1、基本情况

姓名	汤曜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20030308****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汤曜铭系在校大学生，尚未就业。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以外，汤曜铭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六）唐闻伯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闻伯
曾用名	唐文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700916****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株洲市悠移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持股 10.00%
2	上海德方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	持股 51.00%
3	湖南吉祥天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8月至今	持股 49.00%
4	株洲市天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持股 37.50%
5	广州沫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至今	持股 70.00%
6	东方壹玖贰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9月至今	持股 99.00%
7	北京沫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2021年9月至今	持股 100.00%
8	长沙沁园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9月至今	持股 30.00%
9	深圳市西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至今	无
10	株洲市恒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5月至今	持股 49.00%
11	醴陵市新希望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持股 30.00%
12	中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无
13	湖南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以外，唐闻伯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株洲市悠移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	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
2	上海德方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00%	技术服务、咨询
3	湖南吉祥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9.00%	投资活动
4	株洲市天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37.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广州沫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70.00%	有机肥料及化学原料制造销售
6	东方壹玖贰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9.00%	商务服务
7	北京沫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8	长沙沁园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0.00%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9	株洲市恒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49.00%	物业管理
10	醴陵市新希望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元	30.00%	非学科类培训

（七）邓汝腾

1、基本情况

姓名	邓汝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31006****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协力药业	监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持股 3.50%
2	湖南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至今	持股 10.00%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3	湖南吉祥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以外，邓汝腾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湖南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	环保技术服务

（八）叶胜利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胜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10222****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叶胜利已退休，最近三年内未在任何单位担任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叶胜利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千金文化广场	2,500 万元	1.08%	电影放映、精品女装
2	千金养生坊	3,000 万元	0.33%	女性和婴幼儿健康保健品

（九）刘金玉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金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471026****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刘金玉已退休，最近三年内未在任何单位担任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刘金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周莉华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莉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40829****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湘江药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至今	无
2	千金协力药业	财务总监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	持股 1.41%
3	千金卫生用品	财务总监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周莉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一）金 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821220****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协力药业	营销赋能部副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持股 1.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金亮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二）张新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新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70624****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湘江药业	内退	2024 年 1 月至今	无
2	千金湘江药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无
3	千金协力药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持股 0.78%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张新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三）彭华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华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62419770628****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养生坊	总经理	2023 年 7 月至今	无
2	千金协力药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持股 0.6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彭华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四）王洪锋**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洪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710914****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药业	研究院副院长	2021 年 1 月至今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王洪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五）雷 颖**1、基本情况**

姓名	雷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41017****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药业	退休	2024 年 10 月至今	无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2		内退	2024 年 1 月至 9 月	无
3		采购部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雷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六）丁四海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丁四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丁四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21016****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药业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4 年 1 月至今	无
2	千金协力药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持股 0.16%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丁四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七）刘军明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军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军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11101****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药业	政策事务部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无
2	千金药业	党群部部长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持股 0.0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刘军明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长沙子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0 万元	5.57%	企业咨询

（十八）陈积安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积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10408****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协力药业	营销赋能部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持股 0.06%
2	千金协力药业	销区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陈积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九）罗 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20420****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协力药业	地区经理	2025 年 1 月至今	持股 0.06%
2		销区经理	200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罗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十）殷文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殷文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70127****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协力药业	销区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持股 0.05%
2	千金协力药业	销售经理	200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殷文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十一）吴永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永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42419870718****
住址	福建省宁化县翠江镇****
通讯地址	福建省宁化县翠江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协力药业	销区经理	2021 年 1 月至今	持股 0.0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吴永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十二）彭彩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彩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91007****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协力药业	退休	2024 年 11 月至今	持股 0.02%
2		销售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外，彭彩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十三）钟林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林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80925****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千金卫生用品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至今	持股比例 0.45%
2		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千金湘江药业	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持股比例 0.06%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金协力药业及上述任职单位外，钟林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金玉与汤振军系母子关系，系汤曜铭的祖母，汤振军与汤曜铭系叔侄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株洲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钟林波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阳云姣的配偶，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均由株洲国投提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千金湘江药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38X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5-26
经营期限	1998-05-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洗剂、原料药、精神品药；普通货运；研究、开发医药新产品；提供医药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 5 月，千金湘江药业设立

千金湘江药业前身系湖南省株洲湘江制药厂（以下简称“湘江制药厂”），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7 年 8 月 7 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株洲湘江制药厂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株经改[1997]52 号），同意湘江制药厂全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14 日，湖南省株洲市医药管理局出具“株药局字（1997）32 号”文件，同意湘江制药厂转换机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15 日，湘江制药厂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行股份制改造方案》。

1997 年 11 月 7 日，株洲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湘江制药厂的存量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株资评字[1997]第2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湘江制药厂总资产评估现值为34,340,259.04元，负债为15,268,753.83元，净资产为19,071,505.21元。

1997年11月14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株国资产发[97]第81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年12月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湖南省株洲湘江制药厂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株国资产发（1997）94号），将上述截至199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1997年12月1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及其国家股股权管理的意见》（株国资企发（1997）95号），同意株洲湘江制药厂国有经营性净资产中扣除欠交未入账银行贷款利息、未核销呆账以及提留离退休人员养老及医疗保险金后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计456.00万元折作国家股，同意公司设置总股本1,600.00万股，股本总额1,6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为：（1）国家股456.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8.50%，国家持股单位暂为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法人股836.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2.25%，其中千金药业认购81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1.00%；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认购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625%；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认购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625%。（3）社团法人股30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9.25%，暂由原企业工会持有，待公司成立后，再变更为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

1997年12月15日，千金药业、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省株洲湘江制药厂工会及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湘江制药厂进行全资改制，发起设立千金湘江药业。

1997年12月28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株经改[1997]80号），认为千金湘江药业筹备领导小组提交的改制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

1998年3月2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1998]第95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4月6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省株

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8]18号），同意湘江制药厂全资改组并与其他发起人共同组建千金湘江药业。

1998年4月23日，千金湘江药业召开创立大会。

1998年5月8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会（98）验字第033号），对千金湘江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

1998年5月2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千金湘江药业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金湘江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0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56.00	28.5000
3	株洲湘江制药厂工会	308.00	19.2500
4	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	10.00	0.6250
5	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6250
合计		1,600.00	100.00

2、2002年4月，公司名称及发起人变更

2001年12月3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政办发[2001]105号），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职能划入株洲市财政局。

2002年4月16日，根据《关于同意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冠用“千金”名称及使用“千金”商标的批复》（株千金[2002]21号），千金湘江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名称更改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2002年4月29日，千金湘江药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00
2	株洲市财政局	456.00	28.5000
3	湘江工会 ^[注]	308.00	19.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	10.00	0.6250
5	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6250
合计		1,600.00	100.00

注：株洲湘江制药厂工会 2002 年名称变更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3、200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2 日，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与陈更、戴文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 10.00 万股转让给陈更、戴文军各 5.0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00
2	株洲市财政局	456.00	28.5000
3	湘江工会	308.00	19.2500
4	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	10.00	0.6250
5	戴文军	5.00	0.3125
6	陈更	5.00	0.3125
合计		1,600.00	100.00

4、2006 年 10 月，国有股权划转

2005 年 3 月 10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将我市部分公司国有股权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株政函[2005]13 号），将株洲市财政局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 456.00 万股全部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6 年 10 月 21 日，千金湘江药业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股权划转事项。

2007 年 8 月 27 日，千金湘江药业出具公司章程修改说明。根据该说明，千金湘江药业已就上述事项作内部变更，并据此修改了章程。因千金湘江药业筹备实施《置换职工身份，深化企业改革方案》，需有关正式变更依据，故延期补办正式变更手续。

2007年9月13日，千金湘江药业就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0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6.00	28.5000
3	湘江工会	308.00	19.2500
4	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	10.00	0.6250
5	戴文军	5.00	0.3125
6	陈更	5.00	0.3125
合计		1,600.00	100.00

5、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8日，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与列邦康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10.0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列邦康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0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6.00	28.5000
3	湘江工会	308.00	19.2500
4	列邦康泰	10.00	0.6250
5	戴文军	5.00	0.3125
6	陈更	5.00	0.3125
合计		1,600.00	100.00

6、2013年4月，股东变更

2013年4月2日，陈更、戴文军与湘江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更、戴文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5.00万股转让给湘江药业工会委托管理。自协议生效后，陈更、戴文军只享有红利和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湘江工会享有除红利和转让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00
2	株洲国投	456.00	28.5000
3	湘江工会	318.00	19.8750
4	列邦康泰	10.00	0.6250
合计		1,600.00	100.00

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0 年企业名称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1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千金湘江药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千金湘江药业增资扩股>的议案》。千金湘江药业向现有股东每 10 股配 5 股，列邦康泰放弃配股，弃购部分由湘江工会认购。

2014 年 1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0919 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注册资本增至 2,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224.00	51.0000
2	株洲国投	684.00	28.5000
3	湘江工会	482.00	20.0833
4	列邦康泰	10.00	0.4167
合计		2,400.00	100.00

8、2014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 年 7 月 24 日，千金湘江药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千金湘江药业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400 万股为基数，向现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千金湘江药业就本次转增股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 4,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2,448.00	51.0000
2	株洲国投	1,368.00	28.5000
3	湘江工会	964.00	20.0833
4	列邦康泰	20.00	0.4167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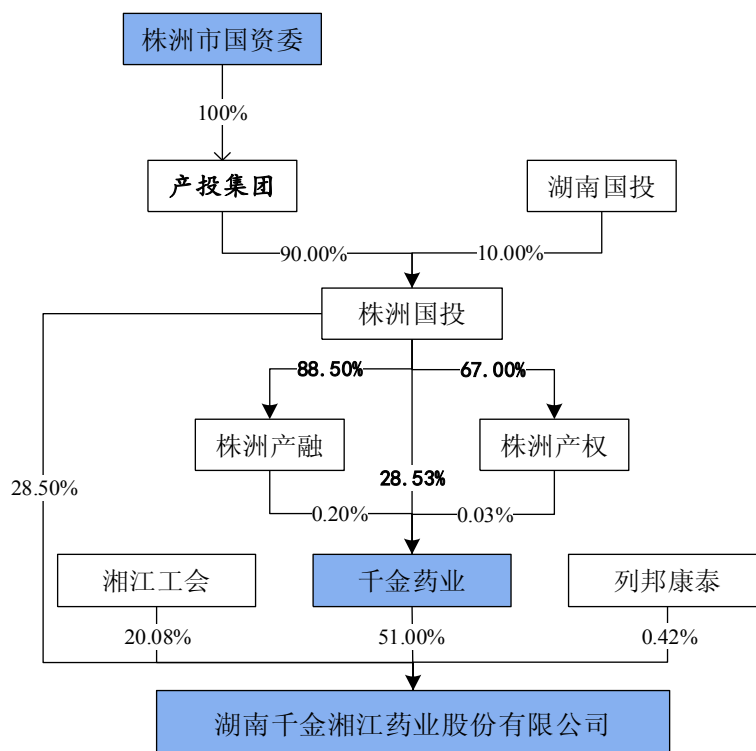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首发上市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形，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药业直接持有千金湘江药业 51.00%的股权，为千金湘江药业控股股东；株洲国投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千金药业 28.76%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通过产投集团间接持有株洲国投 90.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千金湘江药业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

3、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千金湘江药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管理层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后续实际经营中涉及管理层人员变更，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企业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持有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千金湘江药业同受上市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

除参股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亦未设立任何分公司。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2号千金湘江药业《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湘江药业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10,463.12	10.74
应收票据	9,079.16	9.32
应收账款	200.29	0.21
应收款项融资	7,245.23	7.43
预付款项	251.14	0.26
其他应收款	31,139.16	31.95
存货	12,406.87	12.73
其他流动资产	494.05	0.51
流动资产合计	71,279.02	73.14
债权资产	7,050.17	7.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	0.02
固定资产	12,968.45	13.31
在建工程	48.14	0.05
无形资产	1,611.22	1.65
开发支出	2,284.30	2.34
长期待摊费用	1,657.54	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31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7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9.97	26.86
资产总计	97,458.99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湘江药业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379.77	7,689.79	83.13	9,606.86	55.28%
专用设备	14,534.50	11,124.78	281.57	3,128.16	21.52%
运输工具	86.79	53.56	-	33.24	38.29%
办公设备	655.73	455.42	0.10	200.20	30.53%
合计	32,656.80	19,323.55	364.80	12,968.45	39.71%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 1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37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配电房	工业用房	195.41	无
2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39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车库	车库	379.61	无
3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40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综合仓库	仓库	792.25	无
4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42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原料车间	工业用房	786.30	无
5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45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化学原料库	仓库	409.61	无
6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47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办公楼	办公	1,313.72	无
7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48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老制剂车间	工业用房	1,534.27	无
8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49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舒畅通车间	车间	1,637.29	无
9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50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食堂	其他	1,075.68	无
10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51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锅炉房	工业用房	869.94	无
11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52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湘江药业机修车间	工业用房	644.36	无
12	千金湘江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94867 号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千金固体制剂车间	工业用房	6,312.20	无
13	千金湘江药业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37720 号	荷塘区金龙东路 1 号倒班宿舍及餐厅等 6 套	集体宿舍、工业	6,095.44	受限
14	千金湘江药业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37722 号	荷塘区金龙东路 1 号动力中心	工业	1,490.91	受限
15	千金湘江药业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37723 号	荷塘区金龙东路 1 号固体制剂车间等 2 套	工业	11,712.42	受限
16	千金湘江药业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37724 号	荷塘区金龙东路 1 号综合楼等 6 套	工业	14,011.76	受限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7	千金湘江药业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37727 号	荷塘区金龙东路 1 号高架立体仓库等 4 套	仓储	7,801.62	受限

注:上述 13-17 号房屋,因株国用(2015)第 A02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导致权利受限。

②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主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荷塘区文化路 53 号	仓库自动仓储设备（综合仓库）	6,289.92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6,289.92 m²，占千金湘江药业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9.93%，面积占比较小；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合计为 212.11 万元，占千金湘江药业净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32%。

上述房产位于千金湘江药业老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千金湘江药业人事变动及历史管理原因，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丢失，且由于房屋建成时间较为久远，向主管部门查阅档案工作推进缓慢。

千金湘江药业新厂已经建成，后续将根据规划逐步将老厂区生产、存储功能搬迁至新厂区，且千金湘江药业的原料及成品存放条件以通风、干燥、阴凉电力要求为主，即使上述房产终止使用，千金湘江药业亦能够迅速找到替代场地，不会对千金湘江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住房和工程建设领域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就上述瑕疵房产均已出具承诺：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本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

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③ 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承租房屋的情况。

④ 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3）无形资产情况

① 商标权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共持有 53 项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千金湘江药业	金乐坦	61309586	第 5 类	2022.08.14-2032.08.13
2	千金湘江药业	千乐坦	52271462	第 3 类	2021.08.21-2031.08.20
3	千金湘江药业	金乐坦	52239422	第 3 类	2021.08.21-2031.08.20
4	千金湘江药业	金乐坦	52260741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5	千金湘江药业	千乐坦	52239453	第 5 类	2021.08.21-2031.08.20
6	千金湘江药业	新瑞舒	44723793	第 5 类	2021.05.14-2031.05.13
7	千金湘江药业	新列安	44742851	第 5 类	2020.12.07-2030.12.06
8	千金湘江药业	芯喜纳	44723779	第 5 类	2020.12.07-2030.12.06
9	千金湘江药业	宁芯平	44723761	第 5 类	2020.12.07-2030.12.06
10	千金湘江药业	宁新康	44729160	第 5 类	2021.05.14-2031.05.13
11	千金湘江药业	达安盛	44723753	第 5 类	2020.12.07-2030.12.06
12	千金湘江药业	宁新平	44735872	第 5 类	2021.01.14-2031.01.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3	千金湘江药业	千诺新	20578415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4	千金湘江药业	必唯	20578421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5	千金湘江药业	必替	20578422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6	千金湘江药业	金甘恩	20578420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7	千金湘江药业	卫蕾	20578413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8	千金湘江药业	千芷定	20578414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9	千金湘江药业	千乐新	20578416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20	千金湘江药业	千克敏	20578418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21	千金湘江药业	千乐普	20578417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22	千金湘江药业	金卡平	20578419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23	千金湘江药业	纾坦通	15715775	第 5 类	2016.01.14-2026.01.13
24	千金湘江药业	湘江	12123639	第 35 类	2024.07.21-2034.07.20
25	千金湘江药业		9661704	第 30 类	2022.07.28-2032.07.27
26	千金湘江药业		9661656	第 3 类	2022.07.28-2032.07.27
27	千金湘江药业	湘江	9661697	第 30 类	2022.11.21-2032.11.20
28	千金湘江药业		9661676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29	千金湘江药业	湘江	9661645	第 3 类	2022.07.28-2032.07.27
30	千金湘江药业	倍茵舒	9125173	第 5 类	2022.05.21-2032.05.20
31	千金湘江药业	千那坦	8741469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32	千金湘江药业	江伊丁	8741475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33	千金湘江药业	奥米美	8741447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34	千金湘江药业		8741456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35	千金湘江药业		8741440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36	千金湘江药业		8737508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37	千金湘江药业		8737625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38	千金湘江药业		8737516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39	千金湘江药业		8737583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0	千金湘江药业		8737613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1	千金湘江药业		8737565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2	千金湘江药业		8737535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3	千金湘江药业		8737639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4	千金湘江药业		8737548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5	千金湘江药业		8737600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6	千金湘江药业		4823701	第 5 类	2019.01.21-2029.01.20
47	千金湘江药业		4086262	第 5 类	2017.04.21-2027.04.20
48	千金湘江药业		4034048	第 5 类	2017.01.14-2027.01.13
49	千金湘江药业		3841773	第 5 类	2016.04.14-2026.04.13
50	千金湘江药业		3451573	第 5 类	2024.10.21-2034.10.20
51	千金湘江药业		1537883	第 5 类	2021.03.14-2031.03.13
52	千金湘江药业		162037	第 5 类	2023.03.01-2033.02.28
53	千金湘江药业		9125166	第 5 类	2022.02.21-2032.02.20

注：序号 14，注册号为“20578421”的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申请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千金湘江药业对该商标所拥有的专用权不受

影响。即使该商标未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或无效宣告的决定，亦不会对千金湘江药业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千金湘江药业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专利权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共拥有 7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无定形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24743.2	发明专利	2018.04.12
2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干法激光粒度分析仪的固体洗料及其清洗方法	ZL201911269442.5	发明专利	2019.12.11
3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无定形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24776.7	发明专利	2018.04.12
4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唑吡坦的制备方法	ZL202110595056.6	发明专利	2021.05.28
5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马来酸依那普利制剂及其应用	ZL201711252572.9	发明专利	2017.12.01
6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晶型 A 阿齐沙坦的精制方法	ZL201611258343.3	发明专利	2016.12.30
7	千金湘江药业	制备索非布韦中间体的方法	ZL201811647866.6	发明专利	2018.12.29
8	千金湘江药业	合成索非布韦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ZL201811643266.2	发明专利	2018.12.29
9	千金湘江药业	制备无定型索非布韦的方法	ZL201811578576.0	发明专利	2018.12.24
10	千金湘江药业	含有埃索美拉唑镁的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89872.4	发明专利	2015.02.27
11	千金湘江药业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89692.6	发明专利	2015.02.27
12	千金湘江药业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90225.5	发明专利	2015.02.27
13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盐酸地芬尼多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69633.8	发明专利	2016.12.30
14	千金湘江药业	安塞曲匹的制备方法	ZL201510104458.6	发明专利	2015.03.10
15	千金湘江药业	酰化物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和在制备他达拉非方面的应用	ZL201511014669.7	发明专利	2015.12.31
16	千金湘江药业	他达拉非的合成方法	ZL201511014807.1	发明专利	2015.12.31
17	千金湘江药业	顺式四氢吡啶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和在制备他达拉非方面的应用	ZL201511014673.3	发明专利	2015.12.3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8	千金湘江药业	关键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和在制备他达拉非方面的应用	ZL201511014675.2	发明专利	2015.12.31
19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阿齐沙坦晶型 A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6542.3	发明专利	2013.11.27
20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2952.4	发明专利	2013.12.31
21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拉米夫定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33212.5	发明专利	2012.07.06
22	千金湘江药业	埃索美拉唑镁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72173.7	发明专利	2013.05.10
23	千金湘江药业	拉米夫定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31945.5	发明专利	2012.07.05
24	千金湘江药业	盐酸左西替利嗪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2209.1	发明专利	2012.07.05
25	千金湘江药业	拉米夫定非对映选择合成方法	ZL200910043203.8	发明专利	2009.04.24
26	千金湘江药业、湖南工业大学	用于检测含磷酸基团药物的电极、传感器以及即时检测系统	ZL202210668540.1	发明专利	2022.06.14
27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药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21977.0	发明专利	2019.10.25
28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唑吡坦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2010759308.X	发明专利	2020.07.31
29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酒石酸唑吡坦的合成方法	ZL202010757578.7	发明专利	2020.07.31
30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检测非那雄胺中遗传毒性杂质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169107.9	发明专利	2021.02.07
31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检测马来酸依那普利中杂质 G 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367639.3	发明专利	2021.04.06
32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沃诺拉赞的纯化方法	ZL201911295257.3	发明专利	2019.12.16
33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索非布韦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910656347.4	发明专利	2019.07.19
34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同时测定富马酸伏诺拉生中 3 种杂质的检测方法	ZL202110579058.6	发明专利	2021.05.26
35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他达拉非片剂的制备方法以及该方法制得的片剂	ZL201911025027.5	发明专利	2019.10.25
36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854984.2	发明专利	2019.09.10
37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高纯度盐酸地芬尼多的制备方法	ZL201910854268.4	发明专利	2019.09.10
38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乙酯化杂质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8955.5	发明专利	2019.10.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9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用于制备他达拉非杂质 G 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183275.2	发明专利	2019.11.27
40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8552.0	发明专利	2019.10.29
41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中间体的纯化方法	ZL201911176218.1	发明专利	2019.11.26
42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制备他达拉非重要杂质的原料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09244.2	发明专利	2019.11.13
43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杂质 G 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85235.1	发明专利	2019.11.27
44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杂质 G 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08421.5	发明专利	2019.11.13
45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杂质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8600.6	发明专利	2019.10.29
46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9962.7	发明专利	2019.10.29
47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中间体氧化物杂质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8577.0	发明专利	2019.10.29
48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包装转向调节装置	ZL202120698852.8	实用新型	2021.04.06
49	千金湘江药业	夹紧式药片切割器	ZL201921761827.9	实用新型	2019.10.21
50	千金湘江药业	卡箍式药片固定组件及其药片切割器	ZL201921761828.3	实用新型	2019.10.21
51	千金湘江药业	垂直压入式药片切割器	ZL201921761553.3	实用新型	2019.10.21
52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防粘结成块的物料真空干燥机	ZL201920925780.9	实用新型	2019.06.19
53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防粘结成块的物料真空干燥机	ZL201920926831.X	实用新型	2019.06.19
54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防粘结成块的物料真空干燥机	ZL201920925798.9	实用新型	2019.06.19
55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新型湿法制粒机	ZL201820174499.1	实用新型	2018.01.31
56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带有喷气装置的湿法制粒机	ZL201820164025.9	实用新型	2018.01.31
57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滑动式出料机构	ZL201820172289.9	实用新型	2018.01.31
58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翻转式出料机构	ZL201820166415.X	实用新型	2018.01.31
59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升降式出料机构	ZL201820172334.0	实用新型	2018.01.31
60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可视干燥反应罐	ZL201620785009.2	实用新型	2016.07.25
61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固液分离装置	ZL201620785304.8	实用新型	2016.07.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62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干燥设备	ZL201620785303.3	实用新型	2016.07.25
63	千金湘江药业	固液分离保护系统	ZL201620785305.2	实用新型	2016.07.25
64	千金湘江药业	干燥与固液分离一体化反应罐	ZL201620785010.5	实用新型	2016.07.25
65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他达拉非片）	ZL202130655237.4	外观设计	2021.09.30
66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	ZL202130101671.8	外观设计	2021.02.22
67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头孢克肟片）	ZL202030180256.1	外观设计	2020.04.27
68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阿奇霉素颗粒）	ZL202030180257.6	外观设计	2020.04.27
69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消风止痒颗粒）	ZL202030180245.3	外观设计	2020.04.27
70	千金湘江药业	标贴（盐酸地芬尼多片）	ZL202030180244.9	外观设计	2020.04.27
71	千金湘江药业	标贴（阿魏酸哌嗪片）	ZL202030180104.1	外观设计	2020.04.27

上述第 26 项发明专利为千金湘江药业与湖南工业大学共同共有，第 27 至第 47 项发明专利为千金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共同共有。

千金湘江药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使用 权类 型	土 地 用 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株荷国用 (2002)字 A-182 号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36,628.20	1998 年改 制，作 价入 股	工 业 用 地	2048 年 5 月 25 日	无
2	株荷国用 (2002)字 A-183 号		5,752.17			2048 年 5 月 25 日	无
3	株荷国用 (2002)字 A-184 号		488.91			2048 年 5 月 25 日	无
4	株国用(2015) 第 A0298 号	株洲市荷塘区金龙路 与金塘大道交界处	92,528.81	国有 出让		2064 年 6 月 3 日	有

注：为担保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反担保保证合同》（丰叶[2016]加保企反保第 001 号之 1/2）下对株洲国投享有的债权，千金湘江药业以株国用(2015)第 A02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权人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设定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反担保保证合同》下

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担保期限截至担保债务金额清偿完毕止。具体参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

④ 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址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1	千金湘江药业	www.qjxy.com.cn	湘 ICP 备 20002354 号-1	2021-12-23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或有负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2 号千金湘江药业《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湘江药业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2,940.27	10.84%
合同负债	2,062.60	7.60%
应付职工薪酬	5,708.85	21.05%
应交税费	58.41	0.22%
其他应付款	10,933.68	40.31%
其他流动负债	2,886.00	10.64%
流动负债合计	24,589.81	90.66%
长期应付款	67.03	0.25%
递延收益	1,970.31	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7	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20	9.34%
负债合计	27,122.01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千金药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千金药业提供 2,400.00 万元贷款，由株洲国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千金药业、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国投签署《反担保合同》(丰叶[2016]加保企反保第 001 号之 1/2)，同时千金湘江药业与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丰叶[2016]加保企反保第 001 号之 2/2)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千金湘江药业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抵押物为国土证号为株国用(2015)第 A0298 号的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担保情况以外，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4、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七）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千金湘江药业	湘 20150055	1、湖南省株洲市文化路 1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洗剂、原料药、精神药品 2、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 1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5-2025.12.01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千金湘江药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4-0036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5-2029.06.04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及有效期
1	千金湘江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317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 10. 16，有效期为三年

4、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限至
1	国药准字 H43020324	盐酸地芬尼多	原料药	2029.09.19
2	国药准字 H43020371	碳酸锂	原料药	2029.09.19
3	国药准字 H20000275	酒石酸唑吡坦	原料药	2029.09.19
4	国药准字 H43021824	阿魏酸哌嗪	原料药	2029.09.19
5	国药准字 H43021931	曲匹布通	原料药	2029.09.19
6	国药准字 H20093426	多潘立酮片	片剂	2029.03.11
7	国药准字 H20237067	非那雄胺片	片剂	2028.06.19
8	国药准字 H20233349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片剂	2028.03.23
9	国药准字 H20083304	蒙脱石散	散剂	2028.03.06
10	国药准字 H20223464	盐酸贝那普利片	片剂	2027.06.29
11	国药准字 H20058745	细辛脑	原料药	2026.12.26
12	国药准字 H43020367	非诺洛芬钙	原料药	2026.12.26
13	国药准字 H43021826	甘草锌	原料药	2026.12.26
14	国药准字 H20040334	非那雄胺	原料药	2026.11.20
15	国药准字 H10950164	盐酸奥昔布宁	原料药	2026.11.11
16	国药准字 H20213423	缬沙坦片	片剂	2026.05.25
17	国药准字 H20213424	缬沙坦片	片剂	2026.05.25

18	国药准字 H20213354	替格瑞洛片	片剂	2026.05.10
19	国药准字 H20213271	阿哌沙班片	片剂	2026.04.12
20	国药准字 H20213032	阿卡波糖片	片剂	2026.01.18
21	国药准字 H20213034	他达拉非片	片剂	2026.01.18
22	国药准字 H20066383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2025.12.17
23	国药准字 H20063898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2025.12.17
24	国药准字 H20059904	聚维酮碘溶液	洗剂	2025.12.17
25	国药准字 H20113049	尼美舒利颗粒	颗粒剂	2025.12.17
26	国药准字 H20203647	恩替卡韦片	片剂	2025.12.07
27	国药准字 H20203648	恩替卡韦片	片剂	2025.12.07
28	国药准字 H20203636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片剂	2025.12.01
29	国药准字 H20203635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片剂	2025.12.01
30	国药准字 H20203634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片剂	2025.12.01
31	国药准字 H2020359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2025.11.23
32	国药准字 H20203611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2025.11.23
33	国药准字 H22025327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2025.10.09
34	国药准字 H4502116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2030.08.07
35	国药准字 H20030776	缬沙坦	原料药	2030.07.15
36	国药准字 H20056176	格列齐特片（II）	片剂	2030.07.28
37	国药准字 H20103481	拉米夫定片	片剂	2030.07.28
38	国药准字 H20044779	利巴韦林颗粒	颗粒剂	2030.07.19
39	国药准字 H20103521	缬沙坦胶囊	胶囊剂	2030.07.19
40	国药准字 H20040333	非那雄胺片	片剂	2030.07.14
41	国药准字 H10910014	吉非罗齐胶囊	胶囊剂	2030.02.20
42	国药准字 H43021828	盐酸吗啉胍	原料药	2030.02.18
43	国药准字 H43020325	盐酸地芬尼多片	片剂	2030.02.09
44	国药准字 H43020372	碳酸锂片	片剂	2030.02.09

45	国药准字 H43021829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2030.02.09
46	国药准字 H43022127	齐墩果酸片	片剂	2030.02.09
47	国药准字 H10910015	吉非罗齐	原料药	2030.02.09
48	国药准字 H43020331	土霉素片	片剂	2030.02.09
49	国药准字 H43020375	异烟肼片	片剂	2030.02.09
50	国药准字 Z43020142	宁心宝胶囊	胶囊剂	2030.02.09
51	国药准字 H43020330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2030.02.06
52	国药准字 H20023858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2030.01.20
53	国药准字 H43021932	曲匹布通片	片剂	2030.01.20
54	国药准字 H43021827	甘草锌胶囊	胶囊剂	2029.11.26
55	国药准字 H43021825	阿魏酸哌嗪片	片剂	2029.11.26
56	国药准字 H20000276	酒石酸唑吡坦片	片剂	2029.11.26
57	国药准字 H20010611	酒石酸唑吡坦片	片剂	2029.11.26
58	国药准字 H43021050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2029.11.26
59	国药准字 H43020328	安乃近片	片剂	2029.11.26
60	国药准字 H43020368	非诺洛芬钙片	片剂	2029.11.26
61	国药准字 H43020322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2029.11.25
62	国药准字 H43020323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2029.11.26
63	国药准字 H10950165	盐酸奥昔布宁片	片剂	2029.11.25
64	国药准字 H20033092	氟康唑胶囊	胶囊剂	2029.11.25
65	国药准字 H43020369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2029.11.25
66	国药准字 H20253939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片剂	2030.04.14
67	国药准字 H20253940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片剂	2030.04.14
68	国药准字 H20258010	他达拉非片	片剂	2026.01.18
69	国药准字 H20203017	左乙拉西坦片	片剂	2029.10.14
70	国药准字 H20253741	甲钴胺片	片剂	2030.03.24
71	国药准字 H20253062	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	口服溶剂型	2030.01.01
72	国药准字 H20244258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片剂	2029.06.27

73	国药准字 H43020375	多巴丝肼片	片剂	2030.04.29
74	国药准字 H202534834	腺苷钴胺胶囊	胶囊剂	2030.07.14

由上表，千金湘江药业共拥有 74 项药品注册批件，均在有效期内，其中距有效期届满不足六个月的药品注册批件共 15 项，该等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办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续期时间均为 5 年，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

（八）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述

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用药、神经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六大类别；现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共有 8 条制剂生产线，主要产品有缬沙坦胶囊、马来酸依拉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地芬尼多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阿卡波糖片、他达拉非片、阿魏酸哌嗪片等。

2023 年度，千金湘江药业抓住集采机遇，实现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超 13%，9 个集采品种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超 20%，阿卡波糖等 6 个新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130%。千金湘江药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产品布局

千金湘江药业的产品种类丰富，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74 个，形成了以化学药为主，覆盖心脑血管用药、神经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六个系列的产品群。主导产品缬沙坦胶囊、盐酸地芬尼多片、马来酸依拉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片、

他达拉非片等在市场占有较大份额，能够满足不同患者的用药需求。

（2）研发成果

千金湘江药业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对已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并积极探索新的药物研发领域，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例如对非那雄胺片的研发，自 2020 年开始药学研究，并在 2021 年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增加了 1mg 规格的研究，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2023 年取得多项药品注册证书及批准通知书：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原料药阿哌沙班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以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同年 7 月，收到关于非那雄胺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3）生产工艺

千金湘江药业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及设备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降低成本。如阿托伐他汀钙扩批后，生产效率提高 20%、检验工作量降低 44%，可节约人工成本近 200 万元；马来酸依那普利片扩批后，生产效率提高 10%、检验工作量降低 55%，可节约人工成本近 50 万元；酒石酸唑吡坦片通过工艺优化提高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收率较之前提高 12.9%。

（4）市场销售

千金湘江药业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除了传统的医院销售渠道外，还不断加强零售药店、电商平台等的合作，以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同时，千金湘江药业全力开发适用“新农合”发展的农村社区等第三终端，在医药市场的多元化布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千金湘江药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不断发展和突破，已成为湖南医药行业的重要企业。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千金湘江药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由营销部门根据市场销售

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财务部据此编制预算报表，决策部门根据市场定位及期望目标修改预算，最终形成年度经营计划。营销部门根据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市场的特点，将上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

（2）采购和结算模式

千金湘江药业主要根据采购金额大小、合格供应商数目等因素，采取招标采购、比价采购、议价采购等形式与生产商、经销商进行合作，部分物料采用网络直采的形式。大额采购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小额和网络采购一般通过网银进行结算。千金湘江药业建立了供应商遴选与考核机制、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

（3）生产模式

在公司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千金湘江药业启动产供销一体化建设，上线生产安全管理系统，进一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千金湘江药业按照国家 GMP 要求和千金湘江药业制定的药品生产标准组织生产。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严格控制，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4）销售和结算模式

千金湘江药业结算方式一般采用月结、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的方式，根据不同客户的谈判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千金湘江药业产品的销售模式为**自主终端推广的配送经销模式**，由公司销售团队承担终端市场的推广任务，商业配送公司根据自身库存和销售量向公司采购药品，再根据终端客户按需及时配送给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

千金湘江药业在商业配送公司的维护和选择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商业配送公司需为注册的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证书》《企业法人执照》等资质；同时需具备千金湘江药业相关销售产品、销售区域等的相应资源优势，包括销售渠道、终端客户、仓储设施设备、物流配送体系等。千金湘江药业根据商业配送公司的经营理念、市场渠道、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进行选择。

3、产能、产量及工艺流程图

（1）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各剂型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万颗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片剂	产能	210,000.00	210,000.00
	产量	174,521.09	155,668.27
	产能利用率	83.11%	74.13%
胶囊剂	产能	105,000.00	105,000.00
	产量	82,487.34	77,458.35
	产能利用率	78.56%	73.77%
颗粒剂	产能	30,450.00	30,450.00
	产量	9,244.23	21,747.23
	产能利用率	30.36%	71.42%
散剂	产能	4,500.00	4,500.00
	产量	3,783.32	3,514.57
	产能利用率	84.07%	7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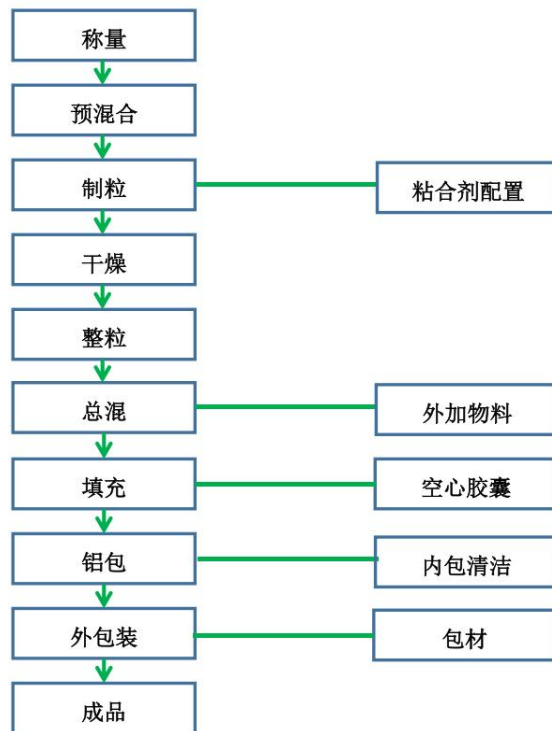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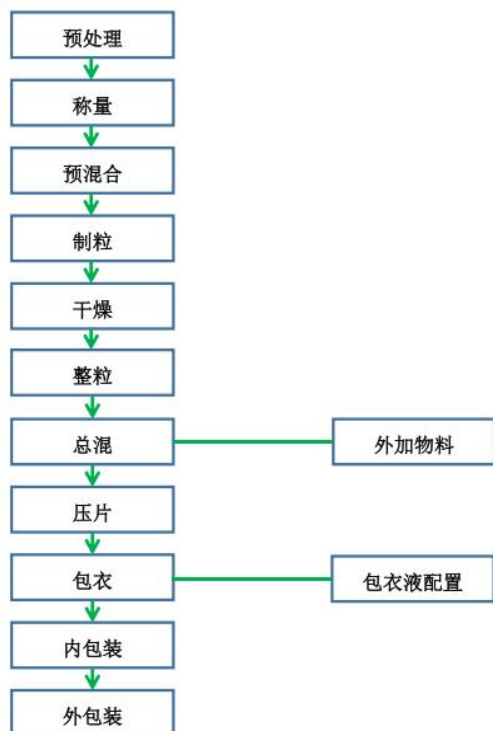
注：上述剂型的产能均为共线实际产能，即排产过程中更换生产药品品种时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清洗、调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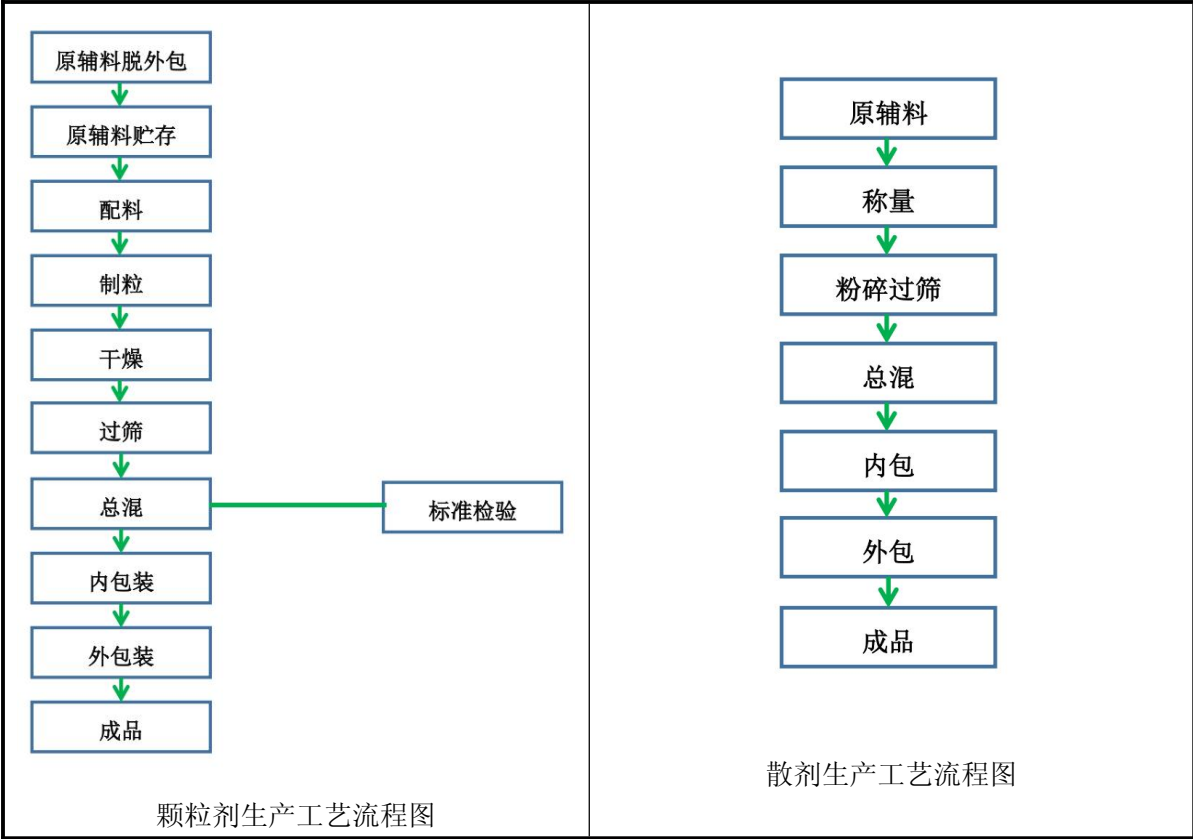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各剂型的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合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4、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标准盒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心脑血管用药	缬沙坦胶囊	产量	2,025.21	1,881.89
			销量	2,041.00	1,613.91
			产销率	100.78%	85.76%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产量	396.85	411.07
			销量	385.62	379.46
			产销率	97.17%	92.31%
		阿托伐他汀钙片	产量	1,176.43	943.37
			销量	1,138.11	795.07
			产销率	96.74%	84.28%
2	神经系统药物	盐酸地芬尼多片	产量	850.79	881.05
			销量	800.20	811.62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销率	94.05%	92.12%
		酒石酸唑吡坦片	产量	158.26	112.26
			销量	136.05	99.34
			产销率	85.97%	88.49%
3	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	阿卡波糖片	产量	510.76	427.84
			销量	506.19	354.04
			产销率	99.11%	82.75%
4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他达拉非片	产量	251.19	157.60
			销量	234.27	142.20
			产销率	93.26%	90.23%
5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阿魏酸哌嗪片	产量	176.03	183.85
			销量	178.10	168.00
			产销率	101.18%	91.38%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期初期末库存、主要消费群体、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缬沙坦胶囊	销售收入（万元）	18,409.05	17,872.65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9.02	11.07
	价格变动（%）	-18.52%	-14.65%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406.44	137.36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389.71	406.44
	主要消费群体	心脑血管用药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销售收入（万元）	5,012.88	5,023.34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13.00	13.24
	价格变动（%）	-1.81%	-4.68%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76.65	44.48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83.60	76.65
	主要消费群体	心脑血管用药	
阿托伐他汀钙片	销售收入（万元）	5,035.46	3,752.42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4.42	4.72
	价格变动（%）	-6.36%	-13.87%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176.76	28.15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214.26	176.76
	主要消费群体	心脑血管用药	
盐酸地芬尼多片	销售收入（万元）	5,847.72	5,909.06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7.31	7.28
	价格变动（%）	0.41%	3.56%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96.53	26.97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146.48	96.53
	主要消费群体	神经系统药物	
酒石酸唑吡坦片	销售收入（万元）	4,239.95	3,169.97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31.17	31.91
	价格变动（%）	-2.32%	2.11%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17.75	4.75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39.95	17.75
	主要消费群体	神经系统药物	
阿卡波糖片	销售收入（万元）	4,575.66	3,316.40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9.04	9.37
	价格变动（%）	-3.52%	-28.25%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104.77	30.33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97.26	104.77
	主要消费群体	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	
他达拉非片	销售收入（万元）	4,682.54	3,249.63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19.99	22.85
	价格变动（%）	-12.52%	26.45%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27.34	10.68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38.85	27.34
	主要消费群体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阿魏酸哌嗪片	销售收入（万元）	4,162.51	3,969.93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23.37	23.63
	价格变动（%）	-1.10%	-0.92%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28.85	12.93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25.70	28.85
	主要消费群体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4 年度	1	第一名	17,974.23	25.54%
	2	第二名	11,379.72	16.17%
	3	第三名	7,983.85	11.35%
	4	第四名	2,217.53	3.15%
	5	第五名	1,503.75	2.14%
	合计		41,059.08	58.35%
2023 年度	1	第一名	18,823.42	29.39%
	2	第二名	10,456.10	16.33%
	3	第三名	7,678.68	11.99%
	4	第四名	2,404.86	3.75%
	5	第五名	1,701.06	2.66%
	合计		41,064.12	64.11%

注：上述客户同一集团口径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要客户均为药品的商业配送公司。

千金湘江药业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不同类型终端渠道客户总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终端渠道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4 年	等级医院	6,965	17,736.71	25.50
	非等级医院	105,592	25,297.91	36.37
	连锁药店	250,847	18,338.37	26.36
	单体药店及其他	114,166	8,189.08	11.77
	合计	477,570	69,562.06	100.00

年度	终端渠道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3 年	等级医院	6,290	14,002.97	22.01
	非等级医院	121,932	22,411.97	35.22
	连锁药店	239,507	18,441.45	28.98
	单体药店及其他	131,978	8,770.67	13.78
	合计	499,707	63,627.05	100.00

7、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药品原料	12,636.66	64.94%	14,158.11	67.38%
包装材料	2,364.65	12.15%	3,353.88	15.96%
辅助材料	3,335.67	17.14%	2,556.81	12.17%
合计	18,336.97	94.24%	20,068.79	95.51%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缬沙坦原粉	47,109.80	415.82	59,078.37	574.59
阿托伐他汀钙原粉	4,240.00	939.53	3,850.00	1,409.49
阿卡波糖原粉	18,750.78	1,209.68	13,198.62	1,451.42
罗红霉素原粉	12,399.85	703.40	14,900.00	702.07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能源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能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然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8.44	30.47
	采购金额（万元）	161.00	123.07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19	4.04
	变动情况（%）	3.67	19.27

主要生产能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5	0.56
电力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761.50	647.22
	采购金额（万元）	684.27	625.11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90	0.97
	变动情况（%）	-4.41	2.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4	2.83
水	采购数量（万吨）	10.31	8.33
	采购金额（万元）	40.16	32.48
	采购单价（元/吨）	3.90	3.90
	变动情况（%）	0.39	0.3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6	0.15

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1	第一名	1,969.29	10.12%
	2	第二名	1,738.35	8.93%
	3	第三名	866.93	4.46%
	4	第四名	799.50	4.11%
	5	第五名	769.60	3.96%
	合计		6,143.68	31.57%
2023 年度	1	第一名	2,026.70	9.65%
	2	第二名	1,823.25	8.68%
	3	第三名	1,259.27	5.99%
	4	第四名	844.00	4.02%
	5	第五名	697.50	3.32%
	合计		6,650.72	31.65%

注：上述供应商同一集团口径合并计算。

千金湘江药业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安全生产情况

千金湘江药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千金湘江药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0、环境保护情况

千金湘江药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千金湘江药业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千金湘江药业文化路基地和金龙东路基地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均已联网并正常运行，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负责监测。

企业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核定排放总量
1	荷塘区文化路1号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进入建宁港,再进入城市城市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再进入湘江	40-80mg/L	100mg/L	6 吨/年
2	荷塘区金龙东路1号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	进入金山工业园污水管网,再排入湘江	30-50mg/L	60mg/L	3 吨/年

千金湘江药业现有两个污水处理站。文化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始建于 2001 年，并于 2020 年进行升级改造，2021 年上半年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委托株洲市诚桥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运行与维护。金龙东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始建于 2015 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后处理）组合工艺，委托株洲市诚桥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运行与维护。

千金湘江药业两个生产基地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建设了原料药车间尾气收集处理系统，并安装了废气在线检测系统。建立了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危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在株洲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全年的抽查中，全部合格达标。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千金湘江药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行业。千金湘江药业生产工艺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的“两高”工艺；千金湘江药业产品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的“两高”产品。

11、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适合于千金湘江药业所有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保证过程，保证药品生产必须的机构人员、设备设施、文件、记录、验证与确认等相关工作内容的文件。其中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制定纠正预防措施，明确药品质量风险管理职责，保障持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未发生质量纠纷。

（十）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1,279.02	69,267.13
非流动资产	26,179.97	20,156.46
资产总计	97,458.99	89,423.59
流动负债	24,589.81	23,827.20
非流动负债	2,532.20	3,017.36
负债合计	27,122.01	26,84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36.98	62,579.03
少数股东权益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36.98	62,57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58.99	89,423.5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367.88	64,048.33
营业成本	25,013.95	22,142.65
营业利润	11,375.48	11,668.69
利润总额	11,364.71	11,664.38
净利润	10,637.95	10,5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7.95	10,5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7.81	9,864.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78	6,1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07	-5,67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6	-96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9,623.64	-482.01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83	30.02
流动比率	2.90	2.91
速动比率	2.38	2.3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毛利率	64.45	65.43
净利率	15.12	16.42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	-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8	77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	-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8	11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0.14	654.41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4.41 万元和 20.14 万元，千金湘江药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

（十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十二）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资产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确认原则

千金湘江药业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计量方法

①千金湘江药业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千金湘江药业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千金湘江药业基于研发项目支出归集及核算可靠性的提高，以及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的降低，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医药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公司拟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对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开发支出	10,671,713.03
	2024 年 1-12 月利润表项目	
	研发费用	-10,671,713.03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千金湘江药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新药研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致性评价支出先在开发支出中进行归集，完成一

致性评价后，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开发支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合理摊销，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预计无法通过时将相关开发支出费用化。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千金湘江药业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以下方法作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A.新化学药品开发阶段支出

化药类别	开发阶段支出
化药 1 类、2 类	（1）开发阶段支出指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2）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的所有研发支出作为开发阶段支出。
化药 3 类、4 类、5 类	开发阶段支出指药品研发获得 BE 备案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B.一致性评价支出先在开发支出中进行归集，完成一致性评价后，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开发支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合理摊销，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预计无法通过时将相关开发支出费用化。

C.中药开发阶段支出

中药类别	开发阶段支出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	（1）开发阶段的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2）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的所有研发支出作为开发阶段支出。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	（1）需开展临床试验的，开发阶段支出指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2）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的所有研发支出作为开发阶段支出； （3）药效成分明确，适合进行生物等效性研究的同名同方药，开发阶段支出指药品研发获得 BE 备案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D.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确认为开发阶段支出。

E.外购仿制药等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临床批件或注册批件且后续不用于自行研发，其购买时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外购研发项目并后续用于自行研发支出的，则遵守公司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后续自行研究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照自行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原则，区分其是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

发阶段，以及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作出不同处理。

千金湘江药业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召开专家评估会，开发阶段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经评估满足资本化条件、并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千金湘江药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千金湘江药业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大判断和假设

（1）编制基础

千金湘江药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6、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千金协力药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5336479X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6-26
经营期限	2003-06-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社会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6 月，协力药业设立

湖南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药业”）前身系株洲市制药三厂，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002 年 9 月 24 日，中共株洲市制药三厂总支委员会形成《关于置换国有资本，改变全民职工身份，实施企业改制的决议》（株药三厂党字[2002]1 号），同意按照株洲市政府株政发[2000]19 号文和市政府常纪发[2002]8 号文的精神，进行“置换国有资本，改变全民职工身份”的企业改制。

2003 年 4 月 25 日，株洲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唐运南召开股东会，对筹建协力药业事宜作出决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株洲市制药三厂改制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政纪发[2003]23 号），同意：（1）株洲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措资金，参与工厂改制重组和 GMP 改造工作；（2）按照株政发[2000]19 号文和市政府常纪发[2002]8 号纪要的规定执行，工厂进行“置换国有资产、有偿解除职工劳动关系”改制后，由株洲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工厂进行重组，组建新公司；（3）工厂现有的土地评估后依如下原则处置：全部土地资产用于工厂改制各项费用的扣除和有偿解除职工劳动关系后，剩余部分

按 25%比例缴纳出让金，由财政返还 5%给新公司，加上其余的 75%留给改制后的新公司，作为新公司的法人资产。

2003 年 5 月 7 日，株洲市制药三厂第六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市制药三厂的改制方案。

2003 年 5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转私字[2003]第 0052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9 日，株洲天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天会[2003]验字第 162 号），对协力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6 日，协力药业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协力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63.00	663.00	51.00
2	唐运南	337.00	337.00	25.92
3	株洲市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23.08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2、2004 年 10 月，协力药业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0 日，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资至 3,200.00 万元，增资 1,900.00 万元，其中株洲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969.00 万元，株洲市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931.00 万元的事项。

2004 年 9 月 14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广所验字[2004]第 150 号），对协力药业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注册资本增至 3,20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3 日，协力药业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协力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1,632.00	1,632.00	51.00
2	株洲市天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231.00	1,231.00	38.47
3	唐运南	337.00	337.00	10.53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注：株洲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008 年 11 月，协力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股东株洲市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协力药业的 1,231.00 万股转让给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唐运南分别与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唐文刻、邓汝腾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协力药业的 49.00 万股、144.00 万股、144.00 万股转让给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唐文刻、邓汝腾。

2008 年 9 月 2 日，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11 月 21 日，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12.00	2,912.00	91.00
2	唐文刻	144.00	144.00	4.50
3	邓汝腾	144.00	144.00	4.5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协力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协力药业的 2,912.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汤永乔 1,287.744 万股、黄培芳 1,240.256 万股、汤振军 320.00 万股、金栋柯 64.00 万股的事项。

2010 年 12 月 17 日，股东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汤永乔、黄培芳、汤振军、金栋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协力药业的 1,287.744 万股、1,240.256 万股、320.00 万股、64.00 万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永乔	1,287.74	1,287.74	40.24
2	黄培芳	1,240.26	1,240.26	38.76
3	汤振军	320.00	320.00	10.00
4	唐文刻	144.00	144.00	4.50
5	邓汝腾	144.00	144.00	4.50
6	金栋柯	64.00	64.00	2.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5、2013 年 1 月，协力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股东汤永乔、汤振军、唐文刻、邓汝腾、金栋柯与千金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协力药业 772.26 万股、176.00 万股、32.00 万股、32.00 万股、11.74 万股转让给千金药业；股东黄培芳与株洲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协力药业的 640.00 万股转让给株洲国投；股东金栋柯、黄培芳与刘海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协力药业 20.26 万股、75.74 万股转让给刘海洋。

2013 年 1 月 8 日，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 月 16 日，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024.00	1,024.00	3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株洲国投	640.00	640.00	20.00
3	黄培芳	524.52	524.52	16.39
4	汤永乔	515.48	515.48	16.11
5	汤振军	144.00	144.00	4.50
6	唐闻伯[注]	112.00	112.00	3.50
7	邓汝腾	112.00	112.00	3.50
8	刘海洋	96.00	96.00	3.00
9	金栋柯	32.00	32.00	1.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注：1、唐文刻改名为唐闻伯； 2、2013年1月25日，协力药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刘海洋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 96.00 万股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6、2013年11月，千金协力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7日，股东黄培芳与其女黄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千金协力药业的 524.52 万股转让给黄阳；股东汤永乔分别与其子汤梓荣、汤振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千金协力药业的 329.74 万股、185.74 万股转让给汤梓荣及汤振军。

2013年11月7日，千金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11月20日，千金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024.00	1,024.00	32.00
2	株洲国投	640.00	640.00	20.00
3	黄 阳	524.52	524.52	16.39
4	汤振军	329.74	329.74	10.30
5	汤梓荣	329.74	329.74	1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唐闻伯	112.00	112.00	3.50
7	邓汝腾	112.00	112.00	3.50
8	刘海洋	96.00	96.00	3.00
9	金栋柯	32.00	32.00	1.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7、2015年4月，千金协力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千金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海洋将所持公司96.00万股转让给叶胜利的事项。

2015年4月2日，股东刘海洋与叶胜利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千金协力药业的96.00万股转让给叶胜利。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原总经理刘海洋离职，其代持的千金协力药业96.00万股转由新总经理叶胜利代持，具体参见本节“（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5年4月14日，千金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024.00	1,024.00	32.00
2	株洲国投	640.00	640.00	20.00
3	黄 阳	524.52	524.52	16.39
4	汤振军	329.74	329.74	10.30
5	汤梓荣	329.74	329.74	10.30
6	唐闻伯	112.00	112.00	3.50
7	邓汝腾	112.00	112.00	3.50
8	叶胜利	96.00	96.00	3.00
9	金栋柯	32.00	32.00	1.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8、2015年11月，千金协力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2日，千金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汤梓荣将所持公司

169.74 万股转让给她母刘金玉 41.74 万股、叶胜利 128.00 万股；汤振军将所持公司 169.74 万股转让给她母刘金玉 9.74 万股、其父汤永乔 160.00 万股的事项。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汤梓荣分别与刘金玉、叶胜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千金协力药业 41.74 万股、128.00 万股转让给刘金玉及自然人叶胜利；股东汤振军分别与汤永乔、刘金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千金协力药业 160.00 万股、9.74 万股转让给汤永乔、刘金玉。

2015 年 12 月 1 日，千金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千金药业	1,024.00	1,024.00	32.00
2	株洲国投	640.00	640.00	20.00
3	黄 阳	524.52	524.52	16.39
4	叶胜利	224.00	224.00	7.00
5	汤永乔	160.00	160.00	5.00
6	汤梓荣	160.00	160.00	5.00
7	汤振军	160.00	160.00	5.00
8	唐闻伯	112.00	112.00	3.50
9	邓汝腾	112.00	112.00	3.50
10	刘金玉	51.48	51.48	1.61
11	金栋柯	32.00	32.00	1.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叶胜利本次受让的千金协力药业 128.00 万股存在代其他员工持有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节“（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9、2016 年 5 月，千金协力药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千金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金栋柯将所持公司 32.00 万股转让给其子金亮的事项。

2016 年 5 月 20 日，金栋柯与金亮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千金协力药业的 32.00 万股转让给金亮。

2016年5月26日，千金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024.00	1,024.00	32.00
2	株洲国投	640.00	640.00	20.00
3	黄 阳	524.52	524.52	16.39
4	叶胜利	224.00	224.00	7.00
5	汤永乔	160.00	160.00	5.00
6	汤梓荣	160.00	160.00	5.00
7	汤振军	160.00	160.00	5.00
8	唐闻伯	112.00	112.00	3.50
9	邓汝腾	112.00	112.00	3.50
10	刘金玉	51.48	51.48	1.61
11	金 亮	32.00	32.00	1.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10、2022年10月，股权继承

2020年5月22日，千金协力药业股东汤永乔去世，根据株洲市国信公证处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公证书》（（2020）湘株国证内字第13167号），汤永乔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160.00万股由其子汤振军全部继承。

2022年10月9日，千金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继承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024.00	1,024.00	32.00
2	株洲国投	640.00	640.00	20.00
3	黄 阳	524.52	524.52	16.39
4	汤振军	320.00	320.00	10.00
5	叶胜利	224.00	224.00	7.00
6	汤梓荣	160.00	16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唐闻伯	112.00	112.00	3.50
8	邓汝腾	112.00	112.00	3.50
9	刘金玉	51.48	51.48	1.61
10	金 亮	32.00	32.00	1.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11、2024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 18 日，千金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叶胜利将持有的公司 156.00 万股转让给周莉华 45.00 万股、钟林波 30.00 万股、张新民 25.00 万股、彭华军 20.00 万股、王洪锋 15.00 万股、雷颖 6.00 万股、丁四海 5.00 万股、刘军明 3.00 万股、陈积安 2.00 万股、罗斌 2.00 万股、殷文新 1.50 万股、吴永强 1.00 万股和彭彩霞 0.50 万股的事项。

2024 年 8 月 2 日，叶胜利分别与周莉华、钟林波、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及彭彩霞 13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千金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024.00	1024.00	32.0000
2	株洲国投	640.00	640.00	20.0000
3	黄 阳	524.52	524.52	16.3911
4	汤振军	320.00	320.00	10.0000
5	汤梓荣	160.00	160.00	5.0000
6	唐闻伯	112.00	112.00	3.5000
7	邓汝腾	112.00	112.00	3.5000
8	叶胜利	68.00	68.00	2.1250
9	刘金玉	51.48	51.48	1.6089
10	周莉华	45.00	45.00	1.4063
11	金 亮	32.00	32.00	1.0000
12	钟林波	30.00	30.00	0.93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张新民	25.00	25.00	0.7813
14	彭华军	20.00	20.00	0.6250
15	王洪锋	15.00	15.00	0.4687
16	雷 颖	6.00	6.00	0.1875
17	丁四海	5.00	5.00	0.1563
18	刘军明	3.00	3.00	0.0937
19	陈积安	2.00	2.00	0.0625
20	罗 斌	2.00	2.00	0.0625
21	殷文新	1.50	1.50	0.0469
22	吴永强	1.00	1.00	0.0312
23	彭彩霞	0.50	0.50	0.0156
合计		3,200	3,2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2、2024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4 日，汤梓荣与汤曜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千金协力药业的 16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其子汤曜铭。

本次股权转让系汤梓荣履行《离婚协议书》条款约定，待其子汤曜铭成年后，将所持千金协力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汤曜铭。

2024 年 11 月 8 日，千金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千金协力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024.00	1024.00	32.0000
2	株洲国投	640.00	640.00	20.0000
3	黄 阳	524.52	524.52	16.3911
4	汤振军	320.00	320.00	10.0000
5	汤曜铭	160.00	160.00	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唐闻伯	112.00	112.00	3.5000
7	邓汝腾	112.00	112.00	3.5000
8	叶胜利	68.00	68.00	2.1250
9	刘金玉	51.48	51.48	1.6089
10	周莉华	45.00	45.00	1.4063
11	金 亮	32.00	32.00	1.0000
12	钟林波	30.00	30.00	0.9375
13	张新民	25.00	25.00	0.7813
14	彭华军	20.00	20.00	0.6250
15	王洪锋	15.00	15.00	0.4687
16	雷 颖	6.00	6.00	0.1875
17	丁四海	5.00	5.00	0.1563
18	刘军明	3.00	3.00	0.0937
19	陈积安	2.00	2.00	0.0625
20	罗 斌	2.00	2.00	0.0625
21	殷文新	1.50	1.50	0.0469
22	吴永强	1.00	1.00	0.0312
23	彭彩霞	0.50	0.50	0.0156
合计		3,200	3,2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 年 1 月，千金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受让协力药业原股东合计 52.00%的股权，上市公司完成对协力药业的收购，并更名为“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5、2013 年 1 月，协力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过程中，协力药业原股东黄培芳、金栋柯拟将部分股权作为激励转让给原协力药业高管团队。由于当时协力药业的经营业绩较差，多数高管团队成员认为 2.531 元/股的股权转让价格较高，高管团队成员无法足额认购。千金药业及原协力药业的部分员工比较看好上市公司收购后千金协力药业的发展前景，愿

意出资认购。

在上述背景下，经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商议，为方便未来企业管理和工商变更，股权认购意愿方全部通过时任千金协力药业总经理刘海洋进行认购，股权登记在刘海洋名下，由其统一代持。

2、股份代持人变更

2015年4月，原股权代持人刘海洋离职，其名下登记的千金协力药业96.00万股全部转让给千金协力药业新任总经理叶胜利，股权代持人变更为叶胜利。

2015年5月8日，叶胜利及96.00万股实际出资人就代持情况进行了签字确认，其名下千金协力药业96.00万股的实际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钟林波	15.00	0.469
2	彭华军	15.00	0.469
3	叶胜利	10.00	0.313
4	王洪锋	10.00	0.313
5	张新民	10.00	0.313
6	周莉华	7.00	0.219
7	雷 颖	6.00	0.188
8	王雪洪	5.00	0.156
9	丁四海	5.00	0.156
10	薛 峰	3.00	0.094
11	刘军明	3.00	0.094
12	陈积安	2.00	0.063
13	罗 斌	2.00	0.063
14	殷文新	1.50	0.047
15	吴永强	1.00	0.031
16	彭彩霞	0.50	0.016
合计		96.00	3.000

3、被代持人增持

2015年12月，股东汤梓荣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将持有千金协力药业128.00万股转让给叶胜利。本次转让实际受让方为叶胜利、周莉华、钟林波、张新民、

彭华军及王洪锋，转让价格为 2.378 元/股，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叶胜利	50.00	1.56
2	周莉华	38.00	1.19
3	钟林波	15.00	0.47
4	张新民	15.00	0.47
5	彭华军	5.00	0.16
6	王洪锋	5.00	0.16
合计		128.00	4.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胜利名下登记的千金协力药业股权由 96.00 万股增至 224.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3.00%增至 7.00%，实际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周莉华	45.00	1.4063
2	钟林波	30.00	0.9375
3	张新民	25.00	0.7813
4	彭华军	20.00	0.6250
5	王洪锋	15.00	0.4687
6	雷 颖	6.00	0.1875
7	丁四海	5.00	0.1563
8	刘军明	3.00	0.0937
9	陈积安	2.00	0.0625
10	罗斌	2.00	0.0625
11	殷文新	1.50	0.0469
12	吴永强	1.00	0.0312
13	彭彩霞	0.50	0.0156
14	王雪洪	5.00	0.1600
15	薛 峰	3.00	0.0900
16	叶胜利	60.00	1.8750
合计		224.00	7.00

4、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千金协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

除股权代持事项。

2024年8月2日，叶胜利分别与周莉华、钟林波、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及彭彩霞13名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及股权还原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156.00万股按照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对应转让。薛峰、王雪洪与叶胜利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2人将放弃被代持的千金协力药业合计8.00万股全部转让给叶胜利，转让价格暂以千金协力药业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7.80元/股，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条款。

自《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按照千金协力药业经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数计算的股权价值的，则叶胜利将该部分差价补偿给薛峰、王雪洪；如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高于按照千金协力药业经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数计算的股权价值的，则薛峰、王雪洪将该部分差价返还给叶胜利。

2024年8月23日，千金协力药业完成本次股权代持解除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首发上市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千金协力药业”之“（二）历史沿革”之“10、2022年10月，股权继承”“11、2024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12、2024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原因	作价依据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2022年10月	遗产继承	公证过户	父子关系
2024年8月	股权代持还原及转让	净资产基础协商	无
2024年11月	家庭财产分配	直系亲属0元转让	父子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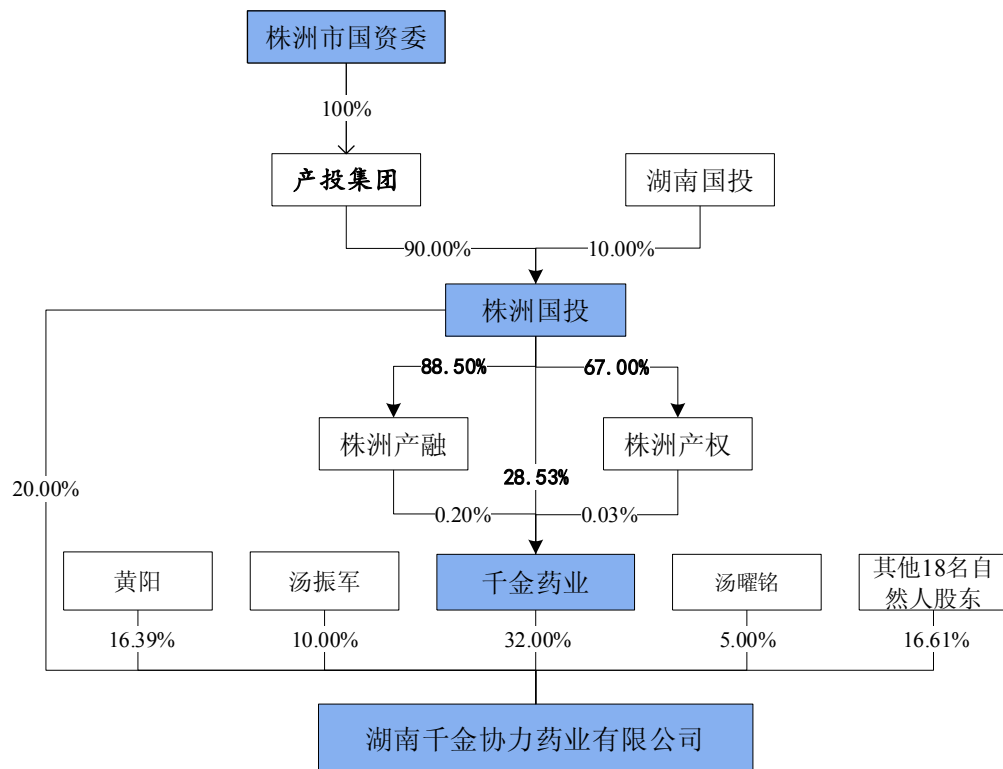
2、申请上市、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千金协力药业 32.00%的股权，为千金协力药业控股股东；株洲国投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76%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通过产投集团间接持有株洲国投 90.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千金协力药业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

3、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千金协力药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亦不

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管理层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后续实际经营中涉及管理层人员变更，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下属企业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4号千金协力药业《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千金协力药业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328.89	1.14
应收票据	3,972.79	13.73
应收账款	430.52	1.49
应收款项融资	6,195.75	21.42
预付款项	68.34	0.24
其他应收款	6,138.41	21.22
存货	3,700.73	12.79
其他流动资产	34.56	0.12
流动资产合计	20,869.97	72.14
债权资产	5,052.55	17.47
固定资产	2,326.98	8.0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无形资产	449.60	1.55
开发支出	178.03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0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14	27.86
资产总计	28,928.12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协力药业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7.03	1,312.39	52.94	1,641.70	54.60%
专用设备	3,453.14	2,801.03	5.28	646.83	18.73%
其他设备	169.22	130.16	0.60	38.45	22.72%
合计	6,629.38	4,243.58	58.83	2,326.98	35.10%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共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千金协力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69721 号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栗雨工业园协力药业 1 号仓库	仓储	3,657.48	无
2	千金协力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69708 号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栗雨工业园协力药业锅炉房	工业	394.62	无
3	千金协力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69689 号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栗雨工业园协力药业办公楼	办公	2,176.21	无
4	千金协力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69684 号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栗雨工业园协力药业仓库	工业	149.82	无
5	千金协力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72189 号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栗雨工业园协力药业根芯库	工业	989.34	无
6	千金协力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609268 号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栗雨工业园）科研楼	办公	2,494.34	无
7	千金协力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69712 号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栗雨工业园协力药业提取车间	工业	1,554.8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8	千金协力药业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372188号	天元区黄河北路1361号栗雨工业园协力药业制剂车间	工业	2,962.23	无

②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主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m ²)
1	天元区黄河北路1361号栗雨工业园	食堂	2006/6/1	462.50
2	天元区黄河北路1361号栗雨工业园	新食堂	2012/7/31	1,581.55

注：房屋用途、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权属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2,044.05 m²，占千金协力药业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2.45%，面积占比较小；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合计为 261.45 万元，占千金协力药业净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17%。

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在千金药业收购千金协力药业之前，上述房产的建设手续因原管理团队保管不善丢失。上述房产的用途为内部职工食堂，即使终止使用，亦不会对千金协力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住房和工程建设领域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株洲国投等主体就上述瑕疵房产均已出具承诺：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③ 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承租房屋的情况。

④ 出租房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协力药业正在执行的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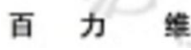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株洲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千金协力药业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自有办公楼二楼 201 号至 211 号办公室	1,014.93	办公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2032 年 12 月 31 日
2	株洲市晟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自有办公楼一楼 1-11、1-12 号办公室	187.6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株洲协力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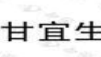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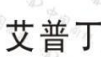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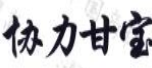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出租房屋合同的有效力，出租房屋不会对千金协力药业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千金协力药业作为出租方根据租赁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行使相关权利，未与承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或纠纷的情形，上述租赁资产行为亦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

(3) 无形资产情况

① 商标权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共拥有 17 项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50200070	2022.10.28-2032.10.27
2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29170109	2018.12.28-2028.12.27
3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29170244	2019.03.07-2029.03.06
4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29153608	2018.12.28-2028.12.27
5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29162642	2019.06.21-2029.06.20
6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20242947	2017.07.28-2027.07.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7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20242619	2017.07.28-2027.07.27
8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18966247	2017.05.21-2027.05.20
9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18966186	2017.02.28-2027.02.27
10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15822140	2016.01.21-2026.01.20
11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15442681	2016.02.07-2026.02.06
12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13218008	2015.01.07-2025.01.06
13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8684725	2021.10.07-2031.10.06
14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4257116	2017.08.21-2027.08.20
15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4257117	2017.08.21-2027.08.20
16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1560474	2021.04.28-2031.04.27
17	千金协力药业		5 类医药	583069	2022.02.20-2032.02.19

千金协力药业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专利权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共拥有 2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千金协力药业、千金药业	一种检测恩替卡韦中遗传毒性杂质的方法及应用	ZL202011440252.8	发明专利	2020.12.07
2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高纯度水飞蓟宾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12593.4	发明专利	2019.12.18
3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水飞蓟宾的纯化方法	ZL201711337616.8	发明专利	2017.12.14
4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351813.5	发明专利	2017.12.15
5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351779.1	发明专利	2017.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6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351002.5	发明专利	2017.12.15
7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中氨基酸含量的检测方法	ZL201711354798.X	发明专利	2017.12.15
8	千金协力药业	恩替卡韦和水飞蓟宾葡甲胺的复合药片、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1318910.4	发明专利	2017.12.12
9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可增强免疫功能的中药复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81727.0	发明专利	2015.08.07
10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含乌骨藤提取物的消癌平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127461.X	发明专利	2015.03.23
11	千金协力药业	一种乙肝治疗药物恩替卡韦的精制方法	ZL201210323007.8	发明专利	2012.09.04
12	千金协力药业	雷公藤胶囊剂及其应用	ZL201110445789.8	发明专利	2011.12.28
13	千金协力药业	中药组合物、中药合剂的制备方法以及中药合剂及其应用	ZL201110445790.0	发明专利	2011.12.28
14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葡萄糖酸锌片）	ZL202230224752.1	外观设计	2022.04.20
15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蛇胆川贝液）	ZL202230228799.5	外观设计	2022.04.21
16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2）	ZL202130154509.2	外观设计	2021.03.22
17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1）	ZL202130154510.5	外观设计	2021.03.22
18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3）	ZL202130154376.9	外观设计	2021.03.22
19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ZL202130140524.1	外观设计	2021.03.16
20	千金协力药业	药品包装盒（28片装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ZL202030599154.3	外观设计	2020.10.09
21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雷公藤多苷片）	ZL201930393318.4	外观设计	2019.07.17
22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消癌平分散片）	ZL201930381603.4	外观设计	2019.07.17
23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恩替卡韦分散片）	ZL201930381607.2	外观设计	2019.07.17
24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3）	ZL201630021732.9	外观设计	2016.01.21
25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2）	ZL201630021735.2	外观设计	2016.01.21
26	千金协力药业	包装盒（1）	ZL201630021738.6	外观设计	2016.01.21

其中，第1项发明专利为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药业共同共有。

千金协力药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	使用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株国用（2013）第 A122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9,360.08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2053.10.20	无

④ 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1	千金协力药业	www.qjxlly.com	湘 ICP 备 17013070 号-2	2019-03-26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或有负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4 号千金协力药业《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协力药业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428.39	6.99%
合同负债	611.45	9.98%
应付职工薪酬	1,291.81	21.09%
应交税费	104.31	1.70%
其他应付款	2,324.59	37.95%
其他流动负债	912.70	14.90%
流动负债合计	5,673.25	92.62%
长期应付款	452.36	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36	7.38%
负债合计	6,125.61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权利受限的情况。

4、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八）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千金协力药业	湘 20150056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361 号：片剂、颗粒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口服溶液剂、硬胶囊剂（仅用于申报药品上市许可）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10-2025.12.03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及有效期
1	千金协力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3002651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12. 16，有效期为三年

3、药品注册批件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11351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2026.09.14
2	国药准字 Z43020137	昆明山海棠片	片剂	2029.11.07
3	国药准字 Z43020138	雷公藤多苷片	片剂	2029.05.08
4	国药准字 H43020302	尼群地平片	片剂	2029.05.23
5	国药准字 H43020303	吡哌酸片	片剂	2029.08.13

6	国药准字 H43020304	吡哌酸片	片剂	2029.08.13
7	国药准字 H43020305	西咪替丁片	片剂	2029.08.13
8	国药准字 H43020309	葡萄糖酸锌片	片剂	2029.07.02
9	国药准字 H43020310	葡萄糖酸锌片	片剂	2029.06.23
10	国药准字 H43020311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2029.08.13
11	国药准字 H43020312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2029.08.13
12	国药准字 H43020313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2029.08.13
13	国药准字 Z43020474	龟鹿二仙膏	煎膏剂（膏滋）	2029.06.23
14	国药准字 Z43020476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	2029.08.13
15	国药准字 Z43020477	益肝灵片	片剂	2029.05.08
16	国药准字 H43020774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029.08.13
17	国药准字 H43020775	水飞蓟素	原料药	2026.03.21
18	国药准字 H43021881	水飞蓟宾葡甲胺	原料药	2029.03.21
19	国药准字 H43021882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片剂	2029.06.10
20	国药准字 H20140093	恩替卡韦分散片	片剂	2029.06.23
21	国药准字 H20143213	恩替卡韦	原料药	2029.02.04
22	国药准字 Z20090584	消癌平分散片	片剂	2028.11.15
23	国药准字 Z20080608	妇康宝颗粒	颗粒剂	2028.04.06
24	国药准 H20254250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片剂	2030.05.26
25	国药准 H20254868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片剂	2030.07.14

由上表，千金协力药业共拥有 25 项药品注册批件，且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

（九）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述

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恩替卡韦分散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雷公藤多苷片、消癌平分散片等。

千金协力药业整体营收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32 亿元，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5%以上，集采品种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销售增长超过 30%。在上市公司的西药板块中占据一定的地位。

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中成药以及肝脏、高血压、风湿免疫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涉及肝脏类、抗高血压类、风湿性免疫类三大类别，能够满足不同疾病领域的用药需求。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研发产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恩替卡韦分散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产品已进入“注册申报”“结题”“获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状态，基本完成上市销售的多数前置必要条件，为千金协力药业未来经营业绩提供新的盈利基础和方向。

作为千金药业旗下的子公司，千金协力药业借助千金药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渠道，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利于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千金协力药业构建了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集群，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能够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千金协力药业近年来加速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发成效显著，相关主营产品在医院终端、零售终端的覆盖率逐年提升，在客户中拥有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千金协力药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由营销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财务部据此编制预算报表，决策部门根据市场定位及期望目标修改预算，最终形成年度经营计划。营销部门根据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市场的特点，将上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

（2）采购和结算模式

千金协力药业主要根据采购金额大小、合格供应商数目等因素，采取招标采购、比价采购、议价采购等形式与生产商、经销商进行合作，部分物料采用网络直采的形式。大额采购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小额和网络采购一般通过网银进行结算。千金协力药业建立了供应商遴选与考核机制、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

（3）生产模式

在公司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千金协力药业启动产供销一体化建设，上线生产安全管理系统，进一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千金协力药业按照国家 GMP 要求和千金协力药业制定的药品生产标准组织生产。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严格控制，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4）销售和结算模式

千金协力药业结算方式一般采用月结、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的方式，根据不同客户的谈判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千金协力药业产品的销售模式为自主终端推广的配送经销模式，由公司销售团队承担终端市场的推广任务，商业配送公司根据自身库存和销售量向公司采购药品，再根据终端客户按需及时配送给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

千金协力药业在商业配送公司的维护和选择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商业配送公司需为注册的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企业法人执照》等资质；同时需具备千金协力药业相关销售产品、销售区域等的相应资源优势，包括销售渠道、终端客户、仓储设施设备、物流配送体系等。千金协力药业根据商业配送公司的经营理念、市场渠道、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进行选择。

3、产能、产量及工艺流程图

（1）产能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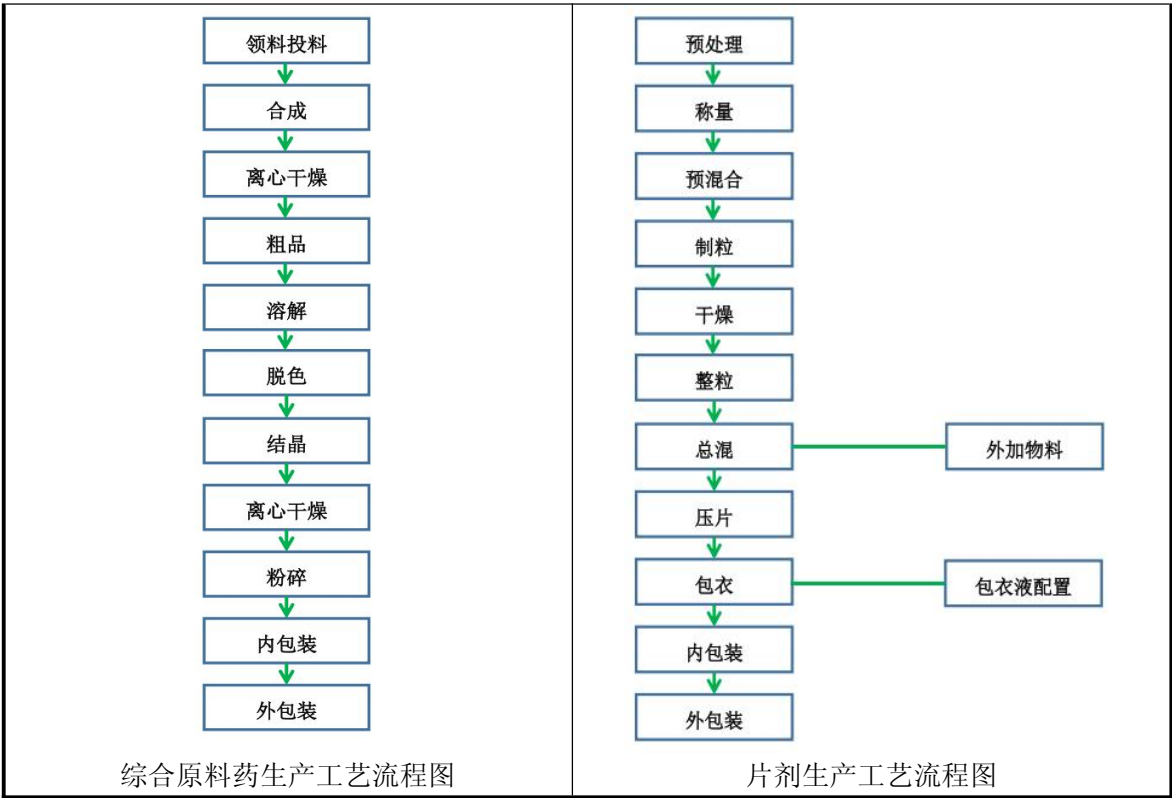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各剂型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片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片剂	产能	9.50	8.50
	产量	9.45	8.20
	产能利用率	99.43%	96.47%

（2）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图所示：



4、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标准盒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肝脏类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产量	771.39	684.16
			销量	700.42	616.21
			产销率	90.80%	90.07%
		恩替卡韦分散片	产量	115.76	115.25
			销量	108.49	115.32
			产销率	93.72%	100.06%
2	抗高血压类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产量	971.58	725.44
			销量	816.11	678.19
			产销率	84.00%	93.49%
3	风湿免疫类	雷公藤多苷片	产量	121.74	108.67
			销量	117.97	99.71
			产销率	96.90%	91.76%
4	中药抗癌类	消癌平分散片	产量	3.38	3.27
			销量	2.73	3.24
			产销率	80.77%	99.07%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期初期末库存、主要消费群体、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销售收入（万元）	16,824.10	15,320.78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24.43	25.07
	价格变动（%）	-2.55%	-1.18%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128.66	60.71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199.63	128.66
	主要消费群体	肝脏类	
恩替卡韦分散片	销售收入（万元）	1,282.38	1,798.46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12.16	15.90
	价格变动（%）	-23.52%	-27.03%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21.32	21.39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28.59	21.32
	主要消费群体	肝脏类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销售收入（万元）	3,343.34	2,931.86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4.16	4.34
	价格变动（%）	-4.15%	-2.03%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80.06	32.81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235.53	80.06
	主要消费群体	抗高血压药物	
雷公藤多苷片	销售收入（万元）	2,270.60	2,072.83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19.48	20.84
	价格变动（%）	-6.53%	-2.66%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24.44	15.48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28.21	24.44
	主要消费群体	风湿免疫类	
消癌平分散片	销售收入（万元）	167.40	182.96
	销售价格（元/标准盒）	65.85	64.67
	价格变动（%）	1.82%	-0.98%
	期初库存（万标准盒）	1.04	1.01
	期末库存（万标准盒）	1.69	1.04
	主要消费群体	中药抗癌类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4 年度	1	第一名	5,787.41	23.32%
	2	第二名	3,715.56	14.97%
	3	第三名	2,895.50	11.67%
	4	第四名	1,162.44	4.68%
	5	第五名	1,035.76	4.17%
	合计		14,596.67	58.82%
2023 年度	1	第一名	4,565.37	19.64%
	2	第二名	3,202.22	13.78%
	3	第三名	2,629.76	11.32%
	4	第四名	1,107.42	4.7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5	第五名	895.65	3.85%
	合计		12,400.43	53.36%

注：上述客户同一集团口径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客户均为药品的商业配送公司。

千金协力药业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不同类型终端渠道客户总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终端渠道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4 年	等级医院	8,260	16,242.36	65.52
	非等级医院	18,051	3,231.24	13.03
	连锁药店	178,545	4,399.19	17.75
	单体药店及其他	48,227	916.32	3.70
	合计	253,083	24,789.11	100.00
2023 年	等级医院	7,619	14,330.83	61.83
	非等级医院	14,452	2,502.01	10.79
	连锁药店	157,950	5,134.15	22.15
	单体药店及其他	40,019	1,211.58	5.23
	合计	220,040	23,178.57	100.00

7、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药品原料	2,001.77	45.06%	1,456.89	43.96%
原药材	623.01	14.02%	432.74	13.06%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辅助材料	535.19	12.05%	429.77	12.97%
化工原料	325.10	7.32%	134.60	4.06%
包装材料	419.65	9.45%	411.81	12.43%
合计	3,904.72	87.90%	2,865.80	86.48%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水飞蓟宾	23,865.00	837.29	16,305.96	896.22
恩替卡韦环戊醇	54.00	15,044.25	30.00	17,256.64
苯磺酸氨氯地平	3,243.00	620.49	1,540.00	788.42
雷公藤根	89,280.00	12.22	159,841.00	12.09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能源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能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然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22.06	25.58
	采购金额（万元）	83.83	79.52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80	3.11
	变动情况（%）	22.19	0.6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3	1.65
电力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34.42	139.45
	采购金额（万元）	135.76	140.84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1.01	1.01
	变动情况（%）	0.00	2.0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80	2.93
水	采购数量（万吨）	5.11	5.49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21.71
	采购单价（元/吨）	3.95	3.95
	变动情况（%）	0.00	9.7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2	0.45

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1	第一名	927.79	20.88%
	2	第二名	768.98	17.31%
	3	第三名	296.09	6.66%
	4	第四名	249.56	5.62%
	5	第五名	214.16	4.82%
	合计		2,456.58	55.30%
2023 年度	1	第一名	813.81	24.56%
	2	第二名	357.52	10.79%
	3	第三名	185.65	5.60%
	4	第四名	183.39	5.53%
	5	第五名	157.16	4.74%
	合计		1,697.53	51.23%

注：上述供应商同一集团口径合并计算。

千金协力药业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安全生产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千金协力药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0、环境保护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千金协力药业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千金协力药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运营，同时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

企业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核定排放总量
1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1361号厂区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排入湘江	8-80mg/L	100mg/L	3.63 吨/年

千金协力药业现有一个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于 2003 年，采用 SBR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委托株洲市诚桥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运行与维护。千金协力药业设有 2 台废气吸附塔对废气有组织排放，分别采用“活性炭吸附再生”和“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降低了 VOCS 的排放量，每月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进行取样检测，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千金协力药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行业。千金协力药业生产工艺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的“两高”工艺；千金协力药业产品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的“两高”产品。

11、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适合于千金协力药业所有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保证过程，保证药品生产必须的机构人员、设备设施、文件、记录、验证与确认等相关工作内容的文件。其中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制定纠正预防措施，明确药品质量风险管理职责，保障持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未发生质量纠纷。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869.97	25,032.96
非流动资产	8,058.14	2,915.04
资产总计	28,928.12	27,948.00
流动负债	5,673.25	5,156.82
非流动负债	452.36	452.36
负债合计	6,125.61	5,60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02.51	22,338.8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2.51	22,33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8.12	27,948.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814.97	23,241.24
营业成本	4,848.83	4,817.47
营业利润	2,322.97	4,380.50
利润总额	2,382.70	4,390.06
净利润	2,383.69	3,9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3.69	3,916.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	1,718.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6	43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	-2,54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66.22	-392.99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18	20.07
流动比率	3.68	4.85
速动比率	3.03	4.31
毛利率	80.46	79.27
净利率	9.61	16.8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	7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7	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5	12.12
合计	107.41	68.70

（十二）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首发上市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千金协力药业 68.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四）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情况”之“④ 出租房屋”。

除上述情况以外，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资产的情况。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金协力药业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确认原则

千金协力药业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计量方法

①千金协力药业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千金协力药业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千金协力药业基于研发项目支出归集及核算可靠性的提高，以及研发结果不

确定性的降低，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医药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公司拟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开发支出	1,780,322.50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研发费用	-1,780,322.50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千金协力药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新药研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致性评价支出先在开发支出中进行归集，完成一致性评价后，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开发支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合理摊销，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预计无法通过时将相关开发支出费用化。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千金协力药业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以下方法作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A. 新化学药品开发阶段支出

化药类别	开发阶段支出
化药 1 类、2 类	1) 开发阶段支出指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2) 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的所有研发支出作为开发阶段支出
化药 3 类、4 类、5 类	开发阶段支出指药品研发获得 BE 备案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B.一致性评价支出先在开发支出中进行归集，完成一致性评价后，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开发支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合理摊销，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预计无法通过时将相关开发支出费用化。

C.中药开发阶段支出

化药类别	开发阶段支出
------	--------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	1) 开发阶段的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2) 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的所有研发支出作为开发阶段支出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	1) 需开展临床试验的，开发阶段支出指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2) 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的所有研发支出作为开发阶段支出； 3) 药效成分明确，适合进行生物等效性研究的同名同方药，开发阶段支出指药品研发获得 BE 备案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D.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确认为开发阶段支出。

E.外购仿制药等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临床批件或注册批件且后续不用于自行研发，其购买时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外购研发项目并后续用于自行研发支出的，则遵守公司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后续自行研究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照自行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原则，区分其是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以及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作出不同处理。

千金协力药业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召开专家评估会，开发阶段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经评估满足资本化条件、并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千金协力药业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大判断和假设

(1) 编制基础

千金协力药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6、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株洲国投及列邦康泰持有千金湘江药业合计 28.92%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千金协力药业合计 68.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合计 23 名，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2 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名。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9 月 7 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0.43	8.3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46	8.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96	8.77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662,562.12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8.41 元/股。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6 号）及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7 号），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4,67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58,275.61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87.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671.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353.76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73.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千金湘江药业 28.92%股权作价 36,050.41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 68.00%股权作价为 26,296.28 万元，合计作价 62,346.69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 28.50%股权	-	35,530.95	35,530.95
		千金协力药业 20.00%股权	-	7,734.20	7,734.20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 0.42%股权	-	519.46	519.46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 16.39%股权	-	6,338.60	6,338.60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 10.00%股权	-	3,867.10	3,867.10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 5.00%股权	-	1,933.55	1,933.55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 2.13%股权	-	821.76	821.76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 1.61%股权	-	622.18	622.18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 1.41%股权	-	543.81	543.81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 1.00%股权	-	386.71	386.7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 0.78%股权	-	302.12	302.12
13	彭华军	千金协力药业 0.63%股权	-	241.69	241.69
14	王洪锋	千金协力药业 0.47%股权	-	181.27	181.27
15	雷颖	千金协力药业 0.19%股权	-	72.51	72.51
16	丁四海	千金协力药业 0.16%股权	-	60.42	60.42
17	刘军明	千金协力药业 0.09%股权	-	36.25	36.2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8	陈积安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	24.17	24.17
19	罗斌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	24.17	24.17
20	殷文新	千金协力药业 0.05%股权	-	18.13	18.13
21	吴永强	千金协力药业 0.03%股权	-	12.08	12.08
22	彭彩霞	千金协力药业 0.02%股权	-	6.04	6.04
23	钟林波	千金协力药业 0.94%股权	362.54	0	362.54
合计			362.54	61,984.15	62,346.69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上市公司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共计 22 名。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各认购方自愿放弃。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千金湘江药业 28.92%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36,050.41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 68.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26,296.28 万元，合计交易价格 62,346.69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362.54 万元，股份交易对价 61,984.15 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41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 22 名，发行股份数量为 73,702,89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 28.50%股权 /千金协力药业 20.00%股权	43,265.15	51,444,886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 0.42%股权	519.46	617,66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 16.39%股权	6,338.60	7,536,982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 10.00%股权	3,867.10	4,598,216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 5.00%股权	1,933.55	2,299,108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1,353.49	1,609,375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 3.50%股权	1,353.49	1,609,375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 2.13%股权	821.76	977,120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 1.61%股权	622.18	739,807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 1.41%股权	543.81	646,624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 1.00%股权	386.71	459,82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 0.78%股权	302.12	359,235
13	彭华军	千金协力药业 0.63%股权	241.69	287,388
14	王洪锋	千金协力药业 0.47%股权	181.27	215,541
15	雷颖	千金协力药业 0.19%股权	72.51	86,216
16	丁四海	千金协力药业 0.16%股权	60.42	71,847
17	刘军明	千金协力药业 0.09%股权	36.25	43,108
18	陈积安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24.17	28,738
19	罗斌	千金协力药业 0.06%股权	24.17	28,738
20	殷文新	千金协力药业 0.05%股权	18.13	21,554
21	吴永强	千金协力药业 0.03%股权	12.08	14,369
22	彭彩霞	千金协力药业 0.02%股权	6.04	7,184
合计			61,984.15	73,702,899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株洲国投

株洲国投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6 名自然人

列邦康泰、黄阳、汤振军、唐闻伯、邓汝腾、刘金玉、金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周莉华等 14 名自然人

周莉华、汤曜铭、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彭彩霞、叶胜利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进行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

比例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8,507,117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交易对价合计 61,984.15 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73,702,89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92,210,016 股，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直接持股比例提升至 34.71%，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株洲国投	119,381,136	28.5255%	170,826,022	34.7059%
2	列邦康泰	-	-	617,667	0.1255%
3	黄阳	-	-	7,536,982	1.5313%
4	汤振军	-	-	4,598,216	0.9342%
5	汤曜铭	-	-	2,299,108	0.4671%
6	唐闻伯	-	-	1,609,375	0.3270%
7	邓汝腾	-	-	1,609,375	0.3270%
8	叶胜利	-	-	977,120	0.1985%
9	刘金玉	-	-	739,807	0.1503%
10	周莉华	-	-	646,624	0.131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金亮	-	-	459,821	0.0934%
12	张新民	-	-	359,235	0.0730%
13	彭华军	-	-	287,388	0.0584%
14	王洪锋	-	-	215,541	0.0438%
15	雷颖	-	-	86,216	0.0175%
16	丁四海	-	-	71,847	0.0146%
17	刘军明	-	-	43,108	0.0088%
18	陈积安	-	-	28,738	0.0058%
19	罗斌	-	-	28,738	0.0058%
20	殷文新	-	-	21,554	0.0044%
21	吴永强	-	-	14,369	0.0029%
22	彭彩霞	-	-	7,184	0.0015%
23	钟林波	-	-	-	0.0000%
24	其他股东	299,125,981	71.4745%	299,125,981	60.7720%
合计		418,507,117	100.0000%	492,210,016	100.0000%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3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计	455,629.81	455,629.81	0.00	467,688.25	467,688.25	0.00
负债总计	141,715.15	142,077.69	0.26	165,012.79	165,375.33	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14.66	313,552.12	-0.12	302,675.46	302,312.92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227.93	284,225.93	15.43	238,967.21	274,444.90	14.85
营业收入	362,980.45	362,980.45	0.00	379,848.53	379,848.53	0.00
利润总额	33,530.76	33,530.76	0.00	46,041.95	46,041.95	0.00
净利润	30,260.87	30,260.87	0.00	39,501.69	39,501.69	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5.66	27,734.52	20.19	32,040.58	37,703.47	17.67
基本每股收益	0.5579	0.5725	2.62	0.7583	0.7645	0.8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对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及京坤评报字〔2024〕08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结论，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4,67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8,275.6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87.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671.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6,353.7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3.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千金湘江药业28.92%股权作价36,050.41万元，千金协力药业68.00%股权作价为26,296.28万元。

二、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被评估单位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被评估资产数量

的可确定、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合理预期、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能被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不存在障碍，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未搜集到足够数量的满足可比条件的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通过对公开市场能够查询到的交易案例的筛选发现，也无法搜集到足够数量的满足“标的公司可比、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等均可比”的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对两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

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2、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生产事故。

- （8）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与经营资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
- （9）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资产评估师遵从评估准则并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配置与使用状况以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等，于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被评估单位的分段收益折现、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2、基本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思路如下：

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预测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其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 5 年 1 期）各年期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的预期收益额保持前阶段的最后一年水平。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以及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法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

被评估单位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 5 年 1 期；

A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的评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4、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预测期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的状况，评估时假设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长期持续经营，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预测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期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永续期。鉴于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预测期定为 5 年 1 期，即 2024 年 10 月-2029 年，2030 年及以后年度属于永续年度。

（2）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3）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

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其未来收益的折现率。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begin{aligned} \text{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c \end{aligned}$$

上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 系数；

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R_f）；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有关参数的估算过程如下：

A. 无风险收益率估算

通常认为国债收益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小

到可以忽略不计，故评估界一般以国债持有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评估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2.40%，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B.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在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1998-1-1 到 2023-12-31 之间。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机构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市场平均收益率的计算采用长期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值。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根据上述方式计算得到测算年度整体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与测算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的差额作为该年度资本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然后再将测算的多年资本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以此计算结果作为市场风险溢价（ERP）。经上述计算分析，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 6.43%。

C. Beta 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评估对象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 Beta 系数。选取了福安药业、九典制药、诚意药业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上述 3 个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8297。对各可比企业评估基准日前 5 年 1 期的财务数据分别计算其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进而计算其平均数。3 个可比企业的 D/E 值的平均值为 8.29%。以可比企业资本结构的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对象具有财

务杠杆的 BETA 为 0.8881。

D. 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R_c 估算

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基础上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5%。

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估算

根据股权收益率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公式，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为 10.61%。

F. 债权收益率的估算

债务成本利率目前按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经查阅，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日有效的利率为 3.85%，此次取评估基准日的 LPR 作为本次评估的债券收益率。

G. 加权资金成本（WACC）即折现率的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加权资金成本（WACC）= 股权收益率 × 股权比例 + 债券收益率 × 债券比例 × (1 - 所得税率)，经计算，加权资金成本（WACC）即折现率为 10.05%。

5、评估报告出具日后评估参数调整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 28.92% 的股权，基于该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4〕08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 124,670.00 万元。

评估报告中对于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是结合评估时即评估报告出具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所了解和掌握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并参考当时可获取的最新 2024 年三季度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出具后，千金湘江药业部分主销产品受到新一轮集采影响，实际销售价格较报告预测价格出现一定降幅。鉴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后发生的新一轮集采事项，评估师向标的公司补充了解相关业务情

况并收集报告期后财务数据，针对千金湘江药业缬沙坦胶囊 80mg×36 粒/盒、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8 片/盒、阿卡波糖片 50mg×60 片/盒三个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进行了对比测算，以判断该事项对评估结论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变动前，评估值保留两位小数为 124,670.26 万元，评估结论按十万位取整为 124,670.00 万元；变动后，测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为 124,666.85 万元，与评估值差异额-3.41 万元，差异率-0.0027%（其中：3 个品规单价下降导致收入下降，但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运资金追加额也随之下降。与收入相关的费用比率完全不变的情况下，详细预测期净利润合计下降 523.43 万元、营运资金追加额合计下降 2,336.74 万元、自由现金净流量合计上升 1,813.31 万元，稳定预测期净利润每年下降 110.67 万元、营运资金追加额不变、自由现金净流量每年下降 110.67 万元，经折现后，影响整体估值增加 899.07 万元；研发费用中委外费用率调增和取整，会导致整体研发费用率上升，从而详细预测期净利润合计下降 349.41 万元、营运资金追加额合计上升 38.38 万元、自由现金净流量合计下降 387.79 万元，稳定预测期净利润每年下降 92.16 万元、营运资金追加额不变、自由现金净流量每年下降 92.16 万元，经折现后，影响整体估值降低 902.48 万元。结合两项因素互相抵消后，整体估值下降 3.41 万元），若同样按十万位取整为 124,670.00 万元，与评估结论一致。

综上对比测算和分析，评估报告出具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后发生的新一轮集采事项涉及 3 个主销产品，其对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以及评估结果影响轻微，不影响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因报告出具日后事项对评估结论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需修改上述评估报告，同时，为说明相关情况，评估机构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4〕0816 号《资产评估说明补充说明》，以上处理方式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要求。同时，相关当事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已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此外，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评估报告无需修改且无需重新进行备案，符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确认其此前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继续有效，并对业绩补偿承诺金额高于评估参数变动后预测业绩的情况予以确认。

6、千金湘江药业财务数据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千金湘江药业历史经营情况，其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其中主要销售的药品包括缬沙坦胶囊、马来酸依那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地芬尼多片、他达拉非片等。被评估单位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各产品各规格不含税销售单价乘以预计销售数量进行预测，其中不含税销售单价参考历史不含税销售单价并结合相关医保政策进行预测，销售数量根据被评估单位产能和历史销售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对集团公司的贴牌服务收入，在未来年度将不会发生这部分收入，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不做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万盒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缬沙坦胶囊	集采品规 80mg×36 粒	收入	2,693.04	10,368.19	10,748.50	11,285.92	11,589.52	11,937.20
		单价	5.81	5.81	5.68	5.68	5.56	5.56
		销量	463.30	1,783.72	1,890.74	1,985.28	2,084.55	2,147.08
	非集采品规	收入	1,832.17	7,947.10	8,193.35	8,434.29	8,610.34	8,782.55
		单价	13.82	13.82	13.82	13.82	13.82	13.82
		销量	95.98	408.12	421.68	434.30	443.77	452.6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集采品规 10mg×48 片	收入	901.29	3,577.71	3,863.93	4,095.77	4,300.55	4,429.57
		单价	12.54	12.54	12.54	12.54	12.54	12.54
		销量	71.89	285.38	308.21	326.70	343.04	353.33
	非集采品规	收入	532.98	2,223.23	2,318.27	2,388.24	2,451.23	2,500.26
		单价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销量	34.77	145.20	151.56	156.15	160.34	163.55
阿托伐他汀钙片	集采品规 10mg×28 片	收入	1,400.62	5,637.50	6,111.95	6,723.14	7,028.64	7,380.07
		单价	4.34	4.34	4.20	4.20	4.07	4.07
		销量	322.49	1,298.03	1,453.79	1,599.17	1,727.11	1,813.46
	非集采品规	收入	95.22	391.14	400.71	410.14	418.78	427.16
		单价	8.46	8.46	8.46	8.46	8.46	8.46
		销量	13.00	53.83	55.45	56.99	58.27	59.44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盐酸地芬尼多片	非集采品规	收入	1,726.67	6,837.24	7,318.29	7,742.64	8,038.02	8,265.67
		单价	6.99	6.99	6.99	6.99	6.99	6.99
		销量	230.47	909.48	971.45	1,026.13	1,063.50	1,091.76
酒石酸唑吡坦片	10mg×6 片	收入	1,120.02	4,778.74	5,202.96	5,562.86	5,861.81	6,119.04
		单价	15.92	15.92	15.92	15.92	15.92	15.92
		销量	35.34	150.77	164.12	175.45	184.86	192.95
阿卡波糖片	集采品规 50mg×60 片	收入	1,093.81	4,892.30	5,479.87	6,027.85	6,340.82	6,657.86
		单价	8.98	8.98	8.75	8.75	8.52	8.52
		销量	121.77	544.66	626.36	689.00	744.12	781.33
	非集采品规	收入	148.63	608.07	635.03	655.17	673.19	686.66
		单价	8.86	8.86	8.86	8.86	8.86	8.86
		销量	13.04	53.46	55.99	57.89	59.52	60.71
他达拉非片	集采品规 20mg×4 片	收入	1,202.23	5,153.21	5,668.53	6,122.02	6,489.34	6,813.80
		单价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销量	54.28	232.65	255.92	276.39	292.97	307.62
	非集采品规	收入	63.78	280.64	303.09	321.28	337.34	347.46
		单价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销量	6.17	27.16	29.33	31.09	32.65	33.62
阿魏酸哌嗪片	非集采品规	收入	1,172.57	4,725.96	4,917.70	5,050.75	5,152.18	5,255.22
		单价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销量	49.44	199.40	207.44	213.06	217.35	221.69
折扣、返利等分配			-395.54	-1,618.75	-1,722.81	-1,823.07	-1,892.21	-1,955.65
其他产品			4,373.08	18,017.10	18,557.62	19,114.34	19,496.63	19,886.56
主营业务收入			17,960.57	73,819.38	77,996.98	82,111.33	84,896.19	87,533.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取整）			17,961.00	73,819.00	77,997.00	82,111.00	84,896.00	87,533.00

注：1、非集采品规销量换算成标准盒；2、非集采品规单价系选取的销售占比最高品规作为代表，非全部非集采品规收入除以全部非集采品规销量的加权平均单价。

（2）营业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各产品现有的单位生产成本预测，未来年度考虑成本因素合理变动后的产品成本单价乘以销售数量进行预测，其中未来成本

单价参考 2024 年 1-9 月单价以及历史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缬沙坦胶囊	2,038.64	8,062.97	8,349.98	8,723.03	8,945.52	9,190.70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266.74	1,078.13	1,150.27	1,207.17	1,257.83	1,291.25
阿托伐他汀钙片	576.85	2,325.70	2,514.59	2,756.54	2,878.69	3,018.40
盐酸地芬尼多片	260.72	1,035.67	1,110.66	1,176.79	1,223.55	1,260.16
酒石酸唑吡坦片	147.45	629.89	687.69	737.25	778.12	813.55
阿卡波糖片	903.20	4,001.59	4,450.88	4,866.30	5,107.88	5,348.85
他达拉非片	128.13	550.76	604.63	651.71	690.13	723.20
阿魏酸哌嗪片	215.23	867.85	902.56	926.83	945.45	964.36
其他产品	2,017.30	8,311.29	8,560.63	8,817.45	8,993.80	9,173.67
主营业务成本	6,554.25	26,863.84	28,331.88	29,863.07	30,820.96	31,784.1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6,554.25	26,863.84	28,331.88	29,863.07	30,820.96	31,784.14

（3）销售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促销费、差旅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分析，以及对其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在具体预测时，对于与销售收入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费用率进行估算；对于相对固定的费用则按趋势预测法进行一般性估算，预测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工成本	1,810.45	7,982.86	8,743.80	9,536.27	10,309.26	11,096.78
差旅费及市场 维护和促销费	2,950.99	12,128.46	12,814.91	13,490.84	13,948.41	14,381.67
会务费	3.59	14.76	15.60	16.42	16.98	17.51
办公费	21.55	88.58	93.60	98.53	101.88	105.04

项目/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运输费	86.21	354.33	374.39	394.13	407.50	420.16
业务招待费	44.90	184.55	194.99	205.28	212.24	218.83
合计	4,917.70	20,753.55	22,237.28	23,741.48	24,996.27	26,239.99

（4）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差旅费等，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费用情况及各费用项目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其中人工成本根据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商务管理费系公司按比例分担的总部共享商务部服务费用该费用按历史占收入的比例预测；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实际水平、被评估企业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因素预测；因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已能够满足未来收入的增长，故折旧费按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为基础，考虑新增固定资产并结合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工成本	495.72	5,174.89	5,458.37	5,739.76	5,977.69	6,210.78
折旧费	95.93	391.51	400.28	394.29	386.93	400.36
办公费	157.50	655.03	674.68	694.92	708.82	723.00
业务招待费	9.88	57.16	58.87	60.64	61.85	63.09
差旅费	7.88	62.46	64.34	66.27	67.59	68.94
无形资产摊销	13.86	57.95	57.95	57.95	56.70	50.49
物料消耗	61.88	259.89	267.68	275.72	281.23	286.85
车辆运输费	1.25	17.50	18.02	18.56	18.94	19.31
修理费	6.13	7.31	7.53	7.75	7.91	8.07
其他	310.73	1,277.07	1,349.35	1,420.52	1,468.70	1,514.32
合计	1,160.76	7,960.77	8,357.07	8,736.38	9,036.36	9,345.21

（5）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预测即预测未来被评估单位营运资金追加额，营运资金追加额指被

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应付款项-预收账款

其中：现金平均余额=净营运周期×预测年度月付现成本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项目。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应收、应付款项周转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货币资金利用效率等因素，对未来期营运资金进行估算。

按此方法估算，未来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7,036.67	1,577.01	2,607.16	2,454.06	1,605.68	1,481.57

（6）折旧摊销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

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 5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 5 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时考虑的因素：一是现有长期待摊费用的规模，二是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及资本性支出；三是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经预测，其未来 5 年的折旧、摊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折旧与摊销	684.05	2,344.97	2,075.40	2,087.84	2,076.98	1,853.13	2,064.93

（7）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的更新支出、未来新增设备的购置支出以及新增设备未来的更新支出。

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预测。其中：对预测期内需要更新的资产，假设其于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更新；对于预测期外需要更新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应当安排的资本性支出总额折算为年金。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资本性支出	3,634.19	688.38	1,394.88	759.59	1,978.83	811.98	1,936.74

7、千金湘江药业净现金流量计算

按上述方法预测企业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等之后，估算企业未来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61.00	73,819.00	77,997.00	82,111.00	84,896.00	87,533.00	87,533.00
二、营业总成本	14,172.12	62,594.80	66,428.80	70,263.99	72,547.01	74,601.48	74,601.48
其中：营业成本	6,554.25	26,863.84	28,331.88	29,863.07	30,820.96	31,784.14	31,784.14
税金及附加	233.69	980.30	1,026.25	1,071.51	1,102.14	1,131.15	1,131.15
销售费用	4,917.70	20,753.55	22,237.28	23,741.48	24,996.27	26,239.99	26,239.99
管理费用	1,160.76	7,960.77	8,357.07	8,736.38	9,036.36	9,345.21	9,345.21
研发费用	1,296.61	6,016.26	6,460.72	6,835.13	6,574.30	6,083.48	6,083.48
财务费用	9.11	20.08	15.60	16.42	16.98	17.51	17.51
三、营业利润	3,788.88	11,224.20	11,568.20	11,847.01	12,348.99	12,931.52	12,931.52
四、利润总额	3,788.88	11,224.20	11,568.20	11,847.01	12,348.99	12,931.52	12,931.52
减：所得税	404.14	921.79	917.11	911.52	1,019.85	1,169.38	1,169.38
五、净利润	3,384.74	10,302.41	10,651.09	10,935.49	11,329.14	11,762.14	11,762.14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4.69	4.51					
加：折旧摊销	684.05	2,344.97	2,075.40	2,087.84	2,076.98	1,853.13	2,064.93
减：资本性支出	3,634.19	688.38	1,394.88	759.59	1,978.83	811.98	1,936.74
追加营运资金	7,036.67	1,577.01	2,607.16	2,454.06	1,605.68	1,481.57	-
净现金流量	-6,597.38	10,386.50	8,724.45	9,809.68	9,821.61	11,321.72	11,890.33

8、千金湘江药业评估结论

（1）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资产评估师从资产配置和经营的情况分析，认为被评估单位资产大部分与收益直接相关，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982.97	1,166.59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163.39	163.39
	非经营性股权投资	20.57	204.20
	非生产用途在建工程	202.41	202.41
	其他流动资产	498.53	49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7	8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	8.19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2	非经营性负债	2,505.24	2,505.24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1,694.08	1,694.08
	其他流动负债	63.46	6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86	305.86
	递延收益需扣除的所得税	184.82	184.82
	长期应付款	67.03	6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1,522.28	-1,338.65

（2）溢余资产

经清查识别，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款科目及资金池账面价值合计为 43,642.93 万元，经访谈了解，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货币资金保留 5 个月付现成本所需资金即可，多余的货币资金认定为溢余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18,826.88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4,67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58,275.61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87.77%。

9、千金协力药业财务数据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千金协力药业历史经营情况，其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两部分。其中主要销售的药品包括水飞蓟宾葡甲胺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雷公藤多苷片、恩替卡韦分散片、消癌平分散片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

被评估单位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各产品各规格不含税销售单价乘以预计销售数量进行预测，其中不含税销售单价参考历史不含税销售单价并结合相关医保政策进行预测，销售数量根据被评估单位产能和历史销售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预测。其他业务收入根据现有在手房屋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万盒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水飞蓟 宾葡甲 胺片	集采品规 50mg×60 片	收入	2,257.29	9,480.61	9,954.64	10,253.28	10,560.88	10,772.09
		单价	24.57	24.57	24.57	24.57	24.57	24.57
		销量	91.88	385.91	405.20	417.36	429.88	438.48
	非集采品规	收入	1,724.67	7,764.07	8,219.04	8,676.93	8,987.00	9,284.77
		单价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销量	72.29	326.53	345.92	365.49	378.73	391.50
恩替卡 韦分散 片	集采品规 0.5mg×14 片	收入	103.92	448.92	475.86	499.65	524.63	550.87
		单价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销量	9.04	39.04	41.38	43.45	45.62	47.90
	非集采品规	收入	247.56	989.45	1,034.42	1,066.83	1,097.84	1,125.02
		单价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销量	14.87	69.65	74.35	77.84	81.05	83.56
苯磺酸 氨氯地 平片	集采品规 5mg×28 片	收入	517.89	2,278.70	2,461.00	2,584.05	2,713.25	2,767.52
		单价	4.19	4.19	4.19	4.19	4.19	4.19
		销量	123.47	543.26	586.72	616.05	646.85	659.79
	非集采品规	收入	296.86	1,279.67	1,355.48	1,421.22	1,463.86	1,493.14
		单价	5.99	5.99	5.99	5.99	5.99	5.99
		销量	76.39	329.08	348.50	365.24	376.19	383.72
雷公藤 多苷片	非集采品规	收入	595.65	2,501.72	2,626.81	2,705.61	2,786.78	2,842.52
		单价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销量	30.42	127.78	134.17	138.19	142.34	145.19
消癌平 分散片	非集采品规	收入	42.17	177.13	182.45	187.92	191.68	195.51
		单价	65.14	65.14	65.14	65.14	65.14	65.14
		销量	0.65	2.72	2.80	2.88	2.94	3.00
其他产品			192.27	784.47	800.15	816.16	832.48	849.13
主营业务收入			5,978.27	25,704.74	27,109.85	28,211.66	29,158.41	29,880.57
其他业务收入			5.52	22.07	22.07	22.07	22.07	22.07
营业收入合计（取整）			5,984.00	25,727.00	27,132.00	28,234.00	29,180.00	29,903.00

注：1、非集采品规销量换算成标准盒；2、非集采品规单价系选取的销售额占比最高品规作为代表，非全部非集采品规收入除以全部非集采品规销量的加权平均单价。

（2）营业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各产品现有的单位生产成本预测，未来年度考虑成本因素合理变动后的产品成本单价乘以销售数量进行预测，未来成本单价

参考 2024 年 1-9 月单价以及历史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744.74	3,234.95	3,411.19	3,556.83	3,674.06	3,771.55
恩替卡韦分散片	45.90	204.76	217.08	226.81	236.33	245.0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73.20	755.78	810.23	849.98	886.22	903.94
雷公藤多苷片	146.20	614.04	644.75	664.09	684.01	697.69
消癌平分散片	4.36	18.31	18.86	19.43	19.82	20.21
其他产品	74.43	303.67	309.74	315.93	322.25	328.70
主营业务成本	1,188.83	5,131.51	5,411.85	5,633.08	5,822.69	5,967.10
其他业务成本	2.38	9.52	9.52	9.52	9.52	9.52
营业成本	1,191.20	5,141.03	5,421.36	5,642.60	5,832.20	5,976.62

（3）销售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促销费、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分析，以及对其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的分析，在具体预测时，对于与销售收入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费用率进行估算；对于相对固定的费用则按趋势预测法进行一般性估算，预测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促销费	2,123.72	9,130.51	9,629.15	10,020.25	10,355.98	10,612.57
2	人工成本	289.02	1,513.57	1,589.67	1,662.71	1,734.18	1,818.88
3	办公费	40.69	174.94	184.50	191.99	198.42	203.34
4	会务费	64.63	277.85	293.03	304.93	315.14	322.95
5	业务招待费	17.35	74.61	78.68	81.88	84.62	86.72
6	广告宣传费	1.20	5.15	5.43	5.65	5.84	5.98
7	其他	1.80	7.72	8.14	8.47	8.75	8.97
合计		2,538.41	11,184.35	11,788.59	12,275.87	12,702.94	13,059.42

（4）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差旅费等，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费用情况及各费用项目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其中人工成本根据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实际水平、被评估企业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因素预测；因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已能够满足未来收入的增长，故折旧费按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为基础，考虑新增固定资产并结合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人工成本	506.67	2,420.96	2,544.54	2,661.65	2,791.04	2,915.66
2	办公费	10.90	33.27	34.26	35.12	35.82	36.54
3	折旧费	9.83	39.35	39.21	38.29	36.53	33.20
4	修理费	37.47	54.30	55.93	57.33	58.48	59.65
5	差旅费	28.77	54.83	56.48	57.89	59.05	60.23
6	业务招待费	6.93	27.96	28.80	29.52	30.11	30.71
7	无形资产摊销	3.78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8	物料消耗	13.66	75.67	77.94	79.89	81.49	83.12
9	车辆运输费	26.71	110.05	113.35	116.18	118.51	120.88
10	其他	140.03	602.01	634.89	660.68	682.81	699.73
合计		784.75	3,433.52	3,600.53	3,751.67	3,908.95	4,054.83

（5）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预测即预测未来被评估单位营运资金追加额，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

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应付款项-预收账款

其中：现金平均余额=净营运周期×预测年度付现成本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项目。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应收、应付款项周转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货币资金利用效率等因素，对未来期营运资金进行估算。

按此方法估算，未来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517.23	756.30	888.47	697.17	573.06	388.00

（6）折旧摊销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 5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 5 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时考虑的因素：一是现有长期待摊费用的规模，二是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及资本性支出；三是长期待摊

费用的摊销政策。经预测，其未来 5 年的折旧、摊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折旧与摊销	126.48	542.51	523.37	484.04	505.21	478.85	610.93

（7）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的更新支出、未来新增设备的购置支出以及新增设备未来的更新支出。

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预测。其中：对预测期内需要更新的资产，假设其于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更新；对于预测期外需要更新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应当安排的资本性支出总额折算为年金。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478.22	285.89	339.98	234.74	188.29	101.14	572.63

10、千金协力药业净现金流量计算

按上述方法预测企业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等之后，估算企业未来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84.00	25,727.00	27,132.00	28,234.00	29,180.00	29,903.00	29,903.00
二、营业总成本	5,475.69	22,912.10	23,883.44	24,558.19	25,168.66	25,581.27	25,581.27
其中：营业成本	1,191.20	5,141.03	5,421.36	5,642.60	5,832.20	5,976.62	5,976.62
税金及附加	96.81	411.46	430.47	445.38	458.18	467.96	467.96
销售费用	2,538.41	11,184.35	11,788.59	12,275.87	12,702.94	13,059.42	13,059.42
管理费用	784.75	3,433.52	3,600.53	3,751.67	3,908.95	4,054.83	4,054.83
研发费用	864.52	2,741.74	2,642.49	2,442.67	2,266.39	2,022.44	2,022.44
三、营业利润	508.31	2,814.90	3,248.56	3,675.81	4,011.34	4,321.73	4,321.73
四、利润总额	508.31	2,814.90	3,248.56	3,675.81	4,011.34	4,321.73	4,321.73

年度\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减：所得税	-	-	84.15	214.86	289.47	369.64	369.64
五、净利润	508.31	2,814.90	3,164.41	3,460.95	3,721.87	3,952.09	3,952.09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26.48	542.51	523.37	484.04	505.21	478.85	610.93
减：资本性支出	1,478.22	285.89	339.98	234.74	188.29	101.14	572.63
追加营运资金	-517.23	756.30	888.47	697.17	573.06	388.00	-
净现金流量	-326.20	2,315.22	2,459.33	3,013.08	3,465.73	3,941.80	3,990.39

11、千金协力药业评估结论

（1）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资产评估师从资产配置和经营的情况分析，认为被评估单位资产大部分与收益直接相关，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54.12	54.12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18.98	1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4	35.14
2	非经营性负债	619.98	619.98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123.50	123.50
	其他流动负债	44.13	44.13
	长期应付款	452.36	452.36
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565.87	-565.87

（2）溢余资产

经清查识别，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款科目及资金池账面价值合计为 11,875.07 万元，经访谈了解，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货币资金保留 5 个月付现成本所需资金即可，多余的货币资金认定为溢余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2,894.53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671.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353.76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73.28%。

（四）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房屋类固定资产

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当地市场上同类房产成交案例较少，而该房产亦不属于收益性房产，根据评估目的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其重置成本和成新率可以合理估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其中评估原值采用重置成本=综合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1）综合建安造价

千金湘江药业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建设于 1981 年 08 月及以后，老厂房屋均由被评估单位自建，加之年代久远，无法获取完整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的竣工结算资料。

千金协力药业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建设于 2006 年 6 月及以后，均由被评估单位自建，无法获取完整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的竣工结算资料。

本次评估通过查阅《湖南省建筑物建设成本参考标准研究成果》以取得当地房屋重置价格标准。本次选取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仅为建安成本，不包含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2）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被评估的新老房屋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选择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费率。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设定，计息期按工期的一半估算。

（4）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项目建设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企业自建自用的工业厂房一般不预测开发利润，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开发利润。

（5）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为综合建安造价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合计，综合建安费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根据适用税率的不同而分别计算。

（6）成新率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综合估算该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所有设备及车辆评估原值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估算公式为：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①通用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A.通用设备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

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B.运杂费

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9%计费；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运杂费中扣除的 9%的增值税额；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C.设备基础费

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 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设备基础费按含税基础费价格估算。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 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安装调试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E.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其他费用的费用率。此次评估按具体情

况考虑。

F.资金成本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资金成本=含税购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其它费用) $\times((1+\text{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wedge(\text{安装周期}/2)}-1)$

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按目前按评估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

②按特定工艺进行设计和改装的非标设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核实并查阅台账资料等，根据设备除税合同价与购置年份相对基准日期间的价格变化指数（PPI），得到其基准日的评估原值。

③小型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各种小型检测设备和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对于超龄使用的电子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进行评估。

④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除税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其中：

购置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进设备的进项税额，故按评估基准日现行不含税价估算；

车辆购置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2）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

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②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

③对于车辆，以年限法、行驶里程法、现场打分法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一般来说，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实际状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土地用途及评估目的，并对委托评估单位提供的和资产评估师勘查收集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①委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较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委估宗地用途为主要为工业用地，其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取得其开发完成后价值，故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③因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工业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④评估对象宗地范围内未找到详细的政府拆迁补偿文件，对其取得成本无法准确的计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⑤评估宗地位于株洲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修正体系完善，故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A.市场比较法

首先调查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再结合资产评估师现场勘查的资料，在建立价格可比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土地状况（区位、权益、实物状况等）修正后得到比准价格，然后再计算求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格。

B.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入账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公式：资产评估价值=资产的重置成本－资产实体性贬值－资产功能性贬值－资产经济性贬值

（3）无形资产—药品生产专有技术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用成本法来估算未入账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或经济利益无法准确地计量或当可比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地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形成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考虑到本次委估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师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专有技术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委估专有技术也不宜采用市场法。

对专有技术价值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因为使用它的企业带来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并将在未来企业运营中继续产生超额收益，因此该专有技术的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本次评估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进行评估。许可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设的无形资产受让人如果拥有该无形资产，

就可以节省许可费支出，将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以此作为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4. 其他资产和负债

（1）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应收款项融资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盘点票据等程序，了解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时间、出票人、票据背书事项、利率等，按经核实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4）存货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通过核实，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料及办公物品，均可正常使用，原材料价格较稳定，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库存商品

资产评估师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即以近期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③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尚未加工完毕的在制品、已加工完毕但不能单独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企业在产品账面价值包含了物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以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价值确认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查验相关购销合同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通过核实，发出商品均为正常对外销售的发出商品，通过现场核实其库存、分析被评估单位近一年的销售情况、费用和利润水平，确认发出商品基本为正常销售的产品，本次对发出商品的评估采用与产成品类似的方法进行评估。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单位投资比例较小，可以收集到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基准日财务报表，故本次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6）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委托评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均为近期发生的预付设备款、软件建设款等相关费用，其账面记录真实、合理。且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工程造价指数无大的波动，委托评估在建工程适宜采用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系酒石酸唑吡坦片一致性评价、多潘立酮片一致性评价及异烟肼片一致性评价项目的研发投入，经核实，该研发项目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8）长期待摊费用

在无形资产中根据收入分成估算的药品生产专有技术包含了一致性评价技术在内，故此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包括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应纳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的借方金额，本次评估对往来款分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以往来款评估后形成的预估损失

重新测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账面值基本一致，故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估算为评估值。

对于供应链体系建设、一致性评价奖励等政府补助，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确认收入，按照未确认收入部分递延收益余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率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按审计确认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高架立体库项目、高端药物制剂研发产业基地建设、一致性评价补奖等项目补贴。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及相关会计记录、会计凭证，并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后，确认所有补贴均与资产相关，且已经完工验收，评估值按照剩余寿命期所对应的价值确认。

（12）其他资产及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五）评估步骤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1. 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3. 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4. 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5.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67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6,311.62 万元高 28,358.38 万元，高 29.44%；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价值为 38,671.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963.72 万元高 4,707.28 万元，高 13.86%。

1、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1）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以资产的成本

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评估结论的选取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更为全面地反映了企业的获利能力。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综合获利能力，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经上述分析后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124,67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38,671.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柒拾壹万元整）。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坤元评估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假设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和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坤元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坤元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坤元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千金湘江药业与千金协力药业的主营业务均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

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三）敏感性分析

标的资产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综合考虑其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将对其评估的结果进行敏感性分析。

1、千金湘江药业评估值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千金湘江药业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估从营业收入、评估折现率二个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具体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129,732.00	4.06
2	128,134.00	2.78
1	126,497.00	1.47
0	124,670.00	0.00
-1	123,091.00	-1.27
-2	121,458.00	-2.58
-3	119,742.00	-3.95

据上表，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且较为敏感。从千金湘江药业的盈利模式角度分析，企业主要通过营业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来实现盈利，收入变动对企业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符合其经营特征。

（2）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121,208.00	-2.78
2	122,336.00	-1.87
1	123,499.00	-0.94
0	124,670.00	0.00
-1	125,876.00	0.97
-2	127,104.00	1.95
-3	128,343.00	2.95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评估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折现率每增加 3%，评估值减少 2.78%，折现率每减少 3%，评估值增加 2.95%。

2、千金协力药业评估值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千金协力药业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估从营业收入、评估折现率二个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具体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41,041.00	6.13
2	40,221.00	4.01
1	39,482.00	2.10
0	38,671.00	0.00
-1	37,940.00	-1.89
-2	37,134.00	-3.97
-3	36,333.00	-6.05

据上表，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且较为敏感。从千金协力药业的盈利模式角度分析，企业主要通过营业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来实现盈利，收入变动对企业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符合其经营特征。

（2）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37,539.00	-2.93
2	37,908.00	-1.97
1	38,288.00	-0.99
0	38,671.00	0.00
-1	39,065.00	1.02
-2	39,466.00	2.06
-3	39,871.00	3.10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评估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折现率每增加 3%，评估值减少 2.93%，折现率每减少 3%，评估值增加 3.10%。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业绩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的控制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入实施“一主两辅”发展战略，与标的公司形成中西药布局联动，在原材料采购、销售渠道、新药研发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逐步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1）千金湘江药业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千金湘江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4,670.00 万元，根据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中，千金湘江药业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千金湘江药业
评估值（万元）	124,670.00
2023 年净利润（万元）	10,518.79
2024.9.30 净资产（万元）	66,394.39
静态市盈率（2023A）	11.85
市净率（2024.9.30）	1.88

注 1：静态市盈率（2023A）=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千金协力药业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千金协力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8,645.00 万元，根据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中，千金协力药业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千金协力药业
评估值（万元）	38,671.00
2023 年净利润（万元）	3,916.05
2024.9.30 净资产（万元）	22,317.24
静态市盈率（2023A）	9.88
市净率（2024.9.30）	1.73

注 1：市盈率（2023A）=评估值/2023 年度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结合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的主营业务特点，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的相同业务类型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与 A 股主要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奥锐特	33.80	4.31
福安药业	24.37	1.28
仟源医药	92.77	2.74
海辰药业	76.69	2.76
九典制药	32.75	5.06
星昊医药	18.06	1.10
亚宝药业	23.02	1.54
诚意药业	15.27	1.99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广生堂	-	7.44
平均数	39.59	3.14
千金湘江药业	11.85	1.88
千金协力药业	9.88	1.73

注 1：资料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注 2：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市值/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注 3：市盈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市值/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注 4：广生堂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市盈率计算结果为-10.58，不再适用，其市盈率未纳入计算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收盘价计算，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39.59，高于千金湘江药业市盈率 11.85，高于千金协力药业市盈率 9.88；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3.14，高于千金湘江药业的市净率 1.88，高于千金协力药业 1.73。其主要原因为：

上市公司市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为巩固国内经济向好趋势，2024 年以来政府出台了多项利好资本市场的政策举措，A 股基本面预期发生重大改变，市场情绪转向积极乐观，2024 年 9 月份多数股票出现快速上涨且涨幅较大，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出现较大的提升，且上市公司与未上市企业相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溢价，经营规模与业绩较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更具备优势，因此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市净率及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均具有合理性，交易标的现在和未来均具备较稳定的经营能力，故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选取与标的公司所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相同或相似的并购案例，在上述可比并购案例中，选取国内 A 股市场近四年内购买资产完成的可比并购案例如下：

核准或公告完成日期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所属行业	交易总价值（万元）	静态交易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方法
2023-11-3	华润双鹤（600062.SH）	天安药业 89.681% 股权	制药	26,035.57	10.66	1.64	收益法

核准或公告完成日期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所属行业	交易总价值 (万元)	静态交易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方法
2021-2-5	海正药业 (002645.SZ)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49% 股权	制药	440,069.00	16.59	3.1	收益法
2020-10-23	汉商集团 (600774.SH)	迪康药业 100%股权	制药	90,000.00	21.27	1.96	收益法
中位数					16.59	1.96	-
平均值					16.17	2.24	-
千金药业 (600479.SH)		千金湘江药业 28.92% 股权	制药	36,050.41	11.85	1.88	收益法
		千金协力药业 68.00% 股权		26,296.28	9.88	1.73	

注 1：数据来源：Choice 资讯

注 2：静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年度的净利润；

注 3：市净率=10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静态交易市盈率中位数及平均值分别是 16.59 和 16.17，市净率中位数及平均值分别是 1.96 和 2.24。本次交易中，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11.85 和 9.88，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位数及平均值；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的市净率分别为 1.88 和 1.73，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位数和平均值。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市净率及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的标的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坤元评估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假设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和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坤元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坤元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坤元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千金药业与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共 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共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份，即《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千金湘江药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4,67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 58,275.61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87.77%。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千金湘江药业 28.92%股权作价 36,050.41 万元。

（三）价款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份，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股，万元，%

股东名称	出让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对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株洲国投	13,680,000	28.50	35,530.95
列邦康泰	200,000	0.42	519.46
合计	13,880,000	28.92	36,050.41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共 2 名千金湘江药业股东。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0.43	8.3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46	8.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96	8.77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662,562.12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8.41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千金湘江药业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050.41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8.77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41,106,508 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4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42,866,121 股。

根据《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发行股份数
1	株洲国投	35,530.95	35,530.95	100	42,248,454
2	列邦康泰	519.46	519.46	100	617,667
合计		36,050.41	36,050.41		42,866,121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交易对象自愿放弃。

在本次交易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

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1）株洲国投

株洲国投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株洲国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⑤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列邦康泰

列邦康泰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

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千金湘江药业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株洲国投、列邦康泰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五）业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株洲国投承诺千金湘江药业在业绩承诺期间达到一定金额的净利润，如果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株洲国投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具体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节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及所涉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
- 4、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履行的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外，各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在生效前终止；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各方以外的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七）不可抗力

《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但不可抗力事件属于公知事件的，无须通知）。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

止《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

违约方应依《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因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各方按照《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之“不可抗力”相关条款执行。

（九）税费

各方同意，无论《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除非在《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中另有不同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或与《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任何对《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修改

或补充文件均是《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若《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内的其余约定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二、《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0日，千金药业与株洲国投、黄阳等21名自然人共2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黄阳等21名自然人共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68%的股份，即《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千金协力药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671.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6,353.7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3.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千金协力药业68.00%股权作价为26,296.28万元。

（三）价款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的股份，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合计对价（万元）
1	株洲国投	20.00%	7,734.20	-	7,734.20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合计对价（万元）
2	黄阳	16.39%	6,338.60	-	6,338.60
3	汤振军	10.00%	3,867.10	-	3,867.10
4	汤曜铭	5.00%	1,933.55	-	1,933.55
5	唐闻伯	3.50%	1,353.49	-	1,353.49
6	邓汝腾	3.50%	1,353.49	-	1,353.49
7	叶胜利	2.13%	821.76	-	821.76
8	刘金玉	1.61%	622.18	-	622.18
9	周莉华	1.41%	543.81	-	543.81
10	金亮	1.00%	386.71	-	386.71
11	钟林波	0.94%	-	362.54	362.54
12	张新民	0.78%	302.12	-	302.12
13	彭华军	0.63%	241.69	-	241.69
14	王洪锋	0.47%	181.27	-	181.27
15	雷颖	0.19%	72.51	-	72.51
16	丁四海	0.16%	60.42	-	60.42
17	刘军明	0.09%	36.25	-	36.25
18	陈积安	0.06%	24.17	-	24.17
19	罗斌	0.06%	24.17	-	24.17
20	殷文新	0.05%	18.13	-	18.13
21	吴永强	0.03%	12.08	-	12.08
22	彭彩霞	0.02%	6.04	-	6.04
合计		68.00%	25,933.74	362.54	26,296.28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共计 21 名。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0.43	8.3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46	8.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96	8.77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662,562.12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8.41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千金协力药业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296.2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362.54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25,933.74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29,570,959 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4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30,836,778 股。

根据《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株洲国投	7,734.20	9,196,432	
2	黄阳	6,338.60	7,536,982	-
3	汤振军	3,867.10	4,598,216	-
4	汤曜铭	1,933.55	2,299,108	-
5	唐闻伯	1,353.49	1,609,375	-
6	邓汝腾	1,353.49	1,609,375	-
7	叶胜利	821.76	977,120	-
8	刘金玉	622.18	739,807	-
9	周莉华	543.81	646,624	-
10	金亮	386.71	459,821	-
11	钟林波	-	-	362.54
12	张新民	302.12	359,235	-
13	彭华军	241.69	287,388	-
14	王洪锋	181.27	215,541	-
15	雷颖	72.51	86,216	-
16	丁四海	60.42	71,847	-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7	刘军明	36.25	43,108	-
18	陈积安	24.17	28,738	-
19	罗斌	24.17	28,738	-
20	殷文新	18.13	21,554	-
21	吴永强	12.08	14,369	-
22	彭彩霞	6.04	7,184	-
合计		25,933.74	30,836,778	362.54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交易对象自愿放弃。

在本次交易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1）株洲国投

株洲国投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株洲国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⑤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周莉华、汤曜铭、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彭彩霞和叶胜利等 14 人

周莉华、汤曜铭、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彭彩霞和叶胜利等 14 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进行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黄阳、汤振军、唐闻伯、邓汝腾、刘金玉和金亮等 6 人

黄阳、汤振军、唐闻伯、邓汝腾、刘金玉和金亮等 6 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

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千金协力药业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千金协力药业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株洲国投、黄阳等 21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五）业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株洲国投承诺千金协力药业在业绩承诺期间达到一定金额的净利

润，如果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株洲国投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具体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节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及所涉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
- 4、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履行的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外，各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在生效前终止；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各方以外的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七）不可抗力

《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但不可抗力事件属于公知事件的，无须通知）。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

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

违约方应依《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因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各方按照《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之“不可抗力”相关条款执行。

（九）税费

各方同意，无论《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除非在《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中另有不同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或与《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

何一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任何对《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若《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内的其余约定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8月28日，上市公司与株洲国投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业绩承诺方

根据《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株洲国投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指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

（三）业绩承诺期及净利润数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即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四）业绩承诺情况

株洲国投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100%股权承诺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累计业绩承诺
千金湘江药业	10,457.16	10,716.51	10,999.29	32,172.96
千金协力药业	2,814.90	3,164.41	3,460.95	9,440.26

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上市公司、株洲国投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予以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时，需先剔除 2024 年 6 月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变更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再据以考核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即：业绩承诺期内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变更后资本化项目当年新增的开发支出金额-变更后资本化项目当年计提的摊销金额）×（1-所得税税率）。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测算方法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则株洲国投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业绩补偿额

为免疑义，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对应的应补偿金额分别各自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株洲国投关于千金湘江药业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千金湘江药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千金湘江药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千金湘江药业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千金湘江药业 28.50%股权的交易作价－株洲国投关于千金湘江药业累积已补偿金额。

株洲国投关于千金协力药业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千金协力药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千金协力药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千金协力药业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千金协力药业 20%股权的交易作价－株洲国投关于千金协力药业累积已补偿金额。

株洲国投当期应补偿金额=Max（株洲国投关于千金湘江药业的当期应补偿金额，0）+Max（株洲国投关于千金协力药业的当期应补偿金额，0）。

2、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1）株洲国投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株洲国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株洲国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的，则与株洲国投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株洲国投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2）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株洲国投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株洲国投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株洲国投应补偿股份数量－株洲国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株洲国投采用股份补偿，株洲国投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株洲国投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株洲国投已经补偿的股份补偿与现金不回冲。

株洲国投承诺并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

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期内株洲国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株洲国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株洲国投依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株洲国投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株洲国投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株洲国投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株洲国投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株洲国投以现金支付。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的，则与株洲国投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株洲国投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业绩承诺期内株洲国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

金补偿）合计不超过株洲国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株洲国投依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七）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同时生效。

对《业绩补偿协议》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能有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业绩补偿协议》可在生效前终止；《业绩补偿协议》系《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购买协议》《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补偿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违约方应依《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各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擅自终止本协议。但是，因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等）或监管要求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业绩补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业绩补偿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业绩补偿协议》或与《业绩补偿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除非《业绩补偿协议》另有约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涉税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任何对《业绩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业绩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业绩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业绩补偿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若《业绩补偿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业绩补偿协议》内的其余约定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千金湘江药业是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千金协力药业是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合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及房产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中有关主要资产权属情况的内容。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千金湘江药业 51.00%的股份、直接持有千金协力药业 32.00%的股份，上市公司为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且本次交易前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均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亦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8,507,117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3,702,89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92,210,016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及京坤评报字〔2024〕08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4,67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8,275.6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87.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671.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6,353.7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3.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千金湘江药业28.92%股权作价36,050.41万元，千金协力药业68.00%股权作价为26,296.28万元，合计作价62,346.69万元。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8.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9月7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507,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662,562.12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调整为8.41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后，上市公司对千金湘江药业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79.92%、对千金协力药业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100.00%。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但控制权的增强有利于强化标的企业的管理与控制，有利于上市公司集团管控和业务板块协同，有利于上市公司“一主两辅”主营业务战略规划的顺利执行。同时，本次交易通过收购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及预期的标的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利润水平，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包括国有股东、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的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5301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天健审〔2025〕2-40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18.79 万元和 **10,637.95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实现的净利润为 3,916.05 万元和 **2,383.6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千金湘江药业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79.92%、对千金协力药业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100.00%，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利润水平，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包括国有股东、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株洲国投作出的承诺，千金湘江药业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457.16 万元、10,716.51 万元和 10,999.29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14.90 万元、3,164.41 万元和 3,460.9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能够严格执行。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国投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关于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运营所需的资产和运营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43	8.3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46	8.37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96	8.77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662,562.12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8.41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等情况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

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按照前述规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股份锁定期”。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4748 号和天职业字[2024]25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0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272, 892. 42	351,448.56	351,349.15
非流动资产	182, 737. 39	116,239.69	112,113.63
资产总计	455, 629. 81	467,688.25	463,462.78
流动负债	133, 279. 31	154,180.85	169,722.19
非流动负债	8, 435. 84	10,831.94	12,035.51
负债合计	141, 715. 15	165,012.79	181,75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 227. 93	238,967.21	221,69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 914. 66	302,675.46	281,70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 629. 81	467,688.25	463,462.7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2, 980. 45	379,848.53	402,627.86
营业利润	33, 211. 07	46,193.97	44,424.74
利润总额	33, 530. 76	46,041.95	44,581.28
净利润	30, 260. 87	39,501.69	38,7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075. 66	32,040.58	30,25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5579	0.7583	0.7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 5579	0.7583	0.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876. 65	44,311.52	73,34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 118. 25	58,528.52	12,21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012. 13	-20,200.33	-26,418.7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53.74	82,639.70	59,143.4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项目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4,447.82	29.51	199,790.00	42.72	123,994.92	2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33	0.10	-	-	49,174.37	10.61
应收票据	25,946.54	5.69	30,354.45	6.49	29,263.94	6.31
应收账款	25,482.44	5.59	25,040.04	5.35	25,544.59	5.51
应收款项融资	30,905.00	6.78	35,859.91	7.67	29,908.13	6.45
预付款项	3,300.13	0.72	2,621.82	0.56	10,889.25	2.35
其他应收款	1,574.54	0.35	2,826.03	0.60	2,783.43	0.60
存货	48,594.36	10.67	53,413.66	11.42	59,899.44	12.92
其他流动资产	2,165.26	0.48	1,542.64	0.33	19,891.09	4.29
流动资产合计	272,892.42	59.89	351,448.56	75.15	351,349.15	75.81
债权投资	70,887.57	15.5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65.86	2.82	13,071.89	2.80	12,269.52	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9.20	1.31	5,951.99	1.27	767.18	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29.61	1.24	5,737.39	1.23	5,722.72	1.23
固定资产	50,139.90	11.00	52,768.55	11.28	55,772.42	12.03
在建工程	1,335.17	0.29	611.51	0.13	577.69	0.12
使用权资产	4,656.38	1.02	5,612.79	1.20	5,925.31	1.28
无形资产	20,821.66	4.57	21,220.91	4.54	19,511.11	4.21
开发支出	2,861.35	0.63	2,606.50	0.56	2,671.59	0.58
商誉	1,407.39	0.31	1,407.39	0.30	1,407.39	0.3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883.12	0.85	4,566.08	0.98	4,469.49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22	0.37	2,266.53	0.48	1,928.70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95	0.13	418.18	0.09	1,090.52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37.39	40.11	116,239.69	24.85	112,113.63	24.19
资产总计	455,629.81	100.00	467,688.25	100.00	463,46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63,462.78 万元、467,688.25 万元和 **455,629.8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构成，且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75.81%、75.15%和 **59.89%**。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51,349.15 万元、351,448.56 万元和 **272,89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1%、75.15%和 **59.8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

2023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5,795.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13%，主要系上市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销售回款 381,914.29 万元，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相当，带动经营活动产生了 44,311.52 万元的现金净流入，同时，上市公司 2022 年末的结构性存款赎回，净收回现金 62,921.75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分配股利、偿还借款等事项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0,200.33 万元；2024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增加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951.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0%，主要系当年客户采用票据支付款项相对增加引起；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4,954.9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82%**，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引起。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485.78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83%，主要系公司优化库存管理，使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下降引起；2024

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819.30 万元**，降幅 **9.02%**。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113.63 万元、116,239.69 万元和 **182,737.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9%、24.85%和 **40.1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

2024 年末，上市公司新增债权投资 70,887.57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增加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003.86 万元，下降幅度为 5.39%，2024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2,628.65 万元**，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改造、新建房屋建筑物，更新生产设备，以及计提折旧引起，变动较小。

2023 年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9.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8.76%，主要系购置非专利技术及摊销引起；2024 年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399.25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项目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9.53	0.84	5,668.65	3.44	5,813.11	3.20
应付票据	28,646.86	20.21	35,314.56	21.40	46,271.11	25.46
应付账款	27,917.41	19.70	29,434.22	17.84	31,820.64	17.51
合同负债	9,527.41	6.72	12,361.05	7.49	13,121.19	7.22
应付职工薪酬	18,902.14	13.34	18,768.75	11.37	15,890.02	8.74
应交税费	2,871.15	2.03	7,057.27	4.28	7,253.45	3.99
其他应付款	36,610.54	25.83	36,514.13	22.13	38,619.35	2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35	1.47	2,155.66	1.31	2,134.47	1.17
其他流动负债	5,535.92	3.91	6,906.57	4.19	8,798.86	4.8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9.31	94.05	154,180.85	93.44	169,722.19	93.38
长期借款	-	0.00	700.00	0.42	1,200.00	0.66
租赁负债	2,595.82	1.83	3,146.28	1.91	3,276.43	1.80
长期应付款	519.39	0.37	519.39	0.31	519.39	0.29
递延收益	3,365.61	2.37	3,804.22	2.31	4,444.13	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02	1.25	2,472.04	1.50	2,405.56	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0.13	190.00	0.12	190.00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5.84	5.95	10,831.94	6.56	12,035.51	6.62
负债总计	141,715.15	100.00	165,012.79	100.00	181,75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757.69 万元、165,012.79 万元和 **141,715.15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组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9,722.19 万元、154,180.85 万元和 **133,279.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38%、93.44%和 **94.05%**。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0,956.55 万元，下降幅度为 23.68%，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下降 **6,667.7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8.88%**，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86.43 万元，下降幅度为 7.50%，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1,516.81 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整体波动不大。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760.14 万元，下降幅度为 5.79%，2024 年末，上市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833.64 万元**，下降幅

度为**22.9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相关合同负债在本期已履行完毕履约义务所致。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增加 2,878.74 万元，增加幅度为 18.12%，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增长所致；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波动不大**。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105.22 万元，下降幅度为 5.45%；2024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波动不大**。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35.51 万元、10,831.94 万元和 **8,435.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6.56%和 **5.95%**，占比较低，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小。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和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3	44.79	45.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0	35.28	39.22
流动比率	2.05	2.28	2.07
速动比率	1.64	1.92	1.6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5.45%和 44.79%和 **32.1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22%、35.28%和 **31.10%**；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 倍、2.28 倍和 **2.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1.92 倍和 **1.64 倍**。上市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小，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合并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稳中向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980.45	379,848.53	402,627.86
其中：营业收入	362,980.45	379,848.53	402,627.86
二、营业总成本	331,746.34	335,754.64	361,465.51
其中：营业成本	194,633.87	204,672.89	228,986.54
税金及附加	3,828.84	3,800.20	3,792.89
销售费用	84,948.50	90,427.00	91,158.28
管理费用	29,020.74	26,357.94	26,478.65
研发费用	22,020.45	14,906.71	11,382.13
财务费用	-2,706.06	-4,410.11	-332.97
其中：利息费用	111.50	166.82	221.47
利息收入	3,553.20	5,139.47	975.63
加：其他收益	1,572.73	2,464.06	1,64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23	1,879.81	2,094.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6	-159.71	-129.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88	-1,826.96	-221.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33	-257.12	-127.00
资产处置收益	49.74	-	-
三、营业利润	33,211.07	46,193.97	44,424.74
加：营业外收入	535.94	99.63	287.46
减：营业外支出	216.25	251.64	130.91
四、利润总额	33,530.76	46,041.95	44,581.28
减：所得税费用	3,269.89	6,540.26	5,866.67
五、净利润	30,260.87	39,501.69	38,7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5.66	32,040.58	30,250.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7,185.21	7,461.10	8,463.73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27.86 万元、379,848.53 万元和 **362,980.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50.88 万元、32,040.58 万元和 **23,075.66 万元**。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药品批发零售业务、中药材及饮片生产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6.38	46.12	43.13
销售净利率	8.34	10.40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13.91	13.84
基本每股收益	0.5579	0.7583	0.7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4	1.05	1.71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13%、46.12%和 **46.38%**，2023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2.9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因公司低毛利的药品批发业务减少所致。

在上述毛利率增加的影响下，虽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66%，但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62%、10.40%和 **8.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4%、13.91%和 **9.5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066 元、0.7583 元和 **0.5579 元**。

3、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7	15.02	16.81
存货周转率	3.82	3.61	3.99
总资产周转率	0.79	0.82	0.9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化）/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同）；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化）/存货平均余额（下同）；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化）/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81 次、15.02 次和 **14.3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9 次、3.61 次和 **3.82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0.82 次和 0.79 次，上市公司各项运营活动正常开展，相关指标表现良好。

二、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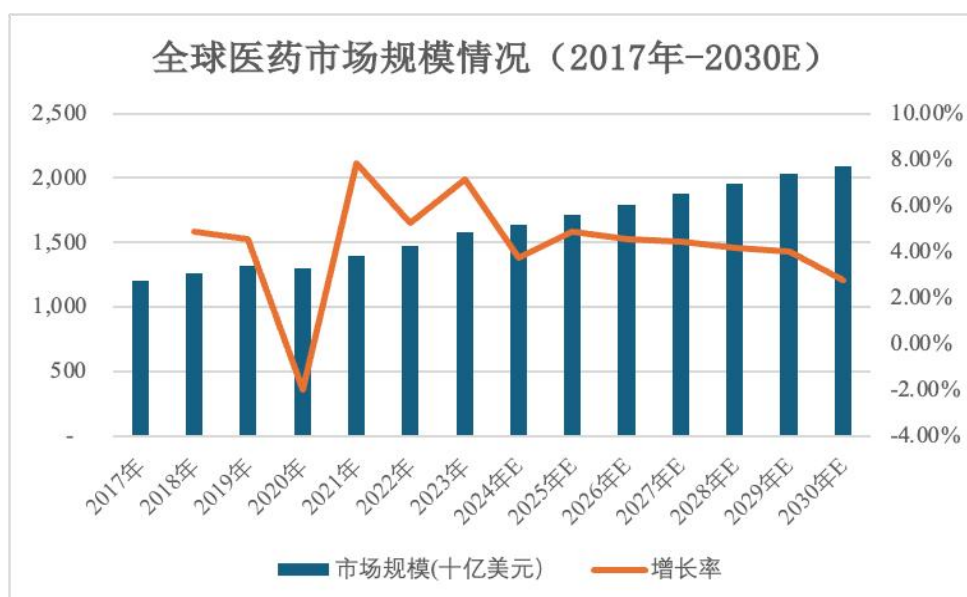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二）行业概况和发展情况

1、行业概述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的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全球药品需求上升，带动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同时居民收入提高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等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医药行业市场的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医药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全球医药市场 2023 年整体规模为 1.58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可达到 2.09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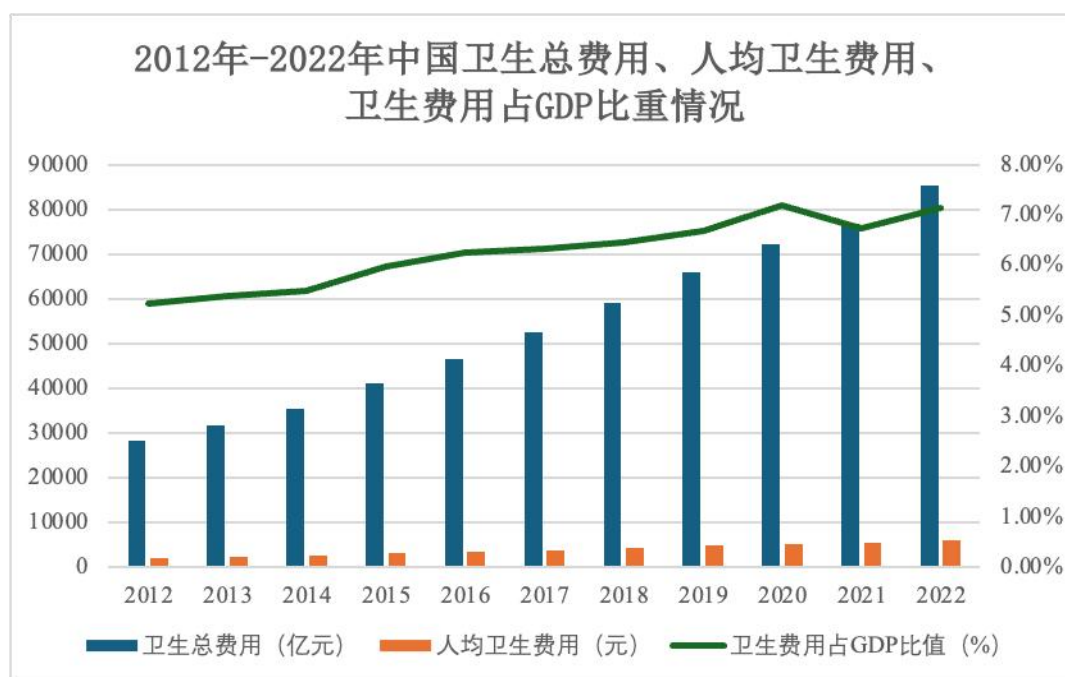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我国长期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巨大的消费群体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城镇化率的提高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扶持力度加大，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面临较有利的国内环境，医药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中国医药行业整体呈现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中国医药市场 2023 年的规模预计为 2,53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市场规模可达到 3,707 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此外，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2 年的 5.41% 增加至 2022 年的 7.14%。全国卫生总费用由 2012 年的 28,119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 85,327 亿元，人均卫生费用 2,077 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6,044 元。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3）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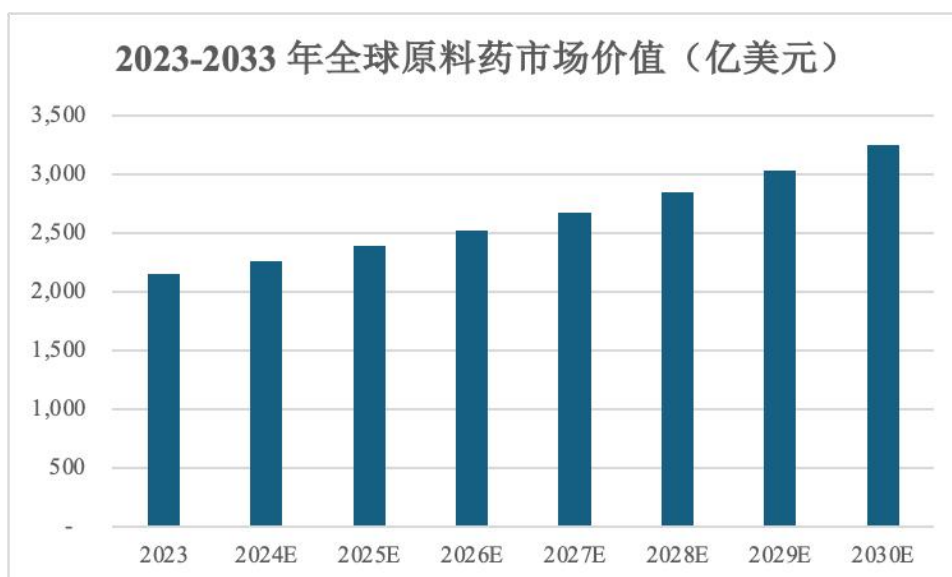
①化学原料药的分类

根据对应化学药品制剂专利阶段的不同，原料药主要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及专利原料药。其中大宗原料药指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需求量大、竞争激烈、应用普遍的原料药，包括抗生素、维生素、激素类产品，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一般不涉及专利问题；特色原料药指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包括降血压类、抗肿瘤类、降血糖类产品，该类产品附加值高于大宗原料药；专利原料药用于生产专利药，是以 CMO/CDMO 模式合作的创新药产品，通常由专利药生产厂家自行生产或委托原料药厂家生产，产品附加值较高。

②全球原料药市场概况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在全球药品市场持续扩容、大批专利药到期、仿制药需求旺盛及新兴地

区业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全球原料药行业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 2,147.2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将达 3,845.1 亿美元，2023-2033 年复合增长率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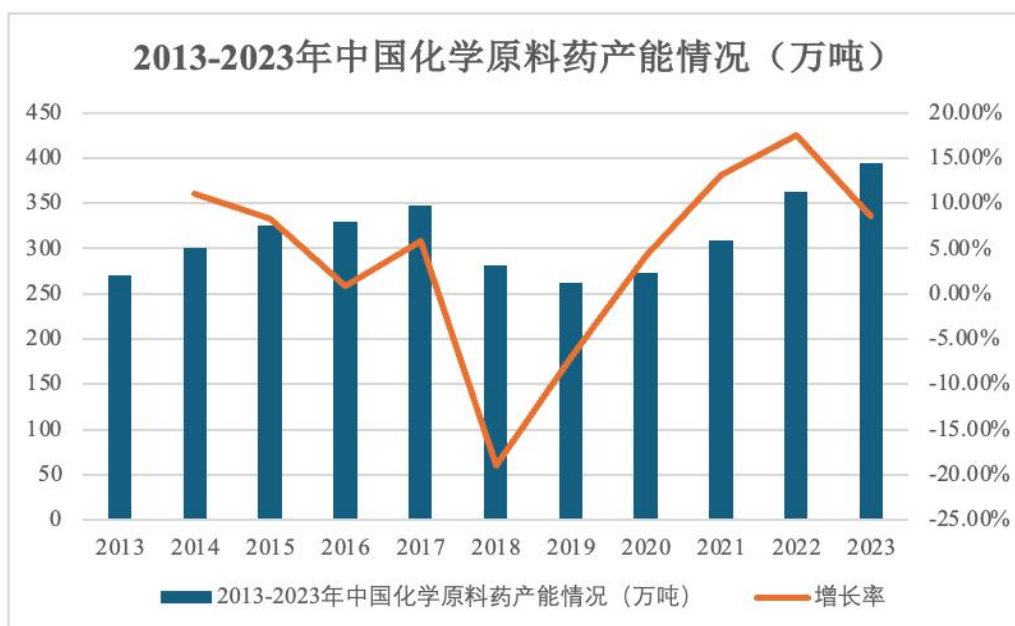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和欧洲地区是全球主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地，生产规模大且技术水平先进。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由于环保、成本等原因，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重心逐步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药厂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提升。

③我国原料药市场概况

目前，中国现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在 2013-2017 年间中国原料药的产能整体呈增长趋势，但在 2018-2019 年受环保安全监管趋严以及供给改革不断深化的影响，一些高能耗、高污染、工艺技术落后、过剩的原料药产能被淘汰，中国原料药产能下降明显。2020 年我国原料药市场开始恢复增长，但增长缓慢，增速仅约为 4.2%；从 2021 年开始增长速度加快，相比 2020 年增速约为 13.2%；2022 年中国原料药产能已超过了 2017 年时最高产能，相比 2021 年增速约为 17.5%。



据统计，2023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产量 394.9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24.12 万吨，销售收入 4,777.58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299.56 亿元；进口金额 706.22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53.05 亿元；出口金额 2,882.73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600.45 亿元；市场规模 2,601.07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53.94 亿元。

原料药市场是医药行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全球化发展的推进以及人们对健康问题的日益重视，原料药市场的发展前景也越来越广阔。

2、行业发展趋势

（1）国内医药工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3 年医药工业运行情况》，2023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约 1.3 万亿元，按照不变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5.2%；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552.50 亿元，同比下降 4%；实现利润 4,127.20 亿元，同比下降 16.2%；三项指标增速多年来首次均为负增长，且分别低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9.8、5.1 和 13.9 个百分点。

中药饮片、中成药等 2 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利润保持正增长，尤其中药饮片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速达到两位数。辅料包材、制药设备等 2 个子行业营业收入为正增长，但利润负增长。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等 5 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增长。

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运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465.50 亿元，同比下降 1.4%；实现利润 2,111.20 亿元，同比下降 1.2%。以上三项指标的增速分别低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8、4.3 和 4.7 个百分点，改变了多年来在工业领域领涨的态势。

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经济指标有所改善，工业增加值重回正增长，营收、利润降幅收窄。分子行业看，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但利润实现了增长。中药饮片是唯一收入、利润均实现增长的子行业。生物制品营业收入恢复了增长。中成药、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药专用设备 4 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负增长。

展望全年，国际发展环境复杂，国内发展环境预计仍将延续上半年的态势，面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价格治理、医保基金筹资放缓、医药投融资萎缩等外部压力，医药工业实现全年营业收入正增长仍存在不小的困难。但同时应当看到，医药工业具备较强的韧性，来自外部的压力将促进行业加快调整和洗牌，促成产品、产能、企业资源整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随着从国家到地方一系列鼓励医药工业创新发展的政策逐步起效，创新驱动转型、医药出口升级等行业新动能形成，医药工业能够较快恢复到稳定增长的轨道。

（2）全国药品流通市场情况

根据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的《202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9,30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5%，增速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 6,40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6%，增速放缓 3.1 个百分点。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 22,90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5%，增速提高 2.1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8.85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48 万家；零售连锁企业 6,725 家、下辖门店 38.56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8.14 万家。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所属医药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承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药品监管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其与医药行业相关的职能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4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内企业经营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医药行业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工作，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推进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5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作的开展，监督国家减排政策的落实，同时，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监管体制

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如下：

序号	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根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药品注册是指 CFDA（相关职能已经划分至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原料药实施登记备案制度，新注册品种需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原料药登记备案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获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原料药登记备案后可授权制剂客户引用进行关联审评，关联审评通过后，制剂客户可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平台上，会对相应原料药品种登记备案号上进行标注已有上市制剂使用该原料，表示对应原料药可供相应关联审评药品上市时使用。
3	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4	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2017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完善了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顶层设计。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完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逐步扩大谈判品种范围，做好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随着药品价格政策的不断深入，药品采购机制的不断完善、医保控费作用的强化，药品市场化定价可能会对促使药品价格下降，终端产品价格的下降，压缩了制药产业链的利润空间。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23年7月/2023年7月	明确了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检查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优化完善了药品检查程序，明确了许可检查、常规检查和有因检查的相关要求，强化了检查与稽查的衔接
2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0年4月/2020年7月	细化明确参与方责任、强化受试者保护、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安全性信息报告、规范新技术的应用、参考国际临床监管经验和体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管理的要求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2020年7月	明确了生产许可、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要求的相关要求，并借鉴了国际先进经验，在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方面强调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以保障生产全过程持续合规，此外，监管改革减政放权以提高效率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2020年7月	明确了药品注册的基本制度和要求、药品上市注册与加快上市注册、药品上市后变更和再注册，以及受理、撤回、审批决定和争议解决等的相关要求，借鉴了国际先进经验，结合中国具体国情，通过优化审评审批流程、药品注册分类管理推动了鼓励创新，仿创平衡的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2019年12月	正式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药品审批制度，完善药品全过程监管制度，明晰药品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解决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弱的问题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2016年7月	国家对药品流通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1月/2011年3月	国家对药品生产各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②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
2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根据《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
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九部门	2022 年 1 月	按照生命至上、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和 15 年远景目标，以及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系统升级、创造国际竞争优势等 5 项任务。鼓励改良新药、原料药创新工艺、复杂制剂技术、儿童药、一致性评价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4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强调深化科技创新合作，着力塑造中医药发展新优势；继续深化健康产业合作，着力扩大中医药发展规模；深化区域国际合作，着力推进中医药开放
5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监局等	2021 年 12 月	明确了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五个“坚持”总体原则和主要发展目标，并制定出十个方面主要任务，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6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巩固提升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制品（疫苗）的批签发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遵循中药研制规律，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重视循证医学应用
7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2021 年 5 月	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患者利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9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2月	要求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破解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10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从明确覆盖范围、完善采购规则、强化保障措施、完善配套措施和健全运行机制五个方面提出了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具体措施
11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2月	提出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和组织保障
12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16年10月	要求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鼓励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状况

（1）全球医药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范围内，大型制药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广泛的市场网络以及雄厚的资金，在医药制造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例如，辉瑞、诺华、罗氏等国际巨头，它们在创新药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拥有众多专利药品和知名品牌，能够在全球市场上获取高额利润，并不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创新，以保持其竞争优势。

全球医药市场竞争激烈，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新药研发和创新成为竞争的核心驱动力。创新药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市场独占期，能够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各大药企纷纷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新药研发，以争取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2）国内医药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医药制造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既有大型的医药集团企业，也有众多中小型企业。企业之间在产品质量、价格、研发能力、市场营销等方面展开竞争。尤其是在仿制药领域，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尤为激烈。

随着国家对医药创新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创新能力逐渐成为国内医药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能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在市场上获得更高的利润和竞争优势。例如，恒瑞医药在抗肿瘤药等领域的创新研发取得了显著成果，使其在国内医药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如支持创新药研发、实施药品集中采购、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鼓励医药企业重组整合等，医药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集中度，同时也提升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2、市场化程度

（1）产品市场方面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疾病谱的变化，医药市场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除了常见疾病的治疗药物需求外，对于慢性病、肿瘤等疾病的治疗药物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对高端药品、个性化治疗药物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这促使医药企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渐市场化，政府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谈判等方式，促使药品价格更加合理，同时也推动了医药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以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2）研发创新方面

医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企业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逐渐增加，研发投入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战略，自主决定研发项目和投入资金，同时也积极寻求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提高研发效率 and 创新能力。

随着医药创新生态系统的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转化速度加快。企业更加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的产品，通过技术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将创新成果

推向市场，实现商业化价值。

（3）产业协同方面

医药制造业的产业链较长，包括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药品流通等环节。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协同发展趋势明显。企业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竞争力。

医药企业的国际合作日益增多，通过与国际药企的合作，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拓展国际市场。同时，国内企业也积极参与国际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外包服务，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3、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1）千金湘江药业

根据千金湘江药业统计，千金湘江药业在全国范围内已实现终端销售的等级医院超过 6,900 家、非等级医院超过 10 万家，百强连锁药店超过 11 万家，中小型连锁药店超过 13 万家，并在众多基层医疗、诊所、单体药店等客户实现了终端销售。

根据药融云数据，2024 年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药品名称	产品类别	剂型	规格	2024 年度市场份额
缬沙坦胶囊	心血管系统药物	胶囊剂	80mg	14.30%
阿托伐他汀钙片	心血管系统药物	片剂	10mg	0.89%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心血管系统药物	片剂	10mg	9.27%
阿魏酸哌嗪片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片剂	50mg	20.35%
盐酸地芬尼多片	消化系统与代谢药物	片剂	25mg	18.47%
阿卡波糖片	消化系统与代谢药物	片剂	50mg	2.66%
酒石酸唑吡坦片	神经系统药物	片剂	10mg	1.13%
他达拉非片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片剂	20mg	7.22%

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用药、神经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六大类别；拥有 8 条制剂生产线，71 件专利，74 个药品注册批件，主要产品有缬沙坦胶囊、盐酸地芬尼多片、马来酸依拉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片、他达拉非

片、阿卡波糖片、阿魏酸哌嗪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非那雄胺片、罗红霉素胶囊、碳酸锂片等在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2）千金协力药业

根据千金协力药业统计，千金协力药业在全国范围内已实现终端销售的等级医院超过 **3,300 家**、**非等级医院超过 7,600 家**，并在众多基层医疗、诊所、单体药店等客户实现了终端销售。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 年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药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医疗板块 市场份额	2024 年连锁板块 市场份额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肝脏类	38.05%	63.40%
雷公藤多苷片	风湿免疫类	15.09%	23.30%
恩替卡韦分散片	肝脏类	0.43%	2.10%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抗高血压药物	0.63%	0.90%
消癌平分散片	中药抗癌类	0.36%	-

千金协力药业拥有多条生产线，产品涵盖了包括肝脏类、抗高血压类、风湿免疫类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恩替卡韦分散片、雷公藤多苷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产品在国内市场及各省区域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四）市场供求情况

1、供给情况

（1）生产规模与产能

近年来，医药制造业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技术进步和投资增加，行业内产能得到显著提升。大型医药企业在产能扩充方面表现尤为突出，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优化生产布局，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2）产品种类与结构

医药制造业的产品种类丰富多样，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其中，化学药品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但其份额逐渐受到生物制品和

中成药的挑战。生物制品由于其高效性和特异性，在肿瘤治疗、免疫调节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中成药则凭借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和天然药物优势，在国内市场以及部分国际市场上也拥有一定的消费群体。

在产品结构方面，创新药的研发生产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随着人们对健康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对具有更好疗效、更少副作用的创新药物的需求日益迫切。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众多医药企业加大了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创新药的研发与上市。然而，目前我国医药制造业在创新药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产品依赖进口。

（3）产业集中度与企业分布

医药制造业的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大型医药制造、流通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研发创新、生产质量控制、市场销售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

从企业分布来看，医药制造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一些经济发达的内陆省份。这些地区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科研资源和交通便利等优势，为医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例如，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和京津冀地区集聚了大量的医药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销售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医药产业链。同时，一些中西部地区也在积极培育医药产业，通过政策扶持和产业园区建设，吸引了部分医药企业投资落户，促进了当地医药制造业的发展。

2、需求情况

（1）人口增长与老龄化趋势

人口增长是医药市场需求增长的基本因素之一。随着全球人口的不断增加，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需求也呈现出上升趋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率较高，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医药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是推动医药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全球范围内，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老年人群体对医疗保健的需求更为迫切，且往往需要长期用药治疗慢性疾病。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年上升，这将为医药制造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老年人群体对心脑血管疾病、糖

尿病、肿瘤等慢性疾病治疗药物以及康复护理、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成为医药市场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2）疾病谱变化与健康意识提高

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环境污染等因素的影响，疾病谱发生了显著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等的发病率不断上升，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主要疾病。这些疾病需要长期的药物治疗和管理，从而带动了相关药品市场的需求增长。例如，随着心血管疾病患者数量的增加，抗高血压、降脂、抗血栓等药物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同时，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也促进了医药市场需求的增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更加注重疾病的预防和早期诊断治疗。这使得体检、疫苗接种、保健品等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此外，消费者对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也日益严格，更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疗效确切、质量可靠的药品。

（3）医疗卫生支出与医保政策

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直接推动了医药市场需求的增长。各国政府为了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在我国，政府医疗卫生支出逐年增加，同时社会医疗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得到增强。这使得患者对药品的需求得到释放，尤其是对一些价格较高的创新药的使用意愿有所提高。

医保政策对医药市场需求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医保目录的调整和报销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例如，将一些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能够显著提高其市场销量；而对部分辅助用药和不合理用药的限制，则会促使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此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药市场的需求格局，推动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更加注重合理用药和成本控制。

（4）国际市场需求与贸易形势

医药制造业是全球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国际市场需求对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发

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健康需求的增长，国际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特别是在原料药、中间体等领域，出口量逐年增加。然而，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贸易壁垒、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也给我国医药企业的出口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贸易摩擦、关税等因素对医药制造业的国际市场需求产生了较大影响。一些国家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限制医药产品的进口，这对我国医药企业的国际市场拓展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对全球医药供应链造成了冲击，影响了我国医药产品的出口物流和供应链稳定性。同时，近年来国际医药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对防病毒物资、治疗药物等产品的需求增加较多，为我国医药企业提供了一些新的市场机遇。

3、供求关系分析

当前，医药制造业市场总体呈现供求基本平衡的态势，但在部分细分领域和产品上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创新的推进，医药产品的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能够满足市场对基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需求。然而，对于一些创新药以及特定治疗领域的药品，由于研发难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市场准入门槛高等原因，供给相对不足，市场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见本节“二、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概况和发展情况”之“2、行业发展趋势”。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4 年医药工业运行情况》，2024 年影响行业经济指标的主要因素有以下方面：

（1）新增长动能加速壮大

近年来纳入医保目录的新产品不断增多，创新药、生物类似药等创新产品销售增长明显，如泽布替尼、伏美替尼、贝伐单抗等创新驱动转型成效明显。对外

技术授权显著提升了一些创新药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2）医药出口恢复增长

2024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3674.6 亿元，同比增长 9.2%，高于全国整体增速 4.1 个百分点，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物制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等 3 个子行业实现 2 位数增长，部分化学原料药价格复苏，化学制剂也保持小幅增长，为行业经济指标贡献了增量。

（3）部分细分领域表现突出

如流感治疗相关药物、部分大宗抗生素原料药血液制品等，受疾病情况和市场影响销售增长明显。在国家鼓励中药政策及“两新”政策带动下，中药饮片、医疗设备营业收入有较好增长。

（4）药品价格下行明显

2024 年第九批国家集采开始执行，中成药集采陆续落地，从国家集采到地方联盟集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范围持续扩大、种类增多，新进品种和续约品种都出现不同程度价格下降。“四同药品”价格治理、药品比价政策促使很多品种价格进一步下调。

（5）部分领域竞争激烈加剧内卷

化学原料药整体供过于求；仿制药获批数量大幅增长，纯 B 证企业持续增多，加剧仿制药竞争；生物制品领域的疫苗由于需求不振、价格竞争、消化库存等因素，整体销售和盈利能力下降明显；中药饮片生产成本上升（规上企业同比增长 7%），一批从事呼吸系统疾病用药生产的中成药企业销售同比大幅下滑，拖累了整体中药板块的增长。六是市场竞争压力向产业链配套传导。调研显示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和竞争内卷，企业普遍实施降本增效，减少资本性支出，控制人工成本，很多研发型公司压缩研发投入，也导致了 CXO、制药设备等领域营业收入下滑严重，CDMO 企业开工率不足。此外，一些医院端的资金压力传导到了企业，企业普遍库存高企、应收账款增加，影响行业整体运行效率和质量。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人口的老龄化趋势对医药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根据第八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3年，大陆地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为2.80亿人，占总人口的19.80%。自2000年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的21年间，老年人口比例增长了9.5个百分点，其中，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到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年间升高了5.4个百分点，后一个10年明显超过前一个10年。老年人癌症、糖尿病等慢性病发病率较高，伴随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对癌症、糖尿病的治疗药物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研究表明，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老年人的人均医疗支出远高于其他人群。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将促进我国卫生总费用的增加，拉动我国的医药需求。

（2）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医药行业的提升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居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随着经济的增长，人均GDP的增加，居民的保健意识逐步增强，卫生医疗费用占GDP的比例也将随之增加。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均GDP提高，卫生医疗费用占GDP的比例也将随之增加，医药行业发展的空间非常巨大。

（3）医改政策助力医药市场转型升级

近年来医保目录谈判、一致性评价、优先审评等重要政策落实，行业内结构性机会凸显。医药行业结构性分化将是长期趋势，辅助用药和安全性、有效性存疑的大品种将进一步承压，而临床效果明确的治疗性产品、满足临床实际需求的创新产品、质量疗效安全可控的进口替代产品和物美价廉的低价药产品将获得市场发展良机。

2、不利因素

（1）新药研发周期长、成本高，企业研发压力大

目前，我国化药市场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市场占比较小，相比欧美大型药企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并不高，科研成果

转化率较低。由于医药制造行业科技含量较高，需要投入专业化人才，同时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制药企业而言，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多数企业不愿开展创新药物的研发，以及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缺乏真正的核心产品，从长期来看，这一状况对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造成影响。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属于需求刚性最为突出的行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由此导致我国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比如，冬春季节属于流感传播的主要季节，此时会增加对治疗流感的药物需求。同时医药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的相关性，在经济发达地区，人民支付能力较高、居民的医疗保健意识较强，因此东部沿海省份等经济更发达的地区药品需求更高，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药品价格受宏观调控影响呈下降趋势

20 世纪末期以来，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降低虚高的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多次降低政府定价药品的零售价格。近年来，随着国家医保药物谈判、《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带量采购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政策准入壁垒较高。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场所须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医药流通和零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 GSP 要求才可以进行药品的经营业务。2011 年 2 月，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药品生产环境的要求大幅提高；2015 年 6 月，新版 GSP 认证聚焦于药品的存储、运输条件，并提出了更严格的规定；2019 年 12 月，我国正式实施新版《药品管理

法》，新版《药品管理法》加大了对药品生产、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推动药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整体而言，医药行业的监管逐年趋紧，质量管理标准不断完善与提高，行业政策准入壁垒较高。

2、产品质量壁垒

药品质量事关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产品质量与使用效果尤其重要。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拥有先进生产工艺、稳定产品效果、产品生产严格符合质量标准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将为患者与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体验，从而促使患者与消费者产生品牌信任度与依从性，产品质量优势能够帮助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建立市场竞争优势，并形成行业新竞争者进入的天然壁垒。

3、资金、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严格要求，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医药行业尤其是医药生产企业的人才壁垒较高。药物研发方面，研发过程包括课题论证、立项、研发申报、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才和设备。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和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日益提升。

4、品牌壁垒

药品作为一类特殊的商品，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用药时人们倾向谨慎。不同制药企业产品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给药方式与感受、药品疗效、药品质量、药品外形包装、药品价格以及售后服务上，而这些差异增强了各家企业药品的独特性，降低了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从而使患者对特定企业的药品产生忠诚度，继而形成制药企业的品牌特点。患者会根据个人的用药经验、外部的讯息，更倾向于购买熟悉的品牌。

5、销售网络壁垒

在传统线下销售中，由于中国国土面积大、省份众多，药品流通市场层级较为复杂，制药企业通过自身的销售力量覆盖全国市场存在一定难度。两票制政策

环境下，国内制药企业在医院等临床渠道销售通常采取自营销售与推广服务商并行的方式开展，而药房、诊所等零售渠道销售较大程度上借助与商业配送公司的合作。制药企业与商业配送公司、推广服务商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定适当的职能划分。新进入的制药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建设自身销售网络。

医药电商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医药电商平台凭借其在信息展示与传播、获取便捷等方面的天然优势，已经快速成为医药领域营销重要渠道。在医药电商产业兴起前，国内医药企业专注于线下营销渠道建设来建立行业壁垒。随着阿里健康、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的快速崛起，打通了以 OTC 类药品为主的销售渠道限制，实现在细分赛道上的快速增长。未来在健康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对国内患者有较深理解、拥有丰富医药电商渠道运营和营销经验、占据电商渠道优势的国产品牌仍将继续领先成长。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季节性、地域性及周期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普遍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性。特别是在新药开发领域，一种新药的上市要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审批、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因此医药制造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事关居民生命安全，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我国已是制药大国，但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依然掌握着先进的制药技术和大量药品专利。在研发水平方面，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研发投入不足，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在生产水平上，我国医药企业通过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一些先进的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了比较先进的工艺水平。在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我国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性的转轨阶段，随着我国制药企业发展壮大、资金实力增强、研发意识提高以及研发人才培养引进，部分国内领先企业逐渐加大对创新药物的投入，但与

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很大的差距。

2、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及周期性特征

医药制造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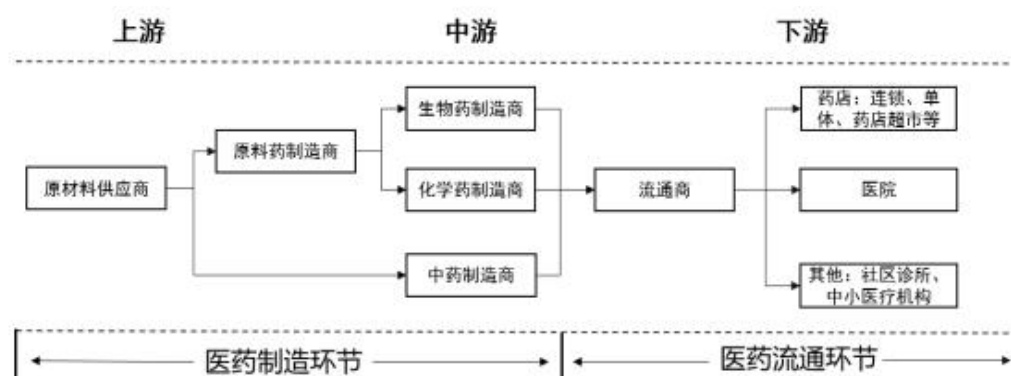
在季节性方面，由于各类药品所适应、治疗的病症不同，并且各类疾病的病理、病因各不相同，部分疾病容易受到季节性更替而引起的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特定季节或季节交替期更易发病，对相应的治疗药品需求显著增长。因此，根据药品品类的不同，医药制造行业内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在区域性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密度更高、居民医疗保健意识更强、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销售一般集中于沿海城市等经济更发达的地区。上述行业周期性特征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未来不存在重大变化趋势。

（九）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产业链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属于药品制造商，根据产业链分布属于产业链中游，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情况

标的公司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医药制造行业上游为原料药行业。一方面，基础化工行业的发展

情况影响原料药企业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制剂行业的发展也对原料药行业产生促进作用。我国拥有丰富的化学合成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自主配套，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近年来，环保监管趋严，提高了原料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行业壁垒，也相应提升了原料药市场的集中度。大型企业因其较为完备的环保措施获得更多市场机会，从而获得较高的溢价能力，加之企业自身环保投入的加大，原料药产品价格近年整体略有上涨。与此同时，我国化学制剂行业整合速度加快，集中度逐渐提升，不少制剂企业愈发认识到原料药产业的重要性，相当数量的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料药，即实施原料药制剂一体化。

3、下游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业下游行业是药品流通行业，终端行业包括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医疗行业以及药品零售行业。目前，在国内医院销售的药品仍占据了绝大多数药品销售份额，占据了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医院在药品购销两端具有较大的话语权，且在国民医疗政策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尽管来自医院的收入形成了相当大的市场规模，但对流通企业来说，该业务整体毛利较低，也对自身资金实力提成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药品流通企业在零售端拥有产品定价权，但国内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现阶段数量多、区域分散，单一终端客户产品消化量所占份额较小，使得药品流通市场开发成本及维护成本较高，削弱了零售端毛利。针对医药零售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控，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从药品采购及支付端对药品采购、报销支付进行更为严格的管控，药品降价压力明显，对医药企业的利润空间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另外，随着医改的推进，医药分开将是未来必然趋势，国内药店及基层医疗机构逐步会承接起医院患者药物需求，推动药物零售行业快速发展。

（十）标的公司发展战略

1、销售方面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以“千金经营法式”为指引，全面推动营销数字化转型。

一是医院端要加快学术转型，将学术场景和“两成两赋”（“两成”帮助客户成长、成就客户价值；“两赋”：赋能身心健康、赋能美好生活）场景相结合并集成在精准高效工作系统内，力争学术转型取得实际突破。二是零售端要做好有效店员运维及品牌共建工作，力争线上渠道的突破。

2、研发方面

（1）千金湘江药业

①坚定开发方向。坚定“大病类、大品种、国基药、集采药”四大开发主线，以“心脑血管用药、精神用药”为核心打造优势品类，以首仿药建立先发优势；用高仿药形成技术壁垒。

②扩容产品品规。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跟连锁发展大趋势，增加与战略连锁和重点连锁的合作机会；通过品牌共建、合作共赢，抢占市场份额。

③激活休眠**药品注册批件**。制定符合市场要求及产品特性的**药品注册批件**苏醒计划。

（2）千金协力药业

加强新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管线。新产品开发的战略选择为“聚焦肝胆疾病，围绕四高领域，迭代风湿免疫，丰富液体制剂，拓展治疗领域。

①在研品种进度推进：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完成注册申报；罗沙司他胶囊、利格列汀片、吡哌布芬片、熊去氧胆酸胶囊完成小试药学研究、中试、工艺验证等工作；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完成小试药学研究、中试、争取开展工艺验证。

②新立项品种进度推进：新立项品种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西甲硅油乳剂、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盐酸乙哌立松片，开展小试药学研究、中试、争取开展工艺验证。

③新品立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每年按计划进行研发的调研、上会、立项的工作。

3、数字化方面

一是研发数字化。搭建研发中台，实现项目系统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二是生产数字化。以产供销一体化小组为牵引，打破大生产板块现有部门壁垒，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实现降本增效，为营销团队提供成本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三是营销数字化。打造数智大脑，搭建“四台六组”（“四台”指技术后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业务前台；“六组”是指信息归集小组、技术支撑小组、数据治理小组、打标签小组、场景设计小组和场景匹配小组），让数据赋能业务，助力业绩增长。四是管理数字化。管理服从经营、服务经营，强化协同、提质增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核心竞争力

1、千金湘江药业

（1）丰富的产品线

千金湘江药业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74** 个，涉及心脑血管用药、神经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六大类别；主导产品缬沙坦胶囊、盐酸地芬尼多片、马来酸依拉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片、他达拉非片、阿卡波糖片、阿魏酸哌嗪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非那雄胺片、罗红霉素胶囊、碳酸锂片等在市场占有较大份额，能够满足不同患者的用药需求。

（2）品牌与声誉优势

千金湘江药业作为千金药业控股子公司，借助“千金”这一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患者对其产品的信任度较高。同时，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十佳医药企业和株洲市缓控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次荣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及奖项，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3）产业链一体化

构建了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集群，实现了各环节之间的协同发展。这种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不仅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

（4）研发创新能力

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上市速度。近年来，公司在研项目不断推进，如 2023 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原料药阿哌沙班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以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等，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稳定高效的制药技术

①药物研发技术

千金湘江药业依托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能够开展化学合成药的研发工作。在抗病毒、降压、降脂、消化系统等领域研发出了多个国内首创品种，如吉非罗齐胶囊、盐酸地芬尼多片、曲匹布通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非那雄胺片等，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项目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②制药工艺技术

千金湘江药业在化学合成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掌握了先进的制药工艺，能够确保药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例如，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了原料药的纯度和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制剂生产方面，采用先进的制剂技术，如缓控释技术、固体分散技术等，提高了药物的疗效和患者的依从性。

③质量控制技术

千金湘江药业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对药品的原材料、中间体和成品进行全面、严格的质量检测。公司还主持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

（6）营销网络与渠道优势

千金湘江药业组建了近千人的专业营销队伍，在全国 25 个省份建立了第三终端、连锁药店、医院销售等立体营销体系团队，特别是第三终端营销在业界独具特色；依托上市公司成熟的商业团队，在全国范围内高效地开拓市场，具有较强

的竞争力。完善的营销体系、良好的营销模式加上优秀的营销团队，使千金湘江药业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得以高速增长。

2、千金协力药业

（1）品牌与声誉

千金协力药业作为千金药业控股子公司，借助“千金”这一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患者对其产品的信任度较高。同时，公司多次荣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及奖项，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2）产业链一体化

千金协力药业构建了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集群，实现了各环节之间的协同发展。这种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不仅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

（3）研发创新能力

千金协力药业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上市速度。目前，公司有多个主要研发产品基本完成上市销售的多数前置必要条件，为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新的盈利基础和方向。

（4）稳定高效的制药技术

①制药工艺技术

千金协力药业在中成药和化学合成药的生产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制药工艺，能够确保药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例如，在雷公藤多苷片的生产中，通过优化提取、纯化等工艺环节，提高了有效成分的含量和纯度，降低了杂质残留，从而增强了药品的疗效和安全性。

②药物研发技术

千金协力药业具备较强的药物研发能力，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能够开展从药物合成、药理研究到临床试验等一系列研发工作。在肝病、肾病等疾病的治疗药物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如恩替卡韦分散片等产品的研发成功，为患者提供了更有效的治疗选择。

③质量控制技术

千金协力药业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等先进的检测技术，对药品的原材料、中间体和成品进行全面、严格的质量检测，确保药品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

（5）完善的全国营销网络与渠道

依托上市公司成熟的商业团队，千金协力药业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渠道，产品覆盖了医院终端、零售终端等多个市场领域，能够及时将产品推向市场，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同时，千金协力药业积极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营销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巩固了市场份额。

（二）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化程度”。

2、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简要情况
605116.SH	奥锐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复杂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作为一家国际化制药企业，公司在复杂合成、合成生物学、光化学等领域已占据领先地位，是国内较早成功研发并生产出丙酸氟替卡松、依普利酮、普瑞巴林等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企业。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完成了醋酸阿比特龙、倍他米松、布地奈德、脱氢孕酮、布瓦西坦、西罗莫司等数个系列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产品研发与工艺开发。
300194.SZ	福安药业	公司主要从事单环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类、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曲南原料药及制剂，替卡西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简要情况
		林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头孢硫脒、头孢唑肟钠制剂，其中氨曲南原料药及制剂为公司主导产品。
300254.SZ	仟源医药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抗感染药为主的科技型医药企业，为公司可以提供解决细菌耐药问题的抗感染综合产品和方案为战略核心，目前在新一代青霉素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主要产品有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美洛西林钠、注射用阿洛西林钠、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盐酸氟西汀胶囊、盐酸舍曲林片、盐酸氨溴索分散片、银杏叶分散片等，其中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为国内首家上市新品种，注射用氨曲南为国内首家获批仿制药品种。
300584.SZ	海辰药业	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国家级 GMP 标准的冻干粉针、小容量注射剂、头孢粉针、固体制剂及原料药车间。产品种类涵盖心脑血管、消化、内分泌、抗感染、免疫等领域，可生产 60 多个代表品种。先后向市场推出注射用托拉塞米、注射用头孢替安、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更昔洛韦钠、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多个临床必用产品。
300705.SZ	九典制药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转让，产品主要涵盖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
430017.BJ	星昊医药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新型医药服务企业。自主开发新药 80 余个，其中一类新药 7 个，二类新药 16 个，三类新药 20 余个，四类新药 30 余个，新品种领域包括心血管类、抗肿瘤类、抗感染、消化道药物、免疫调节剂类的天然药物及化学药品等。
600351.SH	亚宝药业	公司是一个集药品生产、研发、物流、贸易于一体的企业集团，公司以中药现代化生产为主体，生物药和化学药为两翼，医用卫生材料和包装材料为辅助，主要生产中西药制剂、原料药等，形成了治疗心脑血管病用药、妇女用药、儿童用药和抗癌用药的强势品牌。
603811.SH	诚意药业	公司是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主要的原料药厂商，目前可生产 70 多种药品和保健食品。公司生产的药品涵盖了关节类、利尿降压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安神补脑类等药物系列。
300436.SZ	广生堂	公司主要从事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阿甘定-阿德福韦酯、贺甘定-拉米夫定、恩甘定-恩替卡韦等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公司拥有完整的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产品线，公司已经获准上市的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产品包括福甘定、恩甘定、贺甘定和阿甘定，公司已形成以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和保肝护肝药物销售为核心，覆盖乙肝、丙肝、脂肪肝、肝纤维化、肝癌、保肝护肝等肝脏健康产品线的布局，并积极拓展了心血管、男性健康领域产品。

四、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2号《审计报告》，对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资产项目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63.12	10.74	839.48	0.94
应收票据	9,079.16	9.32	10,157.96	11.36
应收账款	200.29	0.21	68.42	0.08
应收款项融资	7,245.23	7.43	12,599.00	14.09
预付款项	251.14	0.26	726.45	0.81
其他应收款	31,139.16	31.95	32,094.39	35.89
存货	12,406.87	12.73	12,781.44	14.29
其他流动资产	494.05	0.51	-	-
流动资产合计	71,279.02	73.14	69,267.13	77.46
债权投资	7,050.17	7.2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	0.02	20.57	0.02
固定资产	12,968.45	13.31	14,006.92	15.66
在建工程	48.14	0.05	-	-
无形资产	1,611.22	1.65	1,630.47	1.82
开发支出	2,284.30	2.34	2,606.50	2.91
长期待摊费用	1,657.54	1.70	1,696.36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31	0.39	155.41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7	0.17	40.23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9.97	26.86	20,156.46	22.54
资产总计	97,458.99	100.00	89,42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267.13 万元和 **71,279.0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7.46%和 **73.14%**。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85%和 **98.67%**。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156.46 万元和 **26,179.97 万元**，规模基本稳定，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4%和 **26.86%**，其中，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42%和 **58.26%**，是千金湘江药业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0,463.12	100.00	839.48	100.00
合计	10,463.12	100.00	83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839.48 万元和 **10,463.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和 **10.74%**。

2023 年末，千金湘江药业货币资金规模较小，主要系千金湘江药业货币资金由其母公司千金药业统一管理，千金湘江药业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中，除授权额度外，闲置资金上缴母公司统一管理。**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湘江药业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千金药业下拨 17,000.00 万元资金至千金湘江药业用于购买存款类理财引起。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0.89	72.02
减：坏账准备	10.59	3.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0.29	68.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0.11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2 万元和 200.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21%。千金湘江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对于其中规模一般的医药商业公司，千金湘江药业一般采用预收货款政策销售，对于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千金湘江药业一般会给予 1-3 个月的账期，并约定每年底进行集中结算，该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业务规模大、资金充裕，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使得千金湘江药业 2023 和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年中各月末余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和 0.28%，占比较小。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千金湘江药业的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及以下	5
1-2 年	15
2-3 年	25
3 年以上	5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9	100.00	10.59	5.02	200.29
其中：账龄组合	210.89	100.00	10.59	5.02	200.29
合计	210.89	100.00	10.59	5.02	200.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2	100.00	3.60	5.00	68.42
其中：账龄组合	72.02	100.00	3.60	5.00	68.42
合计	72.02	100.00	3.60	5.00	68.42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及以下	210.38	72.02
1 年以上	0.50	-
小计	210.89	72.02
减：坏账准备		
其中：1 年及以下	10.52	3.60
1 年以上	0.08	-
小计	10.59	3.60
合计	200.29	68.42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③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锐特	5%	20%	80%	100%	100%	100%
福安药业	5%	10%	20%	50%	80%	100%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九典制药	5%	15%	30%	50%	80%	100%
星昊医药	5%	10%	20%	50%	80%	100%
诚意药业	5%	10%	20%	50%	-	-
千金湘江药业	5%	15%	25%	50%	50%	50%

由上表可知，整体来看，千金湘江药业 4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千金湘江药业 4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千金湘江药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其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极低，因此，千金湘江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同，影响很小。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079.16	10,157.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79.16	10,157.96
应收款项融资	7,245.23	12,599.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245.23	12,599.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324.39	22,756.95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56.95 万元和 16,324.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5%和 16.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金湘江药业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6,432.56 万元，主要系其本期集中带量销售规模增加，而该类客户付款方式为电汇，进而使得银行承兑汇票收款规模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应收票据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该等票据的信用风险较小，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26.45 万元和 251.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1%和 0.26%，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151.05	32,112.86
减：坏账准备	11.88	18.4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1,139.16	32,094.39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94.39 万元和 31,139.16 万元。千金湘江药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结算中心和其他往来单位的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1,151.05	32,112.86
合计	31,151.05	32,112.86

上市公司设置了结算中心，统一管理自身及其子公司资金，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中，除授权使用资金额度外，闲置资金上缴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千金

湘江药业其他应收款以结算中心款项为主，报告期各期，结算中心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均为 **99%**以上，其他为少量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40.28	99.97	32,102.09	99.97
1-2 年（含 2 年）	-	-	-	-
5 年以上	10.76	0.03	10.76	0.03
合计	31,151.05	100.00	32,112.8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具体收款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31,117.90	99.89	结算中心款	1 年以内	-
第二名	10.76	0.0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76
第三名	10.54	0.03	往来款	5 年以上	0.53
第四名	5.83	0.02	往来款	1 年以内	0.29
第五名	6.00	0.02	往来款	1 年以内	0.30
合计	31,151.04	99.99	-	-	11.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31,948.08	99.49	结算中心款	1 年以内	-
第二名	79.24	0.25	往来款	1 年以内	3.96

第三名	13.65	0.04	往来款	1 年以内	0.68
第四名	10.76	0.03	往来款	5 年以上	10.76
第五名	9.00	0.03	往来款	1 年以内	0.45
合计	32,060.74	99.84	-	-	15.86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收款对象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2,060.74 万元和 31,151.04 万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9.84%和 99.99%，集中度高。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559.09	-	3,559.09	28.69
库存商品	6,458.34	156.54	6,301.80	50.79
在产品	1,645.82	-	1,645.82	13.27
发出商品	11.16	-	11.16	0.09
包装物	829.40	-	829.40	6.69
低值易耗品	59.60	-	59.60	0.48
合计	12,563.41	156.54	12,406.87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865.76	-	4,865.76	38.07
库存商品	5,641.29	-	5,641.29	44.14
在产品	1,499.10	-	1,499.10	11.73
发出商品	-	-	-	-
包装物	721.44	-	721.44	5.64
低值易耗品	53.85	-	53.85	0.42
合计	12,781.44	-	12,781.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81.44 万元和

12,406.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9%和 12.73%。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以及低值易耗品，并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

2024 年末，千金湘江药业原材料较 2023 年末下降 1,306.67 万元，降幅为 26.8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千金湘江药业持续优化以销定产策略，保持原材料库存在较低的合理水平，另一方面，2024 年千金湘江药业主要原材料氢氧化锂、缬沙坦等市场价格下降，使得原材料金额减少。

在资产负债表日，千金湘江药业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末，千金湘江药业各类存货均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24 年末，千金湘江药业根据部分库存商品成本及该等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56.54 万元，计提比例为 2.42%，计提金额及比例较小。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79.77	16,914.15
专用设备	14,534.50	14,160.37
运输设备	86.79	101.66
办公设备	655.73	358.17
合计	32,656.80	31,534.3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689.79	6,919.14
专用设备	11,124.78	10,330.73
运输设备	53.56	52.68
办公设备	455.42	224.89
合计	19,323.55	17,527.4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83.13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281.57	-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	0.10	-
合计	364.80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06.86	9,995.01
专用设备	3,128.16	3,829.64
运输设备	33.24	48.98
办公设备	200.20	133.28
合计	12,968.45	14,006.92

千金湘江药业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6.92 万元和 12,968.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6%和 13.31%。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购建厂房、专用设备和计提折旧所致。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37.61	2,037.61
软件	159.67	122.33
合计	2,197.28	2,159.9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17.95	473.30
软件	68.11	56.17
合计	586.07	529.48
账面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519.66	1,564.31
软件	91.56	66.16
合计	1,611.22	1,630.47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0.47 万元和 1,611.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和 1.65%。千金湘江药业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外购的财务、管理用软件等。

（9）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开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账面余额	2,284.30	2,606.50
减：减值准备	-	-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2,284.30	2,606.5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6.50 万元和 2,28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和 2.34%。千金湘江药业的开发支出主要为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新药开发阶段支出以及外购仿制药项目的资本化支出，报告期各期，开发支出增加主要由新增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新药开发阶段支出以及外购在研项目的资本化支出构成，开发支出减少主要系药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一致性评价支出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预计无法通过时将相关开发支出费用化转入当期损益形成。**2024 年末，千金湘江药业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下降 322.19 万元，降幅为 12.36%，主要系其碳酸锂片产品在当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结转 1,108.48 万元一致性评价支出引起。**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性评价支出期初数	1,696.36	2,033.34
一致性评价支出本期增加	1,178.65	639.85
一致性评价支出本期摊销	1,217.48	976.83
一致性评价支出期末数	1,657.54	1,696.36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6.36 万元和 1,657.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和 1.70%。千金湘江药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结转的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由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结转及摊销形成。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940.27	10.84	3,320.68	12.37
合同负债	2,062.60	7.60	1,933.99	7.20
应付职工薪酬	5,708.85	21.05	4,584.27	17.08
应交税费	58.41	0.22	1,087.89	4.05
其他应付款	10,933.68	40.31	10,320.35	38.44
其他流动负债	2,886.00	10.64	2,580.02	9.61
流动负债合计	24,589.81	90.66	23,827.20	88.76
长期应付款	67.03	0.25	67.03	0.25
递延收益	1,970.31	7.26	2,462.70	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7	1.12	297.63	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0.70	190.00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20	9.34	3,017.36	11.24
负债合计	27,122.01	100.00	26,844.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844.56 万元和 27,122.01

万元。千金湘江药业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6%和 90.66%，其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是千金湘江药业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545.89	3,229.58
工程、设备款	394.38	91.09
合计	2,940.27	3,320.68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320.68 万元和 2,940.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7%和 10.84%。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应付账款账龄为应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380.41 万元，降幅为 11.46%，主要系当期千金湘江药业支付了 2023 年末增加的物资储备采购款所致。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合同负债为预收的产品销售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33.99 万元和 2,062.6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0%和 7.60%。2024 年末，千金湘江药业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60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84.27 万元和 5,708.8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08%和 21.05%。2024 年末，千金湘江药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4.58 万元，增长 24.53%，主要系 2024 年末根据当年业绩实现等情况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千金湘江药业业务规模增加，带动其人员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	-	204.36	18.78
企业所得税	-	-	822.97	75.65
个人所得税	50.60	86.62	28.23	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4.35	1.32
教育费附加	-	-	10.25	0.94
印花税	7.46	12.77	7.33	0.67
其他	0.36	0.62	0.39	0.04
合计	58.41	100.00	1,08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应交税费分别为 1,087.89 万元和 58.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和 0.22%。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1,029.47 万元，降幅 94.63%，主要系 2024 年千金湘江药业加大了研发投入，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研发加计扣除额增加，进而使得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大于应交数，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为零引起。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84.71	82.31
销区费用	2,557.62	7,036.73
往来款	426.27	3,005.26
保证金	7,754.90	132.41
其他	110.18	63.64
合计	10,933.68	10,320.35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20.35 万元和

10,933.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4%和 40.31%。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13.32 万元，增长 5.94%，变化较小。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2,617.86	2,328.60
待转销项税额	268.14	251.42
合计	2,886.00	2,580.02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80.02 万元和 2,88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和 10.64%。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05.98 万元，增长 11.86%，主要系使用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2,462.70 万元和 1,970.3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17%和 7.26%。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变动为结转政府补助至其他收益和新增政府补助形成。

3、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8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2,060.00	2,060.00
盈余公积	7,435.90	7,435.90
未分配利润	56,041.08	48,28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36.98	62,579.03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62,579.03 万元和 70,336.98 万元，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持续经营盈利，使得留存收益持续增长，进而使其所有者权益余额不断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367.88	64,048.33
其中：营业收入	70,367.88	64,048.33
二、营业总成本	59,600.99	53,219.87
其中：营业成本	25,013.95	22,142.65
税金及附加	943.02	845.03
销售费用	17,799.58	18,892.50
管理费用	8,844.33	6,807.63
研发费用	7,514.70	5,191.47
财务费用	-514.58	-659.40
其中：利息费用	12.44	17.25
利息收入	545.09	681.89
加：其他收益	949.12	77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2	6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1	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34	-
三、营业利润	11,375.48	11,668.69
加：营业外收入	5.00	8.90
减：营业外支出	15.77	13.20
四、利润总额	11,364.71	11,664.38
减：所得税费用	726.76	1,145.59
五、净利润	10,637.95	10,5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7.95	10,518.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7.95	10,5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37.95	10,51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562.06	98.85	63,627.05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805.81	1.15	421.28	0.66
合计	70,367.88	100.00	64,04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048.33 万元和 70,367.88 万元。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①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用药				
缬沙坦胶囊	18,409.05	26.46	17,872.65	28.09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5,012.88	7.21	5,023.34	7.89
阿托伐他汀钙片	5,035.46	7.24	3,752.42	5.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经系统药物				
盐酸地芬尼多片	5,847.72	8.41	5,909.06	9.29
酒石酸唑吡坦片	4,239.95	6.10	3,169.97	4.98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				
阿卡波糖片	4,575.66	6.58	3,316.40	5.21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他达拉非片	4,682.54	6.73	3,249.63	5.11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阿魏酸哌嗪片	4,162.51	5.98	3,969.93	6.24
其他				
其他产品	17,596.28	25.30	17,363.65	27.29
合计	69,562.05	100.00	63,627.05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主要产品有缬沙坦胶囊、马来酸依那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地芬尼多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阿卡波糖片、他达拉非片和阿魏酸哌嗪片等。其中，缬沙坦胶囊、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盐酸地芬尼多片和阿魏酸哌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阿托伐他汀钙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阿卡波糖片和他达拉非片收入金额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缬沙坦胶囊	18,409.05	26.46	17,872.65	28.09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5,012.88	7.21	5,023.34	7.89
阿托伐他汀钙片	5,035.46	7.24	3,752.42	5.90
盐酸地芬尼多片	5,847.72	8.41	5,909.06	9.29
酒石酸唑吡坦片	4,239.95	6.10	3,169.97	4.98
阿卡波糖片	4,575.66	6.58	3,316.40	5.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他达拉非片	4,682.54	6.73	3,249.63	5.11
阿魏酸哌嗪片	4,162.51	5.98	3,969.93	6.24
合计	51,965.76	74.70	46,263.40	72.71

由上表，缬沙坦胶囊、阿托伐他汀钙片、阿卡波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该等产品被纳入国家集采品种，随着集中带量采购，其销售数量显著提升所致；他达拉非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该药主要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该药具有药效持续长达 36 小时、受刺激触发药效的特点，国内市场需求大，零售渠道大幅增长所致；酒石酸唑吡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千金湘江药业近年来加大了该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其销售数量有所提升所致；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盐酸地芬尼多片、阿魏酸哌嗪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变动不大。

②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28 万元和 80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主要为宿舍租金、服务费等。

（3）主营业务收入按是否涉及集采分类

千金湘江药业通过集采和非集采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入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千金湘江药业	集采	27,243.25	39.16%	20,017.45	31.46%
	非集采	42,318.82	60.84%	43,609.60	68.54%

报告期内，受集中带量采购影响，千金湘江药业通过集采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 5 个纳入集采的主要产品（缬沙坦胶囊、马来酸依那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阿卡波糖片以及他达拉非片）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33,214.44 万元和 37,715.59 万元，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19,835.02 万元和 23,039.49 万元，收入、毛利额均逐年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未开展境外业务，境内收入占比均为 100%，千金湘江药业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按地区（按照经销商所在地划分）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23,653.31	34.00	20,742.53	32.60
西南	14,638.64	21.04	13,355.14	20.99
华东	13,251.91	19.05	11,772.05	18.50
华北	5,570.30	8.01	6,391.66	10.05
华南	6,396.39	9.20	5,200.97	8.17
西北	3,995.22	5.74	3,724.60	5.85
东北	2,056.29	2.96	2,440.09	3.83
合计	69,562.06	100.00	63,627.05	100.00

由上表，千金湘江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西南、华东、华北以及华南地区，其中，华中、西南地区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产品在湖南省、河南省以及四川省中标带量采购所致；华南（主要包括广东省）、西北（主要包括甘肃省）地区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千金湘江药业在该等地区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所致；华东、华北、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规模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5）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按季节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450.58	29.40	17,767.49	27.92

第二季度	14,720.15	21.16	14,035.11	22.06
第三季度	17,581.85	25.28	14,149.28	22.24
第四季度	16,809.49	24.16	17,675.17	27.78
合计	69,562.06	100.00	63,627.05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各季度的产品销售基本稳定，各季度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933.09	99.68	22,091.68	99.77
其他业务成本	80.85	0.32	50.97	0.23
合计	25,013.95	100.00	22,14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2,142.65 万元和 **25,013.9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2.97%**，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

①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缬沙坦胶囊	8,059.34	32.32	7,783.95	35.23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859.30	3.45	842.23	3.81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35.33	8.16	1,767.99	8.00
盐酸地芬尼多片	739.54	2.97	753.71	3.4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石酸唑吡坦片	493.85	1.98	396.66	1.80
阿卡波糖片	3,299.30	13.23	2,733.18	12.37
他达拉非片	422.81	1.70	252.06	1.14
阿魏酸哌嗪片	664.37	2.66	489.98	2.22
其他产品	8,359.24	33.53	7,071.92	32.01
合计	24,933.09	100.00	22,09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2024 年，千金湘江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12.86%，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

②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0.97 万元和 80.85 万元，金额微小。

(3) 千金湘江药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89.96 万元、22,142.65 万元、24,933.0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444.72	65.96%	15,940.13	72.15%
直接人工	3,030.53	12.15%	2,494.32	11.29%
制造费用	5,457.84	21.89%	3,657.24	16.55%
合计	24,933.09	100.00%	22,091.68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72.15%和 65.96%，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1.29%和 12.15%，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6.55%和 21.89%，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占比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2024 年度，相关产品产量同比涨幅较小，随着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下滑，导致千金湘江药业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叠加 2024 年度进行了小规模技改等原因，综合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涨。

（4）千金湘江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

千金湘江药业主要原材料为缬沙坦原粉、阿托伐他汀钙原粉、阿卡波糖原粉、罗红霉素原粉等，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均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KG)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KG)
缬沙坦原粉	47,109.80	415.82	59,078.37	574.59
阿托伐他汀钙原粉	4,240.00	939.53	3,850.00	1,409.49
阿卡波糖原粉	18,750.78	1,209.68	13,198.62	1,451.42
罗红霉素原粉	12,399.85	703.40	14,900.00	702.07

注：上表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采购价格。

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产成品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金额如下表列示：

产成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数量(万标准盒)	单位成本(元/标准盒)	销售数量(万标准盒)	单位成本(元/标准盒)
缬沙坦胶囊	2,041.00	3.95	1,613.91	4.82
阿托伐他汀钙片	1,138.11	1.79	795.07	2.22
阿卡波糖片	506.19	6.52	354.04	7.72
罗红霉素胶囊	238.48	5.68	205.69	5.45

产成品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通过影响单位材料而对其平均成本产生影响。但由于单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并非 100%且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亦存在变动，因此存在部分品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幅度与单位成本变化幅度不完全相同。

整体来看，千金湘江药业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数量、价格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匹配，缬沙坦原粉 2024 年度采购数量反向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度采购数量较大，当期库存较大，2024 年度消耗部分 2023 年度期末库存所致；报告期内，罗红霉素原粉对应产成品销量有所波动，加之库存影响，综合导致其相应原材料采购数量有所下滑。

（5）千金湘江药业能源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

年度	能源品种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米)	38.44	4.19	161.00
	电力(万千瓦时)	761.50	0.90	684.27
	水(万吨)	10.31	3.90	40.16
2023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米)	30.47	4.04	123.07
	电力(万千瓦时)	647.22	0.97	625.11
	水(万吨)	8.33	3.90	32.48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水、电、天然气等能源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能源采购数量随着销量的增加逐年增加，能源成本随之增加，整体来看，能源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缬沙坦胶囊	10,349.70	23.19	56.22	10,088.70	24.29	56.4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4,153.58	9.31	82.86	4,181.11	10.07	83.23
阿托伐他汀钙片	3,000.12	6.72	59.58	1,984.43	4.78	52.88
盐酸地芬尼多片	5,108.18	11.45	87.35	5,155.34	12.41	87.24
酒石酸唑吡坦片	3,746.10	8.39	88.35	2,773.31	6.68	87.49
阿卡波糖片	1,276.36	2.86	27.89	583.21	1.40	17.59
他达拉非片	4,259.73	9.54	90.97	2,997.57	7.22	92.24
阿魏酸哌嗪片	3,498.13	7.84	84.04	3,479.94	8.38	87.66
其他产品	9,237.06	20.70	52.49	10,291.74	24.78	59.27
合计	44,628.97	100.00	64.16	41,535.37	100.00	65.28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1,535.37 万元和 44,628.9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28%和 64.16%。

2024年度，千金湘江药业毛利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093.61 万元，增长 7.45%，

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引起，毛利额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2）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综合考虑业务规模、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等方面的相似性，标的公司选择了同行业的奥锐特、福安药业、仟源药业、海辰药业、九典制药、星昊医药、亚宝药业、诚意药业和广生堂 9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二）行业地位”之“2、标的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5116.SH	奥锐特	58.56	55.92
300194.SZ	福安药业	52.96	53.36
300254.SZ	仟源医药	66.91	67.79
300584.SZ	海辰药业	83.15	81.35
300705.SZ	九典制药	73.23	77.15
430017.BJ	星昊医药	69.65	74.13
600351.SH	亚宝药业	51.68	57.85
603811.SH	诚意药业	69.53	64.18
300436.SZ	广生堂	62.09	57.41
平均值		65.31	65.46
千金湘江药业		64.45	65.43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43%和 **64.4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65.46%和 65.31%。9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最低的为福安药业，毛利率为 53.36%，最高的为海辰药业，毛利率为 81.35%；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最低的为亚宝药业，毛利率为 **51.68%**，最高的为海辰药业，毛利率为 **83.15%**。千金湘江药业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差异较小。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并量化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缬沙坦胶囊	56.22%	-0.23%	56.45%	3.1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82.86%	-0.38%	83.23%	0.11%
阿托伐他汀钙片	59.58%	6.70%	52.88%	10.82%
盐酸地芬尼多片	87.35%	0.11%	87.24%	0.33%
酒石酸唑吡坦片	88.35%	0.87%	87.49%	2.07%
阿卡波糖片	27.89%	10.31%	17.59%	1.01%
他达拉非片	90.97%	-1.27%	92.24%	2.99%
阿魏酸哌嗪片	84.04%	-3.62%	87.66%	-2.09%

由上表，2023 年，除阿魏酸哌嗪片毛利率下降外，其余主要产品毛利率上涨，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产品为缬沙坦胶囊、阿托伐他汀钙片。2024 年，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地芬尼多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阿卡波糖片毛利率上涨，其余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产品为阿托伐他汀钙片、阿卡波糖片和阿魏酸哌嗪片。采用连环替代法，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标准盒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缬沙坦胶囊	9.02	3.95	11.07	4.82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3.00	2.23	13.24	2.22
阿托伐他汀钙片	4.42	1.79	4.72	2.22
盐酸地芬尼多片	7.31	0.92	7.28	0.93
酒石酸唑吡坦片	31.17	3.63	31.91	3.99
阿卡波糖片	9.04	6.52	9.37	7.72
他达拉非片	19.99	1.80	22.85	1.77
阿魏酸哌嗪片	23.37	3.73	23.63	2.92

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影响(A)	单位成本影响(B)	综合毛利影响(C)
缬沙坦胶囊	-9.92%	9.69%	-0.23%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0.31%	-0.07%	-0.38%
阿托伐他汀钙片	-3.14%	9.84%	6.70%
盐酸地芬尼多片	0.05%	0.06%	0.11%
酒石酸唑吡坦片	-0.30%	1.16%	0.87%
阿卡波糖片	-2.99%	13.30%	10.31%
他达拉非片	-1.11%	-0.16%	-1.27%
阿魏酸哌嗪片	-0.14%	-3.48%	-3.62%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销售单价影响 $A=(1-C_0/P_1)-(1-C_0/P_0)$ ；单位成本影响 $B=(1-C_1/P_1)-(1-C_0/P_1)$ ；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 $C=A+B$ ；0 表示上期，1 表示当期，C 表示单位成本，P 表示销售单价

由上表，缬沙坦胶囊毛利率变动受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综合变动影响所致；阿托伐他汀钙片、阿卡波糖片、阿魏酸哌嗪片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并且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799.58	25.30	18,892.50	29.50
管理费用	8,844.33	12.57	6,807.63	10.63
研发费用	7,514.70	10.68	5,191.47	8.11
财务费用	-514.58	-0.73	-659.40	-1.03
合计	33,644.03	47.81	30,232.20	47.2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0,232.20 万元和 33,64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和 47.81%。2024 年度，千金湘江药业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在当期千金湘江药业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锐特	29.18	30.96
福安药业	40.50	45.17
仟源医药	59.15	66.68
海辰药业	71.18	70.97
九典制药	54.27	61.86
星昊医药	54.71	63.67
亚宝药业	39.45	46.71
诚意药业	51.18	45.04
广生堂	88.34	110.81
平均值	54.22	60.21
千金湘江药业	47.81	47.2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7.20%和 **47.8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0.21%和 **54.22%**。2023 和 2024 年度，千金湘江药业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 13.01 和 6.41 个百分点，但二者差距缩小，主要是 2024 年千金湘江药业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市场维护及促销费	9,816.38	55.15	10,238.93	54.20
人工费	7,281.36	40.91	7,971.72	42.20
运输费	365.89	2.06	420.06	2.22
业务招待费	187.73	1.05	158.48	0.8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8.21	0.83	103.31	0.55
合计	17,799.58	100.00	18,892.50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销售费用分别为 18,892.50 万元和 17,79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0%和 25.30%。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市场维护及促销费和人工费等。

2024 年千金湘江药业的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092.92 万元,降幅 5.78%，其中，差旅费、市场维护及促销费减少 422.55 万元，降幅 4.13%，主要系当年集采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相关促销费用减少引起。

2024 年，千金湘江药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其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对销售费用的摊薄效果更为明显引起。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锐特	8.84	7.98
福安药业	23.56	30.48
仟源医药	35.73	41.53
海辰药业	40.00	46.66
九典制药	42.27	48.56
星昊医药	35.10	45.09
亚宝药业	24.64	33.39
诚意药业	25.56	22.72
广生堂	45.13	44.90
平均值	31.20	35.70
千金湘江药业	25.30	29.50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50%和 25.30%，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70%和 31.20%。千金湘江药业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

售费用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02.62	66.74	4,177.91	61.37
办公费	744.79	8.42	594.13	8.73
折旧费	525.61	5.94	590.91	8.68
物料消耗	269.64	3.05	66.42	0.98
差旅费	69.31	0.78	56.66	0.83
业务招待费	56.73	0.64	51.84	0.76
无形资产摊销	56.59	0.64	54.76	0.80
车辆运输费	26.43	0.30	15.87	0.23
修理费	0.83	0.01	6.63	0.10
其他	1,191.79	13.48	1,192.51	17.52
合计	8,844.33	100.00	6,80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807.63 万元和 8,84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3%和 12.57%。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其他、折旧费和办公费等，其中“其他”类别中主要为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商务管理服务费。2024 年度千金湘江药业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036.70 万元，增幅 29.9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千金湘江药业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较好、计提的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增加，致使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53.11	23.33	1,736.84	33.46
委外研发费用	3,462.40	46.08	1,428.68	27.52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1,089.60	14.50	560.30	10.79
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583.83	7.77	1,036.83	19.97
论证、评审和验收费	312.24	4.16	98.33	1.89
折旧和租赁费	129.66	1.73	130.33	2.51
其他	183.86	2.45	200.15	3.86
合计	7,514.70	100.00	5,19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5,191.47 万元和 **7,51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和 **10.68%**。千金湘江药业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和材料、燃料、动力费等。

2024 年度千金湘江药业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323.23 万元，增幅 44.75%，主要系千金湘江药业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委外研发费用增加 2,033.72 万元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构成，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44	17.25
减：利息收入	545.09	681.89
其他支出	18.07	5.23
合计	-514.58	-659.4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财务费用分别为-659.40 万元和 **-514.58 万元**，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和**-0.73%**，对千金湘江药业影响较小。千金湘江药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票据贴现息、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贴	744.47	625.5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1.18	121.34
其他	43.47	27.29
合计	949.12	774.20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其他收益分别为 774.20 万元和 **949.12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各类补贴款、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其他收益变动较小。

6、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3.63 万元，无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 0.4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521.34 万元**。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或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其当期根据固定资产使用现状，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90 万元和 5.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20 万元和 **15.77 万元**，营业外收支规模整体较小。

8、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	-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8	77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	-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8	11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0.14	654.41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4.41 万元和 20.14 万元，千金湘江药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45.24	50,75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3	7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89.16	51,52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2.29	3,86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01.48	15,59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7.87	7,5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3.74	18,3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5.39	45,3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78	6,154.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54.57 万元和 17,363.78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1,209.20 万元，主要系千金湘江药业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78	6,154.57
净利润	10,637.95	10,518.79
差异	6,725.83	-4,364.22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637.95	10,51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1.34	-
信用减值准备	0.41	-3.6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6.47	2,063.19
无形资产摊销	56.59	5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7.48	97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11	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529.80	-655.80
投资损失	-179.22	-62.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19.90	-1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7.24	-41.90
存货的减少	218.04	-2,71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67.63	-6,27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46	2,4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78	6,154.5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97.62	3,07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60	39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4.22	3,47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5.85	25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67.44	8,89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3.29	9,15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07	-5,674.15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4.15万元和-6,729.07万元。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市公司资金统一管理按日银行账户余额上收千金湘江药业的资金与上市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申请向千金药业下拨的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06	96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6	9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6	-962.43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43 万元和-1,011.06 万元。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7.83	30.02
流动比率	2.90	2.91
速动比率	2.38	2.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952.60	14,094.53
利息保障倍数	914.81	677.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02%和 27.83%，整体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2.91 倍和 2.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 倍和 2.38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094.53 万元和 13,952.60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呈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7.00 倍和 914.81 倍，报告期各期末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

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湘江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奥锐特	39.87	23.58
	福安药业	26.44	30.58
	仟源医药	61.35	45.68
	海辰药业	29.11	29.91
	九典制药	25.09	31.27
	星昊医药	16.68	17.64
	亚宝药业	18.31	22.33
	诚意药业	26.81	36.78
	广生堂	72.42	64.74
	平均值	35.12	33.61
	千金湘江药业	27.83	30.02
流动比率（倍）	奥锐特	3.85	2.73
	福安药业	1.68	1.78
	仟源医药	0.88	0.96
	海辰药业	1.07	0.94
	九典制药	4.09	3.44
	星昊医药	5.24	4.80
	亚宝药业	2.68	2.23
	诚意药业	1.35	1.51
	广生堂	0.71	0.75
	平均值	2.39	2.13
	千金湘江药业	2.90	2.91
速动比率（倍）	奥锐特	2.68	1.70
	福安药业	0.94	1.16
	仟源医药	0.60	0.66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海辰药业	0.73	0.72
	九典制药	3.01	2.77
	星昊医药	4.80	4.48
	亚宝药业	1.82	1.61
	诚意药业	0.87	1.15
	广生堂	0.38	0.54
	平均值	1.76	1.64
	千金湘江药业	2.38	2.34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主要营运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7.47	505.86
存货周转率	1.97	1.94
总资产周转率	0.75	0.76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周转较快。千金湘江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年末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低，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小幅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震荡幅度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64.45	65.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净利率	15.12	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8	18.02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42%和 15.12%，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毛利率水平较高，使得其销售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药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2%和 16.18%。2024 年，千金湘江药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千金湘江药业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当期千金湘江药业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高引起。

五、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4 号《审计报告》，对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资产项目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8.89	1.14	395.11	1.41
应收票据	3,972.79	13.73	2,488.08	8.90
应收账款	430.52	1.49	875.15	3.13
应收款项融资	6,195.75	21.42	5,688.31	20.35
预付款项	68.34	0.24	4.72	0.02
其他应收款	6,138.41	21.22	12,760.88	45.6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700.73	12.79	2,820.71	10.09
其他流动资产	34.56	0.12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869.97	72.14	25,032.96	89.57
债权投资	5,052.55	17.47	-	-
固定资产	2,326.98	8.04	2,434.48	8.71
在建工程	-	0.00	-	0.00
无形资产	449.60	1.55	465.06	1.66
开发支出	178.03	0.62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	0.05	12.49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0	0.13	3.0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14	27.86	2,915.04	10.43
资产总计	28,928.12	100.00	27,94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千金协力药业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32.96 万元、**20,869.9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9.57%、**72.14%**。其中，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是千金协力药业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5.04 万元、**8,058.14 万元**，规模基本稳定，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3%和 **27.86%**。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328.89	100.00	395.11	100.00
合计	328.89	100.00	39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5.11 万元和 **328.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和 **1.1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组成。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4.60	933.09
减：坏账准备	24.08	57.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0.52	875.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	3.77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15 万元和 **430.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和 **1.49%**，**占比较小**。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的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及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25
3 年以上	5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60	100.00	24.08	5.30	430.52
其中：账龄组合	454.60	100.00	24.08	5.30	43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54.60	100.00	24.08	5.30	430.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09	100.00	57.94	6.21	875.15
其中：账龄组合	933.09	100.00	57.94	6.21	87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33.09	100.00	57.94	6.21	875.15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及以下	449.12	887.92
1 年以上	5.48	45.18
小计	454.60	933.09
减：坏账准备		
其中：1 年及以下	22.46	44.40
1 年以上	1.62	13.54
小计	24.08	57.94
合计	430.52	875.15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极低。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主要是由于千金协

力药业主要下游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其一般在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结算，基本未出现货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整体来看，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③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锐特	5%	20%	80%	100%	100%	100%
福安药业	5%	10%	20%	50%	80%	100%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九典制药	5%	15%	30%	50%	80%	100%
星昊医药	5%	10%	20%	50%	80%	100%
诚意药业	5%	10%	20%	50%	-	-
千金协力药业	5%	15%	25%	50%	50%	50%

由上表可知，整体来看，千金协力药业 4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千金协力药业 4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千金协力药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其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极低，因此，千金协力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同，影响很小。

④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1	第一名	116. 32	25. 59	否
2	第二名	60. 05	13. 21	否
3	第三名	48. 94	10. 77	否
4	第四名	33. 34	7. 33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5	第五名	30.73	6.76	否
合计		289.38	63.66	-
2023年12月31日				
1	第一名	124.10	13.30	否
2	第二名	122.46	13.12	否
3	第三名	90.17	9.66	否
4	第四名	84.29	9.03	否
5	第五名	36.99	3.96	否
合计		458.02	49.0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前5大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均较小，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可控。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3,972.79	2,488.0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72.79	2,488.08
应收款项融资	6,195.75	5,688.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95.75	5,688.3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168.54	8,176.39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为8,176.39万元和10,168.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9.25%和34.95%。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各期末余额占比的变动主要受千金协力药业客户的回款方式影响。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应收票据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该等票据的信用风险较小，因此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和 0.24%，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145.34	12,786.20
减：坏账准备	6.93	25.3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138.41	12,760.88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60.88 万元和 6,138.41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结算中心和其他往来单位的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127.74	12,785.80
押金	0.40	0.40
备用金	17.20	-
合计	6,145.34	12,786.20

上市公司设置了结算中心，统一管理自身及其子公司资金，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中，除授权使用资金额度外，闲置资金上缴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以结算中心款项为主，报告期各期，结算中心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均为 98%以上，其他为少量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6%和**21.22%**，2024年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结算中心正常往来款变动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135.85	99.85	12,774.06	99.91
1-2年（含2年）	-	0.00	0.27	0.00
2-3年（含3年）	-	0.00	1.20	0.01
3年以上	9.49	0.15	10.66	0.08
合计	6,145.34	100.00	12,786.20	100.00

由上表可知，千金协力药业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9.91%和99.85%。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具体收款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202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第一名	结算中心款	6,092.14	1年以内	99.13	-
第二名	往来款	18.36	1年以内	0.30	0.92
第三名	往来款	17.20	1年以内	0.28	0.86
第四名	往来款	9.09	3年以上	0.15	4.55
第五名	往来款	4.39	1年以内	0.07	0.22
合计	-	6,141.18	-	99.93	6.54
2023/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第一名	结算中心款	12,642.03	1 年以内	98.87	13.04
第二名	往来款	46.11	1 年以内	0.36	2.31
第三名	往来款	22.08	1 年以内	0.17	1.10
第四名	往来款	14.28	1 年以内	0.11	0.71
第五名	往来款	13.44	1 年以内	0.11	0.67
合计	-	12,737.94	-	99.62	17.84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收款对象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2,737.94 万元和 **6,141.18 万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9.62%和 **99.93%**，集中度较高，其中，上市公司与千金协力药业之间的往来款占比较高，该等往来款项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结算中心划拨往来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4/12/31				
原材料	702.80	-	702.80	18.99
包材	231.98	-	231.98	6.27
在产品	454.09	-	454.09	12.27
库存商品	2,307.90	-	2,307.90	62.36
发出商品	3.96	-	3.96	0.11
合计	3,700.73	-	3,700.73	100.00
2023/12/31				
原材料	612.29	-	612.29	21.71
包材	242.24	-	242.24	8.59
在产品	302.35	-	302.35	10.72
库存商品	1,663.83	-	1,663.83	58.99
发出商品	-	-	-	0.00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2,820.71	-	2,82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0.71 万元和 **3,700.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和 **12.79%**，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材、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并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

在资产负债表日，千金协力药业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07.03	2,810.79
专用设备	3,453.14	3,379.87
其他设备	169.22	275.07
合计	6,629.38	6,465.7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12.39	1,003.33
专用设备	2,801.03	2,794.35
其他设备	130.16	233.58
合计	4,243.58	4,031.2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2.94	-
专用设备	5.28	-
其他设备	0.60	-
合计	58.83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1.70	1,807.47
专用设备	646.83	585.52
其他设备	38.45	41.49
合计	2,326.98	2,434.48

千金协力药业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4.48 万元和 **2,32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和 **8.04%**。千金协力药业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计提折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86.05	586.05
合计	586.05	586.0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6.44	120.99
合计	136.44	120.99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9.60	465.06
合计	449.60	465.06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06 万元和 **449.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和 **1.55%**。千金协力药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28.39	6.99	656.94	11.71
合同负债	611.45	9.98	306.52	5.46
应付职工薪酬	1,291.81	21.09	1,160.89	20.70
应交税费	104.31	1.70	419.41	7.48
其他应付款	2,324.59	37.95	1,914.30	34.13
其他流动负债	912.70	14.90	698.77	12.46
流动负债合计	5,673.25	92.62	5,156.82	91.94
长期应付款	452.36	7.38	452.36	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36	7.38	452.36	8.06
负债合计	6,125.61	100.00	5,60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609.18 万元和 **6,125.61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4%和 **92.62%**，其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是千金协力药业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65.29	645.29
工程设备款	63.09	11.66
合计	428.39	656.94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56.94 万元和 **428.39 万元**，主要由未支付的货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和 **6.99%**。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合同负债为预收的产品销售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06.52 万元和 **611.4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46%和 **9.98%**。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60.89 万元和 **1,291.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70%和 **21.09%**，主要为千金协力药业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付职工薪酬规模较为稳定，余额变动较小。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	0.00	352.57	84.06
增值税	87.08	83.48	55.93	1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	5.84	3.91	0.9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35	4.17	2.80	0.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0	3.26	2.53	0.60
印花税	3.38	3.24	1.67	0.40
合计	104.31	100.00	41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419.41 万元和 **104.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和 **1.70%**。2024 年末，千金协力药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0，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增值税变动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区费用	1,925.06	1,527.19
往来款	227.91	303.85
保证金	171.62	83.25
合计	2,324.59	1,914.30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14.30 万元和 2,324.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3%和 37.95%，此外，报告期各期末，销区费用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较高，销区费用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市场维护费、产品促销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千金协力药业的销售规模变动而有所变动。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834.51	658.92
待转销项税额	78.19	39.85
合计	912.70	698.77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98.77 万元和 912.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6%和 14.90%，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7）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452.36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企业改制费。

3、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200.00	3,200.00
资本公积	281.10	281.10
盈余公积	2,326.17	2,326.17
未分配利润	16,995.24	16,53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2.51	22,338.82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22,338.82 万元和 22,802.5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14.97	23,241.24
减：营业成本	4,848.83	4,817.47
税金及附加	372.75	381.56
销售费用	10,813.93	10,232.65
管理费用	2,960.08	2,466.42
研发费用	3,793.88	1,426.83
财务费用	-213.87	-386.4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14.25	386.58
加：其他收益	63.46	7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5	21.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6	-1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6	-
三、营业利润	2,322.97	4,380.50
加：营业外收入	60.61	10.15
减：营业外支出	0.88	0.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	2,382.70	4,390.06
减：所得税费用	-0.99	474.01
五、净利润	2,383.69	3,9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3.69	3,916.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3.69	3,9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3.69	3,916.05

1、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789.11	99.90	23,178.57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25.86	0.10	62.67	0.27
合计	24,814.97	100.00	23,241.24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78.57 万元和 24,814.97 万元。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①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肝脏类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16,824.10	67.87	15,320.78	66.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恩替卡韦分散片	1,282.38	5.17	1,798.46	7.76
抗高血压类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3,343.34	13.49	2,931.86	12.65
风湿免疫类				
雷公藤多苷片	2,270.60	9.16	2,072.83	8.94
抗癌类				
消癌平分散片	167.40	0.68	182.96	0.79
其他				
其他产品	901.30	3.64	871.68	3.76
合计	24,789.11	100.00	23,178.57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产品根据产品类型划分，可分为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恩替卡韦分散片、雷公藤多苷片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和其他产品，其中，水飞蓟宾葡甲胺片、雷公藤多苷片报告期内营收占比较为稳定，恩替卡韦分散片报告期内营收占比呈下降的趋势，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报告期内营收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他产品营收占比均较小且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16,824.10	67.87	15,320.78	66.10
恩替卡韦分散片	1,282.38	5.17	1,798.46	7.76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3,343.34	13.49	2,931.86	12.65
雷公藤多苷片	2,270.60	9.16	2,072.83	8.94
消癌平分散片	167.40	0.68	182.96	0.79
合计	23,887.82	96.37	22,306.89	96.24

由上表，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国家集采政策影响，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导致其

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恩替卡韦分散片曾是千金协力药业的主销产品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受国家集采政策实施和同类产品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出现下滑，二是该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以自制原料药进行制剂（2024 年开始逐步改为外购原料药），由于产量规模较小、单位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弱；消癌平分散片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该产品此前仅纳入省级医保增补目录，而根据 2019 年国家医保局政策要求，地方医保目录增补权限被取消，原省级增补品种需在三年过渡期（2020-2022 年）内逐步调出。受此政策影响，该产品于过渡期内被移出地方医保支付范围，导致阶段性销售下降。

②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2.67 万元和 25.86 万元。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 和 0.1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是否涉及集采分类

千金协力药业通过集采和非集采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入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千金协力药业	集采	4,337.90	17.50%	1,577.41	6.81%
	非集采	20,451.21	82.50%	21,601.16	93.19%

报告期内，受集中带量采购影响，千金协力药业通过集采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 3 个纳入集采的主要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恩替卡韦分散片以及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0,051.10 万元和 21,449.82 万元，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16,109.04 万元和 17,484.63 万元，收入、毛利额均逐年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仅开展国内业务，无境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按地区（按照经销商所在地划分）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7,674.32	30.96	6,340.49	27.35
华东	5,146.04	20.76	5,106.85	22.03
华北	3,622.40	14.61	2,918.80	12.59
东北	3,369.63	13.59	3,536.18	15.26
西南	2,958.03	11.93	2,841.30	12.26
华南	1,223.49	4.94	1,713.10	7.39
西北	795.19	3.21	721.85	3.11
合计	24,789.11	100.00	23,178.57	100.00

由上表，千金协力药业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在华南与西北地区的销售规模占比较小，且变动不大。华中地区报告期内销售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原因为千金协力药业持续开拓湖南市场，致使湖南省销售额提升较为明显，此外，2023 年 5 月，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中标河南省带量采购，致使河南省销售额得到一定增加；华北地区 2024 年销售额较前两年增加明显，主要系 2023 年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中标河北-京津冀带量采购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393.34	25.79	5,366.41	23.15
第二季度	5,035.26	20.31	5,717.98	24.67
第三季度	6,964.89	28.10	6,193.03	26.72
第四季度	6,395.62	25.80	5,901.16	25.46
合计	24,789.11	100.00	23,178.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存在小幅度的季节性波动，整体来看，千金协力药业各季度业务规模较为均衡，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43.46	99.89	4,810.35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5.37	0.11	7.12	0.15
合计	4,848.83	100.00	4,81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10.35 万元和 4,848.83 万元，整体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3,090.93	63.82	2,909.82	60.49
恩替卡韦分散片	192.82	3.98	296.91	6.1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681.44	14.07	735.34	15.29
雷公藤多苷片	558.81	11.54	542.65	11.28
消癌平分散片	22.05	0.46	17.80	0.37
其他产品	297.41	6.14	307.83	6.40
合计	4,843.46	100.00	4,810.35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 千金协力药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列示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56.67 万元、4,810.35 万元、4,843.4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66.52	75.70%	3,626.04	75.38%
直接人工	558.34	11.53%	525.54	10.93%
制造费用	618.60	12.77%	658.77	13.69%
合计	4,843.46	100.00%	4,810.35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75.38%和 75.70%，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0.93%和 11.53%，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3.69%和 12.77%，各期构成占比有所波动，但整体变化较小。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逐年上升，摊薄了制造费用成本。

(4) 千金协力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

千金协力药业主要原材料为水飞蓟宾、恩替卡韦环戊醇、苯磺酸氨氯地平、雷公藤根等，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均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KG)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KG)
水飞蓟宾	23,865.00	837.29	16,305.96	896.22
恩替卡韦环戊醇	54.00	15,044.25	30.00	17,256.64
苯磺酸氨氯地平	3,243.00	620.49	1,540.00	788.42
雷公藤根	89,280.00	12.22	159,841.00	12.09

注：上表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采购价格。

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产成品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金额如下表列示：

产成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数量(万标准盒)	单位成本(元/标准盒)	销售数量(万标准盒)	单位成本(元/标准盒)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695.91	4.44	611.34	4.76
恩替卡韦分散片	106.58	1.81	113.17	2.6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812.81	0.84	676.17	1.09
雷公藤多苷片	117.80	4.74	99.49	5.45

由上表，整体来看，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数量、价格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相匹配，雷公藤根采购数量逐年下滑主要系千金协力药业购入雷公藤根后需自制成半成品雷公藤多苷，再作为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雷公藤多苷库存数量分别为 1,560.58kg、1,422.92kg，库存量较为充足，加上 2023 年千金协力药业对雷公藤多苷柱层析工艺控制进行了优化，半成品收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雷公藤根采购数量逐年减少，单位成本逐年下降。

(5) 千金协力药业能源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

年度	能源品种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米)	22.06	3.80	83.83
	电力(万千瓦时)	134.42	1.01	135.76
	水(万吨)	5.11	3.95	20.20
2023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米)	25.58	3.11	79.52
	电力(万千瓦时)	139.45	1.01	140.84
	水(万吨)	5.49	3.95	21.71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水、电、天然气等能源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能源采购数量逐年下滑，主要系：1)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通过优化生产安排，集中生产，降低能耗；2) 2023 年度千金协力药业进行了工艺优化，提升收率，降低能耗；3) 千金协力药业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低耗能高效率设备部分替代了高能耗低效率设备；4) 千金协力药业建立了有效的能源管理机制，减少了跑冒滴漏现象。整体来看，能源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13,733.17	68.85	80.78	12,410.97	67.57	81.01
恩替卡韦分散片	1,089.56	5.46	84.09	1,501.55	8.17	83.4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661.90	13.35	78.80	2,196.52	11.96	74.92
雷公藤多苷片	1,711.79	8.58	74.61	1,530.18	8.33	73.82
消癌平分散片	145.35	0.73	85.93	165.16	0.90	90.27
其他产品	603.89	3.03	67.00	563.84	3.07	64.69
合计	19,945.65	100.00	80.46	18,368.22	100.00	79.25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368.22 万元和 **19,945.65 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报告期内各期，千金协力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25%和 **80.46%**，报告期内呈逐年小幅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毛利主要由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恩替卡韦分散片、雷公藤多苷片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产品毛利构成，该等产品合计毛利占总毛利的 95%以上，其中，水飞蓟宾葡甲胺片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恩替卡韦分散片、雷公藤多苷片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产品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

（2）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综合考虑业务规模、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等方面的相似性，千金协力药业选择了同行业共 8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二）行业地位”之“2、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5116.SH	奥锐特	58.56	55.92
300194.SZ	福安药业	52.96	53.36
300254.SZ	仟源医药	66.91	67.79
300584.SZ	海辰药业	83.15	81.35
300705.SZ	九典制药	73.23	77.15
430017.BJ	星昊医药	69.65	74.13
600351.SH	亚宝药业	51.68	57.85
603811.SH	诚意药业	69.53	64.18
300436.SZ	广生堂	62.09	57.41
平均值		65.31	65.46
千金协力药业		80.46	79.25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25%和 80.4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65.46%和 65.31%，千金协力药业整体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借助“千金”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稳固提升相关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相关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与溢价。

（3）千金协力药业的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千金湘江药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集采渠道收入占比差异是导致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盈利模式不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千金协力药业较少依赖集采渠道，因此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但同时也需要投入更多的销售费用。相比之下，千金湘江药业的集采渠道收入占比更高，导致其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也相对较低。

②产品差异化程度是影响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盈利差异的另一关键因素。千金协力药业的主要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雷公藤多苷片等与竞品差异化较高、替代性较低，特别是其核心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具有类独家属性，差异化优势显著，这使其能够维持较高毛利率。但与此同时，为巩固这一差异化优势，千金协力药业需要持续投入市场推广，导致销售费用率同步提升。相比之

下，千金湘江药业的主要产品与竞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因而呈现“低毛利率、低销售费用率”的特征。

③虽然千金协力药业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千金湘江药业，但扣除产品生产和市场推广的全部成本后，两家企业的剩余利润空间实际上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千金湘江药业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16%	65.28%	64.80%
	销售费用率	25.30%	29.50%	33.98%
	剩余利润空间[注]	38.86%	35.78%	30.82%
千金协力药业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46%	79.25%	78.43%
	销售费用率	43.58%	44.03%	38.47%
	剩余利润空间[注]	36.88%	35.22%	39.96%

注：剩余利润空间=毛利率-销售费用率。

④千金协力药业的核心产品为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仅广生堂同样生产。广生堂 2024 年年报中肝胆疾病药物的收入占比为 73.73%，且广生堂在 2025 年 A 股定向增发说明书中明确将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列为保肝护肝类用药中的核心产品。基于产品结构的相似性，选取广生堂作为千金协力药业的可比公司，广生堂肝胆疾病药物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与千金协力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千金协力药业	80.46%	79.25%	78.43%
	广生堂	68.71%	65.95%	63.73%
销售费用率	千金协力药业	43.58%	44.03%	38.47%
	广生堂	45.94%	44.90%	45.13%

注：广生堂的毛利率为其年报中披露的肝胆疾病药物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广生堂的销售费用率与千金协力药业的销售费用率差异不大，但广生堂的肝胆疾病类药物毛利率略低于千金协力药业。广生堂肝胆疾病毛利率略低于千金协力药业的原因系广生堂肝胆疾病药物中主要产品除开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外，还有恩替卡韦片、恩替卡韦胶囊以及拉米夫定片，该等产品主要为集采主要产品类型，拉低了广生堂肝胆疾病药物毛利率。

综上，千金协力药业的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千金湘江药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4)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并量化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并量化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81.63%	0.62%	81.01%	-0.06%
恩替卡韦分散片	84.96%	1.47%	83.49%	0.88%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79.62%	4.70%	74.92%	3.24%
雷公藤多苷片	75.39%	1.57%	73.82%	2.75%
消癌平分散片	86.83%	-3.44%	90.27%	-1.13%

由上表，2023 年，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消癌平分散片毛利率下降，其余主要产品毛利率上涨，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产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2024 年，除消癌平分散片毛利率下降外，其余主要产品毛利率均上涨，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产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和消癌平分散片。采用连环替代法，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标准盒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24.18	4.44	25.06	4.76
恩替卡韦分散片	12.03	1.81	15.89	2.6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4.11	0.84	4.34	1.09
雷公藤多苷片	19.27	4.74	20.83	5.45
消癌平分散片	65.17	8.59	64.65	6.29

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影响(A)	单位成本影响(B)	综合毛利影响(C)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0.70%	1.32%	0.62%
恩替卡韦分散片	-5.30%	6.77%	1.47%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影响(A)	单位成本影响(B)	综合毛利影响(C)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36%	6.06%	4.70%
雷公藤多苷片	-2.12%	3.69%	1.57%
消癌平分散片	0.08%	-3.52%	-3.44%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销售单价影响 $A=(1-C_0/P_1)-(1-C_0/P_0)$ ；单位成本影响 $B=(1-C_1/P_1)-(1-C_0/P_1)$ ；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 $C=A+B$ ；0 表示上期，1 表示当期，C 表示单位成本，P 表示销售单价

由上表，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消癌平分散片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813.93	43.58	10,232.65	44.03
管理费用	2,960.08	11.93	2,466.42	10.61
研发费用	3,793.88	15.29	1,426.83	6.14
财务费用	-213.87	-0.86	-386.43	-1.66
合计	17,354.02	69.94	13,739.47	59.12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3,739.47 万元和 17,35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2%和 69.94%。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期间费用率逐年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锐特	29.18	30.96
福安药业	40.50	45.17
仟源医药	59.15	66.68
海辰药业	71.18	70.97
九典制药	54.27	61.86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星昊医药	54.71	63.67
亚宝药业	39.45	46.71
诚意药业	51.18	45.04
广生堂	88.34	110.81
平均值	54.22	60.21
千金协力药业	69.94	59.12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9.12%和 **69.9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0.21%和 **54.22%**。2023 年度，千金协力药业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2024 年度，千金协力药业的期间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4 年千金协力新增战略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加大了下游相关市场的开发力度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302.11	12.04	1,584.15	15.48
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	8,716.65	80.61	8,163.70	79.78
会务费	466.49	4.31	204.17	2.00
广告宣传费	8.00	0.07	7.80	0.08
办公费	141.26	1.31	194.17	1.90
业务招待费	71.66	0.66	71.56	0.70
其他	107.77	1.00	7.10	0.07
合计	10,813.93	100.00	10,232.65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32.65 万元和 **10,81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3%和 **43.58%**，占比较大，主要系千金协力药业不断强化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和消费者教育等投入，导致千金

协力药业员工差旅、市场维护及促销投入逐年增加，科室会议、驻店促销、社区活动等活动场次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等，该等费用的变动趋势整体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锐特	8.84	7.98
福安药业	23.56	30.48
仟源医药	35.73	41.53
海辰药业	40.00	46.66
九典制药	42.27	48.56
星昊医药	35.10	45.09
亚宝药业	24.64	33.39
诚意药业	25.56	22.72
广生堂	45.13	44.90
平均值	31.20	35.70
千金协力药业	43.58	44.03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03%和 **43.58%**，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70%和 **31.20%**。2023 及 2024 年，千金协力药业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千金协力药业非集采渠道收入占比较高；二是 2023 年以来，千金协力药业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主导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加大了对下游医疗市场非集采渠道的开发力度，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学术会议，市场开拓投入进一步加大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105.37	71.13	1,569.93	63.65
修理费	22.37	0.76	50.21	2.04
折旧费	35.95	1.21	33.35	1.35
物料消耗	71.00	2.40	69.97	2.84
办公费	37.40	1.26	30.76	1.25
车辆运输费	85.85	2.90	43.20	1.75
业务招待费	32.75	1.11	25.85	1.05
差旅费	40.67	1.37	50.70	2.06
无形资产摊销	15.45	0.52	15.12	0.61
其他	513.27	17.34	577.32	23.41
合计	2,960.08	100.00	2,466.42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其他等，其中“其他”类别中主要为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商务管理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6.42 万元和 2,96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和 11.93%，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研发费	2,038.78	53.74	477.96	33.50
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	560.93	14.79	560.53	39.29
研发相关的材料、燃料、动力费	480.95	12.68	107.53	7.54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	271.33	7.15	8.01	0.56
研发仪器设备的折旧或租赁费	104.45	2.75	146.00	10.23
研发活动相关的资料费	0.37	0.01	2.60	0.18
其他	337.07	8.88	124.20	8.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793.88	100.00	1,426.83	100.00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6.83 万元和 **3,79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和 **15.29%**，呈逐年上升趋势。千金协力药业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发费、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研发相关的材料、燃料、动力等。

报告期内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研发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千金协力药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以来，新增多个研发项目，导致其委外研发费、研发相关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等同比均逐年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14.25	386.58
其他支出	0.38	0.15
合计	-213.87	-386.43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财务费用分别为-386.43 万元和**-21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千金协力药业影响较小。千金协力药业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支出等。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其他收益分别为 71.26 万元和 **63.46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抵减、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6、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65 万元和 **26.26 万元**；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58.96 万元。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15 万元和 **6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千金协力药业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废品处置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59 万元和 **0.88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滞纳金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5.44	22,65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2	3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9.76	23,02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20	78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03	4,90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6.87	4,69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4.74	10,9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4.84	21,3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	1,718.43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	1,718.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383.69	3,916.05
差异	-1,878.77	-2,197.62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383.69	3,91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96	-
信用减值准备	-26.26	14.6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69	408.94
无形资产摊销	15.45	1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1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52.85	-2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0.99	-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8.59
存货的减少	-880.02	-2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69.11	-1,19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7.22	-1,38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	1,718.4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0.86	3,134.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26	24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8.12	3,37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7.41	9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1.85	2,84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26	2,94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6	434.49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9 万元和 1,348.8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以及上市公司资金统一管理按日银行账户余额上收千金协力药业的资金与上市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申请向千金药业下拨的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00	2,54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0	2,5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	-2,545.90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90 万元和-1,920.00 万元。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每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18	20.07
流动比率	3.68	4.85
速动比率	3.03	4.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11.09	4,427.54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07%和 **21.18%**，流动比率分别为 4.85 倍和 **3.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31 倍和 **3.03 倍**，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427.54 万元和 **2,911.0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大及下游市场开拓投入的加大等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千金协力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奥锐特	39.87	23.58
	福安药业	26.44	30.58
	仟源医药	61.35	45.68
	海辰药业	29.11	29.91
	九典制药	25.09	31.27
	星昊医药	16.68	17.64
	亚宝药业	18.31	22.33
	诚意药业	26.81	36.78
	广生堂	72.42	64.74
	平均值	35.12	33.61
	千金协力药业	21.18	20.07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奥锐特	3.85	2.73
	福安药业	1.68	1.78
	仟源医药	0.88	0.96
	海辰药业	1.07	0.94
	九典制药	4.09	3.44
	星昊医药	5.24	4.80
	亚宝药业	2.68	2.23
	诚意药业	1.35	1.51
	广生堂	0.71	0.75
	平均值	2.39	2.13
	千金协力药业	3.68	4.85
速动比率（倍）	奥锐特	2.68	1.70
	福安药业	0.94	1.16
	仟源医药	0.60	0.66
	海辰药业	0.73	0.72
	九典制药	3.01	2.77
	星昊医药	4.80	4.48
	亚宝药业	1.82	1.61
	诚意药业	0.87	1.15
	广生堂	0.38	0.54
	平均值	1.76	1.64
	千金协力药业	3.03	4.31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主要营运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01	25.89
存货周转率	1.49	1.71
总资产周转率	0.87	0.82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周转较快。千金协力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存货周转率 2024 年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末存货金额相对较高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反映公司整体资产周转效率逐步提升。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80.46	79.27
销售净利率	9.61	1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8.37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85%和 9.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7%和 10.71%，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大及下游市场开拓投入的加大等导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以中成药产品“妇科千金片”的生产和销售起家，经过多年的行业布局、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已形成集中药、西药、卫生用品等多品类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主的综合型制药企业。

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4年-2031年）提出“一主两辅”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构成“一主”即医药工业的核心主线。标的公司均是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多项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及奖项，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药品注册批件**，西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式健全，是上市公司西药板块盈利的主要来源。

本次收购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少数股东权益后，上市公司持有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比例将由51.00%提升至79.92%、持有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比例将由32.00%提升至100.00%。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对核心业务板块的控制力，强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一主两辅”的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受益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深耕经营，千金湘江药业近年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4,048.33万元、**70,367.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518.79万元、**10,637.95万元**。千金协力药业2023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3,241.24万元、**24,814.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16.05万元、**2,383.69万元**。千金协力药业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最近两年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产品基本完成上市销售的多数前置必要条件，为千金协力药业未来经营业绩提供新的盈利基础和方向。

综上所述，收购标的公司后，预计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比例将提升至79.92%、

持有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比例将提升至 100.00%。两家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一主”中的重要平台，未来将在西药市场领域实施产品研发协同、丰富产品管线，充分发挥“千金”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上市公司营销和机制优势，发挥制药板块业务协同作用，实现战略规划落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收购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及发展预期的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利润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整体战略布局，对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下：

1、业务整合

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统一管理三家医药工业企业供应链体系，标的公司供应链网络将全面纳入上市公司，三家医药工业企业将共享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上市公司整体通过采购规模的提升，加强市场议价能力；通过建立联合评估机制筛选优质供应商，加强对供应商质量、交付周期的监控，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通过科学化的管控，加快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的响应速度。生产方面，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进一步加强，将能够对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的生产系统进行深度整合，从集团层面对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的生产管理进行统一规划。通过集中化、专业化的生产管理模式，能够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销售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对三家医药工业企业的营销资源深化整合，将以集团为单位与客户开展合作。通过集中化的营销策略，降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提升销售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研发整合

在现行的研发运行模式下，研发立项主要由标的公司团队独立提出和决策。由于两家标的公司均属于仿制药制造企业，在各自独立决策的模式下，研发方向

及产品功能容易造成重合，从而导致研发资源的重复消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更加有效的执行上市公司整体产品战略，从集团层面统筹规划标的公司的研发立项方向，实现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创新，避免重复立项和资源浪费，从而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经济转换。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运营的法人企业，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继续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及附属设施。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资金拆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其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协助标的公司优化其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运作和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能力，保持标的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确保上市公司整体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较低的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障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稳定和经营的自主性，维持现有管理及技术团队的稳定，充分发挥其行业经营管理优势，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吸引力，支持标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扩大人员规模，提供丰富多元的激励方式，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性，维持其现有的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进一步指导和监督标的公司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

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同时，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标的公司在重大战略布局、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决策和指导，保障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能力，可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三）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272,892.42	272,892.42	0.00	351,448.56	351,448.5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37.39	182,737.39	0.00	116,239.69	116,239.69	0.00
资产总计	455,629.81	455,629.81	0.00	467,688.25	467,688.2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9.31	133,641.85	0.27	154,180.85	154,543.39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5.84	8,435.84	0.00	10,831.94	10,831.94	0.00
负债合计	141,715.15	142,077.69	0.26	165,012.79	165,375.33	0.22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基本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1.10	31.18	35.28	35.36
流动比率	2.05	2.04	2.28	2.27
速动比率	1.64	1.65	1.92	1.9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数据指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变动不大，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均处于较合理水平。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均处于较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362,980.45	362,980.45	0.00	379,848.53	379,848.53	0.00
营业成本	194,633.87	194,633.87	0.00	204,672.89	204,672.89	0.00
营业利润	33,211.07	33,211.07	0.00	46,193.97	46,193.97	0.00
利润总额	33,530.76	33,530.76	0.00	46,041.95	46,041.95	0.00
净利润	30,260.87	30,260.87	0.00	39,501.69	39,501.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5.66	27,734.52	20.19	32,040.58	37,703.47	17.67
销售毛利率	46.38	46.38	0.00	46.12	46.12	0.00
销售净利率	8.34	8.34	0.00	10.40	10.40	0.00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5579	0.5725	2.62	0.7583	0.7645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净利润规模基本保持不变，销售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亦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到一定提升。

2、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01.69 万元和 30,260.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40.58 万元和 23,075.66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7583 元和 0.5579 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净利润为 39,501.69 万元和 30,260.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03.47 万元和 27,734.52 万元，备考合并每股收益为 0.7645 元和 0.5725 元。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行摊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系收购盈利状况较好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出现的摊薄即期收益制定了应对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和“（四）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标的公司短期内无可预见的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

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发展规模及需要适时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千金湘江药业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2-442 号《审计报告》。

千金湘江药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3.12	839.48
应收票据	9,079.16	10,157.96
应收账款	200.29	68.42
应收款项融资	7,245.23	12,599.00
预付款项	251.14	726.45
其他应收款	31,139.16	32,094.39
存货	12,406.87	12,781.44
其他流动资产	494.05	-
流动资产合计	71,279.02	69,267.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50.1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	20.57
固定资产	12,968.45	14,006.92
在建工程	48.14	-
无形资产	1,611.22	1,630.47
开发支出	2,284.30	2,606.50
长期待摊费用	1,657.54	1,69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31	15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7	40.23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9.97	20,156.46
资产总计	97,458.99	89,423.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40.27	3,320.68
合同负债	2,062.60	1,933.99
应付职工薪酬	5,708.85	4,584.27
应交税费	58.41	1,087.89
其他应付款	10,933.68	10,320.35
其他流动负债	2,886.00	2,580.02
流动负债合计	24,589.81	23,82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7.03	67.03
递延收益	1,970.31	2,46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7	29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20	3,017.36
负债合计	27,122.01	26,84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2,060.00	2,060.00
盈余公积	7,435.90	7,435.90
未分配利润	56,041.08	48,28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36.98	62,57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58.99	89,423.5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367.88	64,048.3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70,367.88	64,048.33
二、营业总成本	60,209.58	53,219.87
其中：营业成本	25,013.95	22,142.65
税金及附加	943.02	845.03
销售费用	17,799.58	18,892.50
管理费用	8,844.33	6,807.63
研发费用	7,514.70	5,191.47
财务费用	-514.58	-659.40
其中：利息费用	12.44	17.25
利息收入	545.09	681.89
加：其他收益	949.12	77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2	6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1	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3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	-
三、营业利润	11,375.48	11,668.69
加：营业外收入	5.00	8.90
减：营业外支出	15.77	13.20
四、利润总额	11,364.71	11,664.38
减：所得税费用	726.76	1,145.59
五、净利润	10,637.95	10,5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7.95	10,518.7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7.95	10,5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37.95	10,51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45.24	50,75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3	7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89.16	51,52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2.29	3,86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01.48	15,59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7.87	7,5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3.74	18,3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5.39	45,3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78	6,15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97.62	3,07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60	39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4.22	3,47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5.85	25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67.44	8,89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3.29	9,15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07	-5,67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06	96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6	9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6	-96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3.64	-482.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48	1,32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3.12	839.48

二、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千金协力药业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2-444 号《审计报告》。

千金协力药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89	395.11
应收票据	3,972.79	2,488.08
应收账款	430.52	875.15
应收款项融资	6,195.75	5,688.31
预付款项	68.34	4.72
其他应收款	6,138.41	12,760.88
存货	3,700.73	2,820.71
其他流动资产	34.56	-
流动资产合计	20,869.97	25,032.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52.55	-
固定资产	2,326.98	2,434.48
无形资产	449.60	465.06
开发支出	178.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	1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0	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14	2,915.0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28,928.12	27,948.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8.39	656.94
合同负债	611.45	306.52
应付职工薪酬	1,291.81	1,160.89
应交税费	104.31	419.41
其他应付款	2,324.59	1,914.30
其他流动负债	912.70	698.77
流动负债合计	5,673.25	5,15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2.36	45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36	452.36
负债合计	6,125.61	5,60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	3,200.00
资本公积	281.10	281.10
盈余公积	2,326.17	2,326.17
未分配利润	16,995.24	16,53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2.51	22,33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8.12	27,948.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14.97	23,241.24
减：营业成本	4,848.83	4,817.47
税金及附加	372.75	381.56
销售费用	10,813.93	10,232.65
管理费用	2,960.08	2,466.42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793.88	1,426.83
财务费用	-213.87	-386.4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14.25	386.58
加：其他收益	63.46	7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5	21.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6	-1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6	-
三、营业利润	2,322.97	4,380.50
加：营业外收入	60.61	10.15
减：营业外支出	0.88	0.59
四、利润总额	2,382.70	4,390.06
减：所得税费用	-0.99	474.01
五、净利润	2,383.69	3,9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3.69	3,916.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3.69	3,9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3.69	3,916.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5.44	22,65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2	3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9.76	23,02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20	78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03	4,90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6.87	4,69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4.74	10,914.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4.84	21,3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	1,71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0.86	3,134.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26	24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8.12	3,37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7.41	9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1.85	2,84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26	2,94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6	43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00	2,54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0	2,5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	-2,54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	-39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1	78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9	395.1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5〕2-443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4,447.82	199,7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33	-
应收票据	25,946.54	30,354.45
应收账款	25,482.44	25,040.04
应收款项融资	30,905.00	35,859.91
预付款项	3,300.13	2,621.82
其他应收款	1,574.54	2,826.03
存货	48,594.36	53,413.66
其他流动资产	2,165.26	1,542.64
流动资产合计	272,892.42	351,44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887.57	-
长期股权投资	12,865.86	13,07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9.20	5,95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29.61	5,737.39
固定资产	50,139.90	52,768.55
在建工程	1,335.17	611.51
使用权资产	4,656.38	5,612.79
无形资产	20,821.66	21,220.91
开发支出	2,861.35	2,606.50
商誉	1,407.39	1,407.39
长期待摊费用	3,883.12	4,56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22	2,26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95	41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37.39	116,239.69
资产总计	455,629.81	467,68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9.53	5,668.6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8,646.86	35,314.56
应付账款	27,917.41	29,434.22
合同负债	9,527.41	12,361.05
应付职工薪酬	18,902.14	18,768.75
应交税费	2,871.15	7,057.27
其他应付款	36,973.08	36,87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35	2,155.66
其他流动负债	5,535.92	6,906.57
流动负债合计	133,641.85	154,54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00.00
租赁负债	2,595.82	3,146.28
长期应付款	519.39	519.39
递延收益	3,365.61	3,80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02	2,47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5.84	10,831.94
负债合计	142,077.69	165,375.3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225.93	274,444.90
少数股东权益	29,326.18	27,868.01
股东权益合计	313,552.12	302,31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5,629.81	467,688.2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980.45	379,848.53
其中：营业收入	362,980.45	379,848.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31,746.34	335,754.64
其中：营业成本	194,633.87	204,672.89
税金及附加	3,828.84	3,800.20
销售费用	84,948.50	90,427.00
管理费用	29,020.74	26,357.94
研发费用	22,020.45	14,906.71
财务费用	-2,706.06	-4,410.11
加：其他收益	1,572.73	2,46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23	1,879.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6	-15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88	-1,82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33	-25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4	-
三、营业利润	33,211.07	46,193.97
加：营业外收入	535.94	99.63
减：营业外支出	216.25	251.64
四、利润总额	33,530.76	46,041.95
减：所得税费用	3,269.89	6,540.26
五、净利润	30,260.87	39,501.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60.87	39,501.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4.52	37,703.4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6.35	1,79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	1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	18.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	18.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59.48	39,520.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33.13	37,72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6.35	1,798.2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千金湘江药业 51.00%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32.00%股权，为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千金湘江药业 79.92%股权、千金协力药业 100.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不构成影响。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株洲国投、钟林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千金湘江药业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千金湘江药业的母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千金湘江药业的母公司为千金药业，千金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千金湘江药业”之“（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相关内容。

（2）千金湘江药业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湘江药业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3）其他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千金协力药业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千金协力药业的母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千金协力药业的母公司为千金药业，千金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其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千金协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千金协力药业”之“（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相关内容。

（2）千金协力药业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金协力药业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3）其他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黄培芳控制的公司
湖南君旗酒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汤梓荣控制的公司，少数股东及董事汤振军持有该公司 30.15%股权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千金湘江药业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千金湘江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形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57,556.38	10,093,391.88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仓储服务）	182,127.94	126,215.36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9,578.58	3,913,234.03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7,902,413.83	3,322,875.97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营销服务）	7,528,816.87	3,932,653.07
合计		15,632,937.22	11,294,978.4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2,082.84	3,975,597.2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25,286.75			
小计	3,525,286.7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名称	2024. 12. 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小计	550,000.00			
应收账款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123.80	1,106.19		
小计	22,123.80	1,106.19		
其他应收款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1,179,007.84		319,480,818.60	
小计	311,179,007.84		319,480,818.60	
合 计	315,276,418.39	1,106.19	319,480,818.6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12. 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40.20
小计		940.20
合同负债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439.60
小计		100,439.60
其他应付款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7,769.91	10,234,013.54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2,153.12	4,158,209.07
小计	8,739,923.03	14,392,222.61
合 计	8,739,923.03	14,493,602.41

2、千金协力药业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形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674,634.79	2,772,702.70
湖南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553.09	343,293.58
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34.51	730.09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0.47	49,619.4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15.04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采购商品	10,340.00	
合 计		2,919,867.90	3,166,345.8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46,466.42	900,125.48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36.28	1,374,766.63
合 计		3,250,802.70	2,274,892.11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1,645.17	2,846,232.95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株洲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1,820.98	253,714.29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君旗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8,823.37
合 计		211,820.98	572,537.6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12. 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00.00	245.00		
小计	4,900.00	245.00		
应收票据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59,772.48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88,200.30	
小计	1,000,000.00		1,347,972.78	
应收款项融资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48,059.00			
小计	1,648,059.00			
其他应收款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21,409.12		126,420,306.35	130,439.20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917.01	45,458.51	90,917.01	45,458.51
小计	61,012,326.13	45,458.51	126,511,223.36	175,897.71
合 计	63,665,285.13	45,703.51	127,859,196.14	175,897.71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12. 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湖南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144.96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7,309.73
小计		47,454.69
其他应付款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06, 470. 65	
小计	1, 106, 470. 65	
合 计	1, 106, 470. 65	47,454.69

（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千金湘江药业

（1）关联采购、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千金湘江药业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务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协议签订、发货、收取货款、业务核对等与销售相关的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提供营销、仓储服务。上述交易主要是基于更好的整合千金湘江药业及上市公司商务、仓储等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有商业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千金协力药业

（1）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务管理服务、采购中药材等商品，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药品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更好的优化上市公司整体商务、采购等资源，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有商业必要性。

报告期内，千金协力药业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提高资产的使用率和与关联方的长期合作历史，具有商业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两家标的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之外，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改变，两家标的公司在交易前后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仍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无影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株洲国投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因上

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上市公司已与株洲国投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为依据，已经标的公司及交易双方充分论证。同时上市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京坤评估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816 号及京坤评报字〔2024〕08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4,67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58,275.61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87.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671.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353.76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73.28%。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

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预期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从而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受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但医药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偏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仿制药生产企业众多、产品种类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结构性失衡的问题，部分医药产品和医药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当前规模较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标的公司管理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销售能力的持续性及市场匹配性均提出较高的要求。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二）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风险

国家医保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阶段，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几年连续发布新版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竞争愈发激烈，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逐步退出国家医保目录。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已连续多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且并未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力。若未来因国家医保目录发生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且标的公司同时无法拓宽新的营销渠道弥补损失，前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导致标的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下降，从而给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受市场供需结构变化、专利药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大批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

波动、国际市场剧烈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控，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从药品采购及支付端对药品采购、报销支付进行更为严格的管控，药品降价压力明显，如未来药品进一步降价，将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医药企业一般在进行研发前需要对前期市场进行调研、立项、合成路线确定、小试、中试、生产放大等复杂的流程，整个研发环节中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当前处于加大研发投入阶段，多个药品研发项目并行，客观上存在因研发技术储备不足、研发投入不能持续、研发质量不达预期、研发技术泄密等原因导致药品研发结果不达预期或失败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新药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在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范下，国家药监局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目前，我国对批准新药的临床试验、新药生产以及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和仿制药的上市审批均已建立相关的审批程序，并且对于新药的评审和审批日趋严格。未来，若国家药监局的新药审批要求更加严格、新药审批的节奏放缓或相关政策发生较大改变，将影响标的公司新药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

（六）生产安全及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生产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大量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化学品或化学合成工艺，虽然标的公司已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人防、物防、技防三个方面保证药品生产安全，但仍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法以及 MAH 制度的实施，均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药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的飞行检查强度和密度持续加大，促

进标的公司持续提升药品质量的同时也对标的公司质量规范管理带来更大压力。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对标的公司药品质量和规范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对药学、营销、物流和信息等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并对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标的公司正处在业务较为稳定的成长期阶段，未来对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员存在较大需求，标的公司可能面临高素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千金协力药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1.24 万元和 **24,81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6.05 万元和 **2,383.6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由于研发投入逐年加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出现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以及发行人自身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导致的不利变化，公司经营过程中将面临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则标的公司以后年度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兑现。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宏观经济、自然灾害、法律政策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预期”“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出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43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9.31	133,641.85	0.27	154,180.85	154,543.39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5.84	8,435.84	0.00	10,831.94	10,831.94	0.00
负债合计	141,715.15	142,077.69	0.26	165,012.79	165,375.33	0.22
资产负债率	31.10	31.18	0.26	35.28	35.36	0.23
流动比率	2.05	2.04	-0.49	2.28	2.27	-0.44
速动比率	1.64	1.65	0.61	1.92	1.91	-0.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稳定，短期、长期偿债能力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

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每年以现金分配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求，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 1、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5、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提议、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该时段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

前 6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之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份	累计卖出 股份	期末持股 情况
1	杨媛媛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陈积安之配偶	2024.06.28- 2024.09.30	2,500	7,500	0
2	刘军明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之一	2024.05.20- 2024.05.28	219,040	219,040	0
3	马向前	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05.09- 2024.10.25	13,800	14,300	0
4	姚亮元	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向前之配偶	2024.05.27- 2024.10.25	30,200	43,200	0
5	熊利平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彭华军之配偶	2024.03.06- 2024.07.26	10,000	0	17,000
6	薛峰	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03.18- 2024.04.15	2,500	0	2,500
7	张强	本次交易之签字评估师张晓之父	2024.12.26- 2025.01.07	1,000	1,000	0
8	马斌	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10.08- 2024.11.22	6,200	6,200	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9	史国红	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斌之配偶	2024.03.14-2024.10.25	3,500	3,500	0
10	刘桂珍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周莉华之母	2024.05.17-2024.11.22	13,700	10,000	4,700
11	唐爱炎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张新民之配偶	2024.04.30-2024.10.15	2,100	2,100	0
12	罗建军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罗斌之父	2024.04.08-2024.09.26	405,700	405,700	0
13	吴天云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吴永强之父	2024.07.22-2024.09.10	7,500	7,500	0
14	曾亮亮	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05.08-2024.09.30	19,800	0	19,800
15	李丹	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亮亮之配偶	2024.05.14-2024.11.22	21,600	15,600	6,000
16	欧孟纯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黄培芳之配偶	2024.03.27-2025.01.27	2,090,000	1,010,000	1,330,000
17	罗红志	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若辉之配偶	2024.08.23-2024.11.22	54,400	211,300	100,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杨媛媛

杨媛媛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陈积安之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

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陈积安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配偶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刘军明

刘军明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向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马向前

马向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配偶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姚亮元

姚亮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向前之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熊利平

熊利平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彭华军之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彭华军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配偶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督促本人配偶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薛峰

薛峰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向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张强

张强作为本次交易之签字评估师张晓之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张晓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父亲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及本人父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8、马斌

马斌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配偶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9、史国红

史国红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斌的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0、刘桂珍

刘桂珍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周莉华之母，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

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周莉华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目前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母亲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母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母亲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督促本人母亲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1、唐爱炎

唐爱炎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张新民之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张新民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配偶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督促本人配偶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

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2、罗建军

罗建军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罗斌之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罗斌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父亲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父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父亲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督促本人父亲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3、吴天云

吴天云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吴永强之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吴永强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父亲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父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父亲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督促本人父亲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4、曾亮亮

曾亮亮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配偶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5、李丹

李丹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曾亮亮之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6、欧孟纯

欧孟纯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黄培芳之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

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黄培芳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督促本人配偶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7、罗红志

罗志红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若辉之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刘若辉已出具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

2、本人对本人配偶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或其他方透露有关千金药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建议，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千金药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情况外，本人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金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督促本人配偶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千金药业；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承诺中所涉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四）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千金药业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4,920,000	4,920,000	2024年5月14日

根据千金药业《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系千金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已

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3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对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上市公司已就前述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进行前述回购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千金药业股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29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医药制造指数(代码:883124.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9.82	9.97	1.53%
上证综合指数(点)	2,891.85	2,855.52	-1.26%
万得医药制造行业指数(点)	4,896.97	4,928.85	0.6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7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88%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价的涨幅分别为 2.79%和 0.88%,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已出具确认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4、本公司/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后，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

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应承诺。

10、公司编制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合法合规，程序合理合法，各项条款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9、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摊薄当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有关承诺。”

三、律师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启元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启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且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事项。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株洲国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8、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0、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备案程序，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 010-5783 9229

传真： 010-8332 1155

项目主办人：颜永彬、杨晓波

项目组成员：熊略、张晓禹、吴怀北、邓菁、黄荻舟、杨硕、胡明星、彭学艺、黄艺庭、何元标、李杰欣、王凯、林軼淇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机构负责人：朱志怡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经办律师：唐建平、史胜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机构负责人：钟建国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利亚、刘灵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11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电话：010-8882 9567

传真：010-8882 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晓、肖毅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蹇 顺

曾 艳

陈 军

曹道忠

谢爱维

周季平

狄 文

马 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金花

龙 翼

李勇谕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智勇

谢爱维

龚 云

彭意花

欧阳云姣

朱 溧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颜永彬 杨晓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续）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唐建平

史胜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号、天健审〔2025〕2-4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

刘灵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张晓

肖毅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6、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7、国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启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电话：0731-2249 6088

传真：0731-2249 6088

联系人：丁四海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株洲国投控制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湖南星途航空航天器制造有限公司	15,483.6 万元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非标设备及试验设备设计、制造、修理及销售；石化机械设备及备件设计、制造及销售；发电设备及备件、机床备件、工装及量具、刃具制造、修理及销售；机械工程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标准件及紧固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99.7117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食品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41,664.08 万元	许可事项：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4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42.36 万元	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生物医用材料；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锆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精密节能设备；研发、产销：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4,084.24 万元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及齿轮、轴；机械冷热加工，相关设备安装；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租赁服务。
6	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1,181.56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湖南力能实验装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试验机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软件销售；试验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08,502.00179 万元	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机电产品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9	湖南大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贸易代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园运营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商业信息咨询;冷链运营;仓储管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14.55 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株洲市精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株洲优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云龙示范区土地整理和开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经营云龙示范区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4	株洲市云发融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5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对云龙示范区华强项目、云峰湖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礼仪庆典及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株洲市云发融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株洲市云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8	株洲市云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9	株洲市建荣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0	株洲市云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1	株洲市云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2	株洲市云清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3	株洲市云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4	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433 万元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株洲市云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株洲市景旭置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株洲市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湖南时空信息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9	株洲北斗时空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株洲市云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00 万元	城市生活、工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排水管网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中水管道的铺设及维护；污泥肥料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药剂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水质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南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34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4,000 万元	水利工程建设的投资;水污染治理及其他污染治理;龙母河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旅游项目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5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及维护；室内装潢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露营地服务；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湖南东方稀土光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光电系列产品、节能照明系列产品、太阳能光伏系列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
38	株洲市云龙管线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各类管道、管线的建设、迁改、开发与经营以及建筑智能化光电缆线敷设（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9	株洲云雅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株洲经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41	株洲市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株洲市水木轨道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1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株洲德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1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株洲市云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不含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株洲市龙母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水利工程建设的投资；水污染治理及其他污染治理；龙母河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旅游项目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云龙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园区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云龙示范区土地开发（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48	株洲经开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生物技术研发；产业园项目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物流资产的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株洲云鑫置业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株洲云龙规划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规划设计（咨询）、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38,500 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微小卫星科研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株洲经开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株洲经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54	株洲零创空间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房出租；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销售；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5	株洲星天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株洲国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2,500 万元	一般事项：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个人信用修复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	湖南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不得面向社会公众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限制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株洲市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管理；债权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企业财务、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对金融机构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债权债务清算服务；企业债转股整合服务；企业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办理本市企、事业单位部分或整体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产权的交易中介服务；为产权交易提供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61	株洲兴业创业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财政支付担保、联合担保、仓储监管担保、其他经济合同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湖南国金产服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0 万元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离岸贸易经营；中草药收购；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鲜水果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株洲弘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专营专控的除外）；自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湖南省国信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城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65	湖南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非银行金融业务；贷款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株洲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武装押运、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车辆代驾服务；货物配送装卸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配件销售；安全风险评估、安防咨询服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防盗报警器材、消防器材销售；摄像、摄影；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仓储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票据寄存；票据影印和保管；凭证配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现金金库托管；现金清分、清点；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监控设备销售；保安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株洲市保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绿化管理；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株洲国投保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保安员职业资格、保安员职业等级培训、舞蹈辅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株洲国投档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打字复印；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71	株洲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发布；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73	湖南九郎山创新创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株洲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75	湖南九郎山资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露营地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6	株洲民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1 万元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7	株洲市科巢置业有限公司	501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8	株洲市科润置业有限公司	501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9	株洲市睿能置业有限公司	501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80	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万元	株洲职教城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教育资源的经营、管理；教育投资、资产管理；教育配套设施、配套产业的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株洲昌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501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83	株洲市晟利置业有限公司	501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84	株洲市拓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501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85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86,000 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项目开发经营；工业用地、商住地的开发与建设；自建标准厂房的开发、销售及租赁服务；项目招商与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株洲市国投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接受委托对金融机构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不含食品）；农业休闲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宾馆及餐饮业的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农业地产开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肥、机械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87	株洲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880 万元	普通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批零兼营；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零兼营；物业管理；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湖南恒汇达生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9	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64 万元	市场内服饰物流；商务中介；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服装加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广告代理及发布；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对文化、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房屋租赁。
91	株洲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11,300 万元	金融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管理、产业投资及策划（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设计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94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	湖南诸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婚姻介绍服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96	广州诸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97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行车制造；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99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土地开发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工业蒸汽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株洲国投现代产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不含酒）；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仪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食品进出口；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01	株洲国投金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缆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2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188 万元	土地开发、总部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与投资（凭资质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齐齐哈尔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材、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室内滑冰、滑雪场所服务，水上游乐园服务，国内旅游招徕，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代售火车票、机票，票务服务，旅游产品设计，日用杂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办公家具、食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住宿服务，正餐服务，艺术表演场馆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场馆管理，电信服务。
104	株洲市汉福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758 万元	齿轮、轴、刀具及其他零部件的锻造加工、安装；汽车货运；房屋租赁。机械冷热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株洲仁合航空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06	湖南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0 万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